

立 法 專 刊

第 四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 例言

- 一 本刊第四期彙編各法案從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件四附錄一法律案二十九件附件二十八件又解釋八件附錄一條約案八件附件十五預算案四件附件四附錄一
- 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係認爲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案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入

# 立法院秘書處編

## 立法專刊

第一輯 定價<sup>平裝</sup>大洋八角五分

第二輯 定價<sup>平裝</sup>大洋一元二角

第三輯 定價<sup>平裝</sup>大洋一元三角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sup>平裝</sup>大洋一元二角

土地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 立法專刊 (第四輯)

每冊定價大洋<sup>平裝</sup>一元八角  
<sup>精裝</sup>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分售處 漢口 武昌 長沙

總發行所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各法案  
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 民智書局最新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本館專載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  
 現行法規最高法院判決例中央或地  
 釋義並附關於黨義一切法規中央或地  
 方重要宣言出版令所有新頒修  
 翔實。每月出版。內容豐富。採擇  
 之法。均與。刊登。與。他。無。系。統。之  
 之。規。均。異。不。奉。為。圭。臬。  
 第一。至。第十。二。集。裝。成。一。函。  
 第一。至。第十。二。集。裝。成。一。函。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第五集	第六集	第七集	第八集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第九集	第十集	第十一集	第十二集	第十三集	第十四集	第十五集	第十六集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瀨信三著 定價八角  
 興寧鄧公傑譯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例要

#### 旨彙編

傅哲泉編 定價四角

###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 農村法律問題

鄧日譯 定價五角五分

###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琴娜女士著 定價五角  
 徐天一譯

# 立法專刊第四輯目錄

## 立法原則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一
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一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一八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一九
附錄 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 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二〇

## 法律案

土地法	二二
海軍服裝條例	五八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條文	一〇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 文	一〇一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 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一〇二
票據法施行法	一〇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一〇四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〇四
陸軍禮節條例	一〇八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條文	二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二六
民事訴訟法	二七
國葬法	二七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七五
救災準備金法	七五
電影檢查法	八一
團體協約法	八二
襄試法	八六
監試法	八六
海商法施行法	八七
船舶法	八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九二

船舶登記法	一九四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〇一
出版法	二〇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〇六
民法第四編 親屬	二〇七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二一一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三〇
<b>附 解釋</b>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二三一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二三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二三三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二三三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	二三三
立解釋文	二三三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	二三三
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二三三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	二三四
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二三四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	二三四

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二三五
---------------	-----

### 條約案

國際郵政公約	二三九
第一篇 國際聯郵	二三九
第二篇 普通章程	二四五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二四六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二六三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二六六
第一篇 總則	二六六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二六八
第三篇 掛號郵件回執	二七五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二七六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	二七九
第六篇 互換郵件	二八五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及落榜費之規定	二九二
第八篇 各項規定	二九九
第九篇 國際郵政公署	三〇二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	三〇七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三〇八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二七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三三三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三五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五六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三七五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三八〇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八九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三九七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三九九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〇四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〇七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四〇七
協定	四一〇

### 預算案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一三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一六
附錄 財政部原呈	四二一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二一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二七

### 附錄

立法專刊索引	一一八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一二
立法專刊勘誤表	一一六

# 法院組織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決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并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

說明 按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因未獲得相當利益者主張絕對廢除而代以人民自訴制度者但若一旦遽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尚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自訴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人罪範圍仍嫌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則人民亦有自訴之途不患為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之利而去其害自較適宜（參看原則第九項說明）至於對於人民自訴之原則應否加以限制俟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

## 二

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城遼闊者得設分院說明 設地方法院以縣區為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不

## 三

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而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亦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為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城遼闊者得設分院

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

說明 我國舊制為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屬之所為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為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為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為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例以二審為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減除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 四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為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為五人合議制

說明 舊制高等審判廳以三人合議為原則第三審案件得加至五人地方審判廳或為三人合議或為一人獨

五

任而試辦二十年高等審判廳迄無五人合議之事例地方審判廳雖有由三人合議庭實施第一審程序者而揆之實際殊無必要茲定地方法院為獨任制高等法院為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為五人合議制庶為整齊劃一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

說明 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加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為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尚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為重則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於一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為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匯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為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使匯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為難且延滯稽壓在所難免非所以謀行政敏活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予高等法院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接洽利在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

六

分院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匯於一廳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執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為規定

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以限制

說明 我國幅隕極廣訴訟繁多若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為匯歸深恐寄遞遲緩案件稽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瑣斃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始見為必要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為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為限並定為得設以為審酌之地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即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

### 七

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加以制限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分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 八

說明 舊制分廳之長官稱為監督推事初級審判廳亦同現既釐然劃為三級各該長官對內各管相當之行政對外應有相當之名稱改革以還凡法院及分院之長官統稱之為院長名與實符應即定為原則至如地方分院之推事員額如有僅止一人者行政事務既極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足矣故劃為例外不設院長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推事

### 九

說明 舊制地方審判廳廳長以兼充庭長為原則大理院院長亦得兼庭長惟高等審判廳則否茲定為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以歸劃一  
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應起訴者並擔當之說明 檢察制度既擬改善如一項之所述則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善辦法應俟修改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外應將檢察官官員之職權略予變通即雖自訴案件亦

### 十

使其協助辦理此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為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官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之滋多不許亦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為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為補偏救弊之用第一項所謂改善者此其一端

### 十一

說明 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亦求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為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非復舊也乃從宜也  
十一 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說明 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為除有法定原因

井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爲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官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卽爲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爲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入爲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爲應行試察者遽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爲限

## 十二 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審判制度

說明 巡迴審判之制度曾經一度爲採用之擬議然察全國情形認爲不便最著者計有兩點（一）訴訟發生宜於隨時處理巡迴未及之際貽誤將多（二）調查證據往往不能立時完畢審判開始後久駐其地轉失巡迴之真意故不採用巡迴制度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司法院函稱司法事務之改進不以法院制度爲根基民國肇造十有餘年法院組織迄未制定本院職責所在認爲現行制度實有改革之必要迭經詳慎研究爰草就法院組織法并開列立法原則十六項附具說明請核定等因經

本會議詳加審查斟酌修改於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法院組織立法原則十二項在案除函交司法院依據該原則將原擬法院組織法草案整理函送立法院審議外相應檢同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及說明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六、十八、

## 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

### 一 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

#### 第一點 親屬分類

親屬應分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

說明 我國舊律分宗親外親妻親三類係淵源於宗法制度揆諸現在情形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查親屬之發生或基於血統或基於婚姻故親屬之分類應定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而於血親姻親更分直系旁系如此分類不獨出於自然且於世界法制相合

第二點 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

一 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爲原則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二 子女從父姓

三 贅婿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說明 本問題可假定爲下列六項辦法而研究其短長

一 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爲姓子女亦從之

二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

三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從父姓女從母姓

四 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

五 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

六 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第一第二第三三項與男女平等之旨相符此其長也然用第一項辦法夫妻既有擇姓之自由而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則其結果恐有代易其姓之弊則姓之所以爲姓者僅矣此其短也如用第二項辦法在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卽有二以上之字爲姓每遞下一世卽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扞格難行此其短也如用第三項辦法則兄弟姊妹間各異其姓未免奇異此其短也第四項辦法

妻不存本姓專從夫姓似有所偏第五項辦法之偏亦相等均不足取第六項辦法妻得保存本姓而夫亦不致易姓在實際上似較爲易行至子女之姓因另無完善之辦法故擬仍從父姓惟此係就妻嫁入夫家時而言若夫入贅妻家時則夫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略示男女平等之意故擬一併定爲原則至應否另設例外（例如夫妻另有協定）可由負責起草條文者從長討論總之本問題欲求男女完全平等殊無圓滿辦法已如上述而男女平等似應注重實際如經濟平等政權平等及私權平等不必徒驚虛名若關於姓氏必使銖兩悉稱殊屬難能惟當於可能範圍內企合於平等之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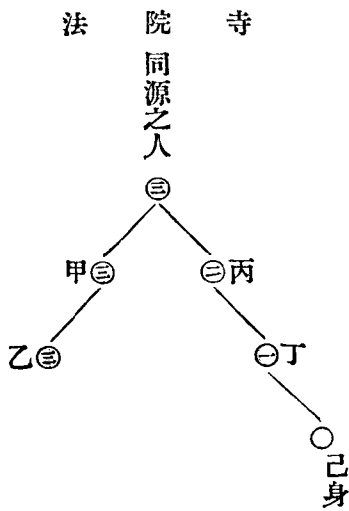
第三點 親屬之範圍

親屬不規定範圍而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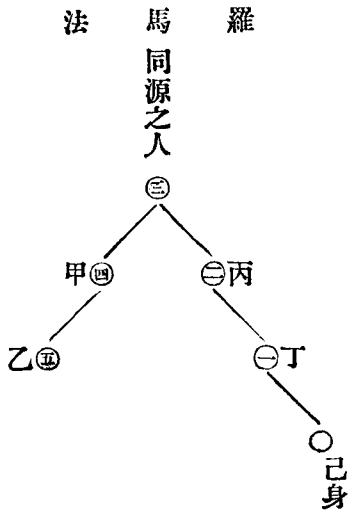
說明 人類發生親屬之關係有血親姻親之別而血親姻親之範圍原難確定以血親言由父母而祖推而上之由子女而孫推而下之既有血統相聯絡雖輩數遠遠謂之非親屬不可得也直系如此旁系亦然以姻親言其無確定之範圍猶如血親然則法律所以定親屬範圍者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然而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卽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則雖強爲

概括之規定而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免刑等類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為合於實用故親屬之範圍無庸為概括之規定惟親屬之分類既改用血親姻親之名稱則其定義如何自非以明文定之不易明瞭且血親姻親關於特種法律關係既須分別以其親疏為據則關於親疏自須以親等計之故應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又按計算親等之方法分羅馬法與寺院法兩種羅馬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輩為一親等旁



系親從己身上數至同源之人由同源之人下數至所指之親屬以其總輩數為親等之數寺院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親則否蓋從己身數至同源之人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人其輩數相同者以一方之輩數定之輩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此與羅馬法相異之點也世界各國用羅馬法者居多羅馬法之計算依血統之遠近定親等之多寡合於情理寺院法源於歐西宗教遺規其計算親等不盡依親疏之比例如兩系輩數不同從其多者定親等之多寡則輩數較少之系往往不分尊卑同一親等於理不合試為圖以明之



依上圖己身與甲或乙之親等如以寺院法計算均以輩數較多之一系定之即從己身至同源之人爲三親等因之己身與甲及乙同爲三親等如以羅馬法計算則己身與同源之人爲三親等與甲爲四親等與乙爲五親等兩相比較多自以依羅馬法之計算爲合理

我國從前所以採用寺院法者以其與昔日之宗親服制圖相對勘凡五等服以內之宗親可以寺院法四親等包舉之而無遺故自前清民律草案以迄最近各種草案均以寺院法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從根本上改革分爲血親與姻親兩大別已與所謂服制圖者不生關係自應擇善而從改用羅馬法

#### 第四點 成婚年齡

#### 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說明 各國所定成婚年齡以氣候風俗之異頗不一致故男子最高有至二十一歲者最低有十四歲者女子最高有至十八歲者最低有十二歲者而男子成婚年齡略高於女子則爲大多數國之通例惟奧國定爲男女一律十四歲最近蘇俄民法亦有男女一律十八歲始許爲婚姻註冊之規定似符平等之義然男女身體之發達有遲早之別乃出於生理之自然無取乎以人力強劑之平茲

折衷各國制度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爲成婚年齡於我國國情亦尙適宜惟此所規定者爲男女成婚年齡之最低限度即不達此最低限度者應絕對禁止其成婚至於男女婚姻自主之年齡不在本問題範圍內故從略

#### 第五點 親屬結婚之限制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七親等以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六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說明 直系血親之禁止結婚中外一律即直系姻親雖有例外（蘇俄及美國數州）而以禁止者爲多至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各國禁止範圍不一較我國甚爲狹小按我國舊律凡屬宗親皆在禁止之列幾無範圍之可言而對於外親妻親則較宗親爲狹懸殊已甚今斟酌損益於中外法制之間對於我國向不禁止者仍不禁止例如原則第三款但書表兄弟姊妹是也對於我國禁止過廣者縮小其範圍例如原則第二款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



輩分不相同者從前不問遠近均禁止之茲擬加以但書之限制蓋取解放之意也至關於血親結婚之限制於非婚生之子女及其子孫亦適用之又關於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均為多數國立法例之所同此外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禁止通婚者尙不止一端其中有雖非親屬而略相彷彿者則（一）為養親與其所養子女之關係（二）為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似應略仿外國立法例規定在關係存在期間或監護人責任終了前不得結婚凡此諸端皆屬於詳細條文故不列入原則

#### 第六點 夫妻財產制

一 夫妻財產制應定為法定制及約定制兩種

二 法定制定為聯合財產制

三 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

一 共同財產制

二 統一財產制

三 分別財產制

四 夫妻得以契約於約定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五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當然適用聯合財產制

六 適用約定制（除分別財產制外）或法定制後遇有特定情形當然或依法院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七 適用約定制後在婚姻存續期內夫妻得以契約改用他種約定制但須加以適當之條件

說明 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規定甚詳標準殊不一致我國舊律向無此種規定配偶之間亦未有訂立財產契約者近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許其約定擇用其一其無約定者則適用法定制按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皆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且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茲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及負債關係各觀念將夫妻財產制大別為左列五種

一 統一財產制

二 共同財產制

三 聯合財產制

四 遺產制

五 分別財產制

右各制之內容可就其特質略述於左

一 統一財產制 雙方財產均集中於夫之一方妻所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而妻祇有請求返

還權（各國現行法制惟瑞士民法第一九九條以此爲約定制）

二 共同財產制 此制之特質爲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有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關於處分權有數例外）於共同財產關係終了時雙方或其繼承人得將共有財產分析至共有財產之範圍大小不同故此制可細別爲左列三種

甲 一般共同財產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那威芬蘭荷蘭葡萄牙等）

乙 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法國比國等）

丙 所得共同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國及美國數州等）

三 聯合財產制 妻之財產除保留者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蓋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特均歸夫一方管理耳夫對於妻所帶入之財產有用益權及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此其特質也（以此爲法定制者如德國瑞士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詳

見瑞士民法 日本及美國數州等）  
第一九四條

四 遺產制 妻之財產爲擔任家用起見特指定一部分爲遺產由夫管理與妻之餘產雖截然分離然其所有權仍屬於妻（但有例外）夫對於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扣押（據調查所得尙無以此爲法定制者）

五 分別財產制 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用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擔負之（以此爲法定制者如奧國捷克匈牙利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 羅馬尼亞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等）

以上各夫妻財產制僅係就其大端而言實則各國採用某種制度時往往參以別種制度即如瑞士民法所規定之『聯合財產制』實包涵所得共同制於中綜其要點如左

一 結婚時及婚姻存續期內雙方所有財產均爲『婚產』妻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婚產在結婚時屬於妻者及婚姻存續期內妻

所繼承或受聘之財產皆為妻之帶入產妻仍保存其所有權

夫對於自己帶入產及婚產中不屬於妻之部分均為所有人

三 妻之收益所得及其帶入產之天然果實於分離時均屬於夫但關於妻保留產者不在此限

四 婚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由夫負擔  
妻於可代表雙方範圍內有管理權

五 夫對於妻之帶入產有用益權並負用益權人之責任

六 夫除管理外非得妻之同意不得處分妻之帶入產  
但已歸夫所有者不在此限

七 妻對於婚產在可代表雙方範圍內得處分之  
觀於上列七點則瑞士之聯合財產制既便於維持共同

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利權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  
適合故擬採之定為通常法定制遇有特定情形例如一

方破產時當然改行分別財產制（參看瑞士民法第一  
八二條）又夫妻中一人因債務被強制執行而不能清

償時法院得因他一人之聲請宣告改行分別財產制（  
參看同法第一八三條）故以分別財產制為非常法定

制亦採用瑞士等國之成規也

約定制擬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共同財產制

二 統一財產制

三 分別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所以限於法定種類者蓋恐配偶間任其自由訂約漫無標準則人各異其制而第三人與之交易殊感困難在社會上亦覺不便也

關於夫妻財產制於約定後在婚姻存續期內是否許其以契約改用他種制度亦一重要之牽連問題似應加以規定考諸各國有禁止者（例如比國西班牙巴西及南美洲數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等）有允許者（例如德國奧國捷克瑞典丹麥等）有折衷其間為有條件之允許者（例如瑞士土耳其那威英國）今擬採用折衷辦法許雙方另訂契約而加以相當條件例如（一）須經法院之許可（二）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均可稍資限制至條件之多寡及其內容如何應於起草條文時酌為規定庶免發生流弊

第七點 妾之問題

妾之問題無庸規定

說明 妾之制度亟應廢止雖事實上尙有存在者而法律上不容承認其存在其地位如何無庸以法典及單行法特爲規定至其子女之地位例如遺產繼承問題及親屬結婚限制問題等凡非婚生子女均與婚生子女同已於各該問題分別規定固無須另行解決也

#### 第八點 家制應否規定

家制應設專章規定之

說明 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之在今日孰得孰失固尙有研究之餘地而我國家庭制度爲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基礎一旦欲根本推翻之恐窒礙難行或影響社會太甚在事實上似以保留此種組織爲宜在法律上自應承認家制之存在並應設專章詳定之

#### 第九點 家制本位問題

一 家制之規定應以共同生活爲本位置重於家長之義務家長不論性別

二 說明 承認家制存在之目的原爲維持全家共同生活起見故應以家人之共同生活爲本位而不應以家長權爲本位瑞士與巴爾幹諸國所規定之家制足供參考我國習慣注重家長之權利而漠視其義務又惟男子有爲家長之資格而女子則無之殊與現在情形不合故於維

持家制之中置重於家長之義務並明定家長不論性別庶幾社會心理及世界趨勢兩能兼顧

#### 二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

####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

宗祧繼承無庸規定

說明 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爲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

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為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為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為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說明 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為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

- 一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
  - 二 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
  - 三 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 四 非婚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
  - 五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為先
  - 六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
  - 七 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同但應繼分為親子女之二分之一
  - 九 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
- 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
- 說明 我國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為限

是狃於宗祧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爲繼承財產之前提也故無子者須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以爲之繼推究其弊雖親如父母祖父母及胞兄弟姊妹甚至所生之子女均不得預於繼承之列揆諸人情未免拂戾茲除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應卽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爲繼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符

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及配偶以外之繼承人略述於下(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爲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及其卑親屬爲先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次之以上遞推(二)瑞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前者由其直系卑親代表繼承)及祖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親代表繼承)均爲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爲先(三)巴西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及六親等內之之旁系親屬(死亡在前者能否由其卑親代表繼承均有詳細之規定)皆爲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尊親屬爲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均爲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復於直系尊親

屬之後並及於戶主(五)蘇俄則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爲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茲擬揆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成規定爲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財產

各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所以列直系卑親屬爲第一順序者取其合乎人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先於祖父母者雖非各國之所同然以其愜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疏遞故不多及此外尙應說明者(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相同者爲繼承人殆爲繼承之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其人應繼分擬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尙有存者私生子女亦所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卽仍之至於私生子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量予半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

定之必要(三)養子女原係被繼承人人生前視同子女者舊律定為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繼承人人生前之感情而定為與親生子女同順位但其應繼分為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其範圍甚廣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為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為全部或為一部均無不可是蓋尊重死者之意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擬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定為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說明 我國舊律妻對於夫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

後其遺產即為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祧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祧繼承為奉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為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無庸牽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為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
- 二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 四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說明 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為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

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也今酌定配偶之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之多寡也

####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

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原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受贈財產併入遺產計算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說明 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併入計算是於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顯與繼承人間均平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擬酌予採用惟如贈與入於贈與之際曾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

產計算者爲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爲例外

####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無庸規定報償

說明 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爲貢獻者爲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爲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爲無庸規定

####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規定

特留財產應加規定

說明 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采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采維持親屬關係之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采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不加限制采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爲合情理故擬採用之

####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



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四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說明 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爲二(一)全體特留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爲法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爲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算入自由處分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之例外享有者既喪失其權利以之歸入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爲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分之爲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爲三分一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爲差

別耳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稱查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均經政府次第公布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亟待起草俾便適用惟親屬繼承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非詳加審慎誠恐多所扞格擬請先由本會議制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茲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計親屬法上應先決者九點繼承法上應先決者九點提請先行決定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准法律組提出審查報告對於原提案所列親屬法先決問題九點及繼承法先決問題九點均逐一詳加討論審查完竣並繕具意見書送請公決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三項修正爲「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意見書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七、二十三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第一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六人至八人

## 第二 主計處設左列三局局長一人由主計官兼任下設科長科員若干人

一 會計局

二 歲計局

三 統計局

## 第三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全國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全國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製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全國會計報告之總核登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第四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編造預算之調查事項

立法原則

## 第五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二 關於全國各機關概算書之綜核及總概算書之彙編事項

三 關於擬定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審定預算之整理事項

五 關於預算項目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全國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事項

七 關於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一 關於全國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土地人口政事軍事及其他有關政治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經濟文化及其他社會統計及自然統計事項

第六 全國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按其繁簡分

爲三等如左

一 會計長

二 會計主任

三 會計員

第七 前條會計統計人員其所為職務上之一切行為直接對主計處負其責任

第八 關於主計事項得定期或臨時召集全部或一部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或其代表開主計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 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及其施行之次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胡委員漢民提議請設置主計總監部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附陳設置理由及組織綱要請核議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旋據立法院函送主計總監部組織案請核議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組財政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交審查主計總監部組織一案前經集合審查認為此案可以成立惟在開始之時範圍可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推行於各省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其組織應另定並推李文範邵元冲劉廬隱三委員起草旋據草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復經集合討論認為該方案大體尚屬妥洽可以發交立法院依據起草組織條例至其施行日

期可由國民政府決定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送原方案九條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立法院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十九、八、十九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十月九日送立法院

###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各項法規關係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及一切實業建設至為重大立法院現正從事討論惟此項立法原則應請先行制定俾於起草時得資率循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伯羣擬具原則草案送法律經濟財政三組審查去後茲據法律經濟財政三組審查報告稱奉交審查郵政儲金匯兌各項法規之立法原則一案當由王委員伯羣擬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三種送會參考經會同審查茲將審查結

果報告如下

一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者

甲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單獨設置

1 總局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二人

2 交通重要地點得設分局 分局之設置由交通部呈准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乙 監察機關之組織應成爲組織法中之一章或一節

其監察權之行使另以章程定之

二 王委員所擬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匯兌法原則草案交立法院參考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附王委員所擬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十、九

##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送立法院

立法原則

一 凡縣長考試必須經高等考試及格（任何科目）及曾任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一年以上者方得應試

縣長考試之成績以複級法計核之如左

一 原高等考試之成績作二十分

二 服務期中之成績作三十分

三 縣長考試之成績作五十分

一 款之原考試成績分數不滿百分者二款之成績不佳者其計分之法依比例而扣除之

二 凡在中央考試法實行以前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核定之

縣長覆核考試之條例另定之

三 縣長之敘用以到任最初之六個月爲試用後六個月爲署理署理期滿考績合格者爲實授其任期爲三年

縣長考成之期間亦依試用署理實授之期滿時爲之

縣長在各該任用期中如有違法瀆職情事者政府得依法予以處分

四 縣長負一縣行政之全責指揮監督縣政府所屬全體職員及縣各局局長

縣長應負一縣籌備自治及發展教育實業交通維持治安之全責如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以內能完成地方

自治確實維持地方治安及辦理教育實業交通等事業確有成績者中央應特予獎勵之

六 縣長之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詮敘為簡任官或受簡任官之待遇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遵照三中全会注重縣長人選案擬具甄選縣長方案請核議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二二次會議修正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討論旋准函開關於該案同時又據國府文官處抄送考試院對於注重縣長人選案之意見到會經併案提出第九十四次常會討論決議推戴傅賢胡漢民邵元冲李文範焦易堂五委員審查經審查委員另行草擬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一件復經第一零八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特檢同該項草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當經分別函達去後旋准戴委員函稱關於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本係幾經中央各同志討論修改已成定案自屬可行惟鄙意以為第一項第二款太過詳細用作中央決議似過於拘束將來難於變動只宜作為參考文件附入決議文後又第三項關係於縣長任用法之制定中央決議似

以概括為宜決議文中只須說明縣長之任期定為三年其敘用及考績方法應由政府制定詳細規定較有彈性鄙意如此並經徵得胡委員漢民王委員龍惠李委員文範焦委員易堂同意擬省去審查會手續謹將所商結果報告請鑒核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照戴委員等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十、二四、

### 附錄 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

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 件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三四

次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爲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已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啓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爲

妥當茲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准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飭遵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十九、七、五、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



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

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

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

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

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

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

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

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隣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

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

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

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

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 一 土地標示

-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界限。
- 丁 面積。
- 戊 定着物情形。
- 己 申報地價。
-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 辛 四隣土地概況。
-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法律案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 二 所有權來歷

-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 丙 四隣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



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

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并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

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并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并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

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 三 更名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

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

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十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

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

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



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租金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

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 農戶

###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

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

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

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

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

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

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

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

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

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

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

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使用者，僅得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

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制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

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

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更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

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以未改良

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

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日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

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

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價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

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

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

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

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法律案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

五三

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

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

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



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

價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

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

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海軍服裝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 六 晚公服。
  - 七 晚常服。
-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五 國家有大典時。
-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 就職或卸職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 四 謁見長官時。
  -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 第十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

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夏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煉煤製造所

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

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縮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縮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

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褂

章	肩	領	鈕	章	袖
	五用掛二穗交其肩 厘穗穗寸係叉面章 十周四雙雙上用 九長分行銀鑲金 掛一外鬆鑄一地 穗寸行環并十金 周一用亮三二角線 長分穗金銀星白鎖 四分內二穗星肩日邊	金用個 色呢胸 嘉地前 不沿釘 領外鑄 兩鈕 邊二 各行 鑲七			分徑分形於條道距 大五與表并金袖 一寸爲線金一綉口 六度間線金一條二 分嘉之及嘉道寸許 內禾間嘉嘉道之 徑環隔嘉禾環線處 大形以禾環形三寬
	銀鑲惟同 星二祇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外線道惟同 二金中祇之金寬上	
	銀鑲惟同 星一祇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外線道惟同 一金中祇之金寬上	
	星惟同 無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惟同 一金寬祇上	
分穗二內周十行寸金用銀銀上同 五周十行長二用四穗雙星鑄祇上 厘長一用一掛穗分長行肩并鑲惟 四掛穗寸穗二外二亮穗三單面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惟同 四金中祇上	
	銀鑲惟同 星二祇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惟同 三金中祇上	
	銀鑲惟同 星一祇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條線道鑲惟同 一金窄二金中祇上	
	星三祇銀惟同 銀鑲鑄無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惟同 二金中祇上	
	無星二祇同 穗並銀鑲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道線道鑲惟同 一金窄一金中祇上	
	銀鑲惟同 星一祇上	同上	同上	條線道鑲惟同 一金中祇上	

軍	帽	褲	心背		
			鈕釦	式製	
軍刀均用鍍金飾件 實心刀柄半橢圓大 約一寸二分護手旁 附管鞘上刻鏽章柄 尾刻十二角白日握	高五寸通前後鑿角 兩邊各鑿寬道金線 一條於右側之前面 鑿以金色嘉禾一周圍 鑿中道金線一條鑿帽 之前後兩端均鑿五條 緯各一以金穗成 如圖所製成	縫處鑿寬道金線一 條	地質用黑藍呢其邊	二號形六個一行	地質用黑藍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前八分後各鑿角 鑿中道金線一條鑿右 側之前面鑿以金色 嘉禾一周圍鑿上 同線鑿嘉鑿側一 上窄禾以之條道 一條道周金圍色 餘金圍面	通前八分後各鑿角 鑿中道金線一條鑿右 側之前面鑿以金色 嘉禾一周圍鑿上 同線鑿嘉鑿側一 上窄禾以之條道 一條道周金圍色 餘金圍面	縫處鑿寬道金線一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前八分後各鑿角 鑿中道金線一條鑿右 側之前面鑿以金色 嘉禾一周圍鑿上 同線鑿嘉鑿側一 上窄禾以之條道 一條道周金圍色 餘金圍面	通前八分後各鑿角 鑿中道金線一條鑿右 側之前面鑿以金色 嘉禾一周圍鑿上 同線鑿嘉鑿側一 上窄禾以之條道 一條道周金圍色 餘金圍面	縫處鑿寬道金線一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	刀
其日之刻銅道於 一上嘉地金刀 端種加禾不鍍線 成用一十中金一 球金二銀式帶 狀線角鉗兩帶 結角鉗兩帶 成白鉗兩帶	全柄二二金上 長頂尺尺環中 二起四三環箍 尺至寸寸大之 八刀一四一 寸鞘分分寸各 七尾由鞘刀配 分止刀長長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線中表刀同 二道面帶上 條金鑲之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線中表刀同 一道面帶上 條金鑲之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立法專刊

六四

海軍軍官禮服表

刀軍 帶刀及	帽	褲	心 背		褂			長		服式/階級
			鈕	式製	章肩	鈕	章袖	式 製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不鑲金線	同	同	與大禮服同	個	與大禮服同	鈕五全胸係	上	
			前	前		胸前釘		兩個分無前長	將	
						釘		各之缺作樹		
						兩		處下搭式		
						行		止自襟地		
						每		腰骨下質		
						五		後骨下黑		
								釘至擺藍		
								鉤完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法 律 案

六五

海軍軍官公服表

刀及刀帶	帽		褲	背心	掛		長	服式階級
	章帽	製式			鈕	袖章		
線與禮服同惟刀帶表面不鑲金	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為四分	以黑藍呢作地長二寸四分寬二寸四分之各綉禾五葉中一	同	同	同	同	與禮服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個胸前釘鈕一行七	個胸前釘鈕一行七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掛領七個	見習生

海軍軍官常服表

記	附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背心	褂		式	製	階級
						章	袖			
<p>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護手旁附管鞘上刻錨章柄尾刻十二角白日握手處用白魚皮包裹復以三股鍍金線箍十一度柄長三寸二分刀鞘均以黑皮爲之管鞘上向大六分鞘尾大五分鞘上箍鍍金長二寸其兩旁各配一金環環大四分末箍鍍金長二寸四分刀長九寸鞘長九寸六分由刀柄頂起至刀鞘尾止全長一尺</p>		與公服	與公服	同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用薄嗶嘰	與公服	同	地質用黑藍呢或薄嗶嘰身長至襟處及沿邊均鑲一寸四分寬沿襟裏縫之處止作搭襟豎領沿頭處不釘鈕卸用暗鈎扣住	同	將
										中將
										少將
										代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見習生
										上

海軍軍官夏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章	肩	褂式	上製	服式/階級	
							上	將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公服同		用寬道金線一條於上面鑲一 小鈕一十二角白日交叉雙銀 錨并三銀星	之領扣 之下角稍圓 齊寬三寸六分深五寸二分取 胸旁作一袋其口與第二鈕取 作對襟豎領釘單行鈕五個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銀用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單用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惟無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銀白十面條金用 銀錨日二鑲於線中 星并單角一上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二惟	同上	同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單用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銀用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白十面條金用 銀錨日二鑲于線窄 星并單角一上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二惟	同上	同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單用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銀用	同上	同上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小日二鑲於線窄 鈕并角一上道 一白十面條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上袖	製式			服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階	級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色	同前惟金線間以白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金線間以赤色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	與中將同	與少將同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造艦主監	造械主監	軍需主監	軍醫主監	輪機少尉
同	餘同上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無線電上校	航空大監	軍法上校	造艦大監	造械大監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輪機上校
上	餘同上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無線電中校	航空中監	軍法中校	造艦中監	造械中監	軍需中監	軍醫中監	輪機中校
上	餘同上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無線電少校	航空少監	軍法少校	造艦小監	造械少監	軍需少監	軍醫少監	輪機少校
上	餘同上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無線電上尉	航空官	軍法上尉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上尉
上	餘同上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無線電中尉	航空官	軍法中尉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中尉
上	餘同上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無線電中尉	航空官	軍法中尉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中尉
上	餘同上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無線電少尉	航空官	軍法少尉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少尉

掛

肩		扣鈕		章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及章領	電無官線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造械官
同前惟沿邊配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赤色	與中將同惟綉金鋪金星	與中將同					同前惟金線間間以紫色	同前惟金線間間以淡紅色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同前惟金線間間以深灰色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同	同前惟金線間間以藍色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餘同上	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法律案





軍刀及刀帶	帽						
	官電線無	官務航	官空航	官法軍	官艦造	官械造	官需軍
與中將同惟帶釦上刻金錨					圍前惟右側飾記之周配以紫色	圍前惟右側飾記之周配以淡紅色	圍前惟右側飾記之周配以白色
同			色周側同圍飾前不記之配之右	深周側同圍飾記以之右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刻惟與上校同金帶釦上錨	青周側同圍飾記以之右	青周側同圍飾記以之右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刻惟與上尉同金帶釦上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掛		上		服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式									
				階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同	同	同	同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造艦主監	造械主監	軍需主監	軍醫主監	輪機少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上校	航務大監	航空大監	軍法上校	造艦大監	造械大監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輪機上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中校	航務中監	航空中監	軍法中校	造艦中監	造械中監	軍需中監	軍醫中監	輪機中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少校	航務少監	航空少監	軍法少校	造艦少監	造械少監	軍需少監	軍醫少監	輪機少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上尉	航一官	航空一官	軍法上尉	造艦一官	造械一官	軍需一官	軍醫一官	輪機上尉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中尉	航二官	航空二官	軍法中尉	造艦二官	造械二官	軍需二官	軍醫二官	輪機中尉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中尉	航三官	航空三官	軍法中尉	造艦三官	造械三官	軍需三官	軍醫三官	輪機中尉	
上	上	上	上	無線電少尉	航等官	航空等官	軍法少尉	造艦等官	造械等官	軍需等官	軍醫等官	輪機少尉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背心	褂		上製式
				鈕扣	袖章	
與禮服同惟表 面上不鑲金線	與軍官同惟帽 章用金鑄帽之 前底沿內外兩 邊環六分寬之 金線各一道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 於前底外 邊鑲金線 一道	同上惟祇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上 校同等官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中 校同等官
上同	上 之前底不 鑲金線	同上惟帽	上同		上同	無線電少 校同等官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上 尉同等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中 尉同等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線電少 尉同等官
上 同惟帶扣 用金鑄	上 章用金鑄	同前惟帽	上同 前	同 與見習生	上	無線電見 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常服表

褲	背心	褂袖章與	上製式與	服式																			
				階級																			
亦質與 又可用公 簿黑服同 嘩藍但 呢地	同	同	同	輪機中將	軍醫總監	軍需總監	造械總監	造艦總監															
				輪機少將	軍醫主監	軍需主監	造械主監	造艦主監	軍法少將	航空主監													
				輪機上校	軍醫大監	軍需大監	造械大監	造艦大監	軍法上校	航空大監	航務大監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上校	
				輪機中校	軍醫中監	軍需中監	造械中監	造艦中監	軍法中校	航空中監	航務中監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中校	
				輪機少校	軍醫少監	軍需少監	造械少監	造艦少監	軍法少校	航空少監	航務少監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少校	
				輪機上尉	軍醫一等	軍需一等	造械一等	造艦一等	軍法上尉	航空一等	航務一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上尉
				輪機中尉	軍醫二等	軍需二等	造械二等	造艦二等	軍法中尉	航空二等	航務二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中尉
				輪機少尉	軍醫三等	軍需三等	造械三等	造艦三等	軍法少尉	航空三等	航務三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輪機見習生																			

法 律 案



褲	褂										
	鈕	章					肩				
		電官	無線	官務航	官空航	官法軍	官艦造	官械造	官需軍	官醫軍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前惟沿邊 配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赤色		
同	同			同前惟雙鑲 之中加綉一 金色飛鳥	同前惟深沿 灰色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蓮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青	同前惟沿邊 配用藍	同前惟單鑲 之中加綉一 金色飛鳥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前惟十二 角白日之 下加綉一 金色飛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與見習生	上		上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以白布帽罩	與公服同惟覆
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 海軍文官服制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製表辦理 新編製之水雷魚雷教官服制與輪機官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上		褂		背		心		襯	
製式	袖章	鈕	肩章	製式	鈕	製式	鈕	製式	鈕	製式	鈕
晚禮服係缺襟長褂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捲領對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胯骨之上上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胯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三個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鑰鈕四個	地質用白荷蘭絨布左右各作一袋	胸前釘鑰鈕四個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並加三個小金鈕	胸前釘鑰鈕四個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並加三個小金鈕	胸前釘鑰鈕四個

領帶	青緞
褲	與大禮服同
帽	同前
靴	同前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上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大短掛捲領
	袖章	與大禮服同
褂	鈕扣	胸前釘錨紐二行每行四個
背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心	鈕釦	胸前釘錨鈕四個
襯衫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領帶	青緞	
褲		與大禮服同

靴	帽及帽章
同前	與公服同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背心	背製	褂鈕	袖章	上製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鈕	式	鈕	章	式	
與公服同	與常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褲邊不鑲金線	同前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同前	同前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			褂			襖	領	褲	帽	靴
製	鈕	肩	製	鈕	肩	衫	帶			
式	扣	章	式	扣	章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胸前釘鏤鈕兩行每行二個又在第一鈕左右各釘一個	與夏服同	與夏服同	與夏服同	與夏服同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青緞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加白帽罩	與晚禮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			褂		
製	鈕	肩	製	鈕	肩
式	釦	章	式	釦	章
與夏晚公服同	同前	與夏服同	與夏晚公服同	同前	與夏服同

靴	帽	襪	領帶	襯衫
與晚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加白帽罩	與常服同	青緞	與夏晚公服同

六分中道	八分中道	寬一寸四分道	各種金線尺寸表	
			等	級
		大禮袖大禮帽 夏服肩章	一級	一
		同	二級	
		同	三級	
		同	四級	等
	腰大禮帽翅		一級	二
	同		二級	
	同		三級	等
褲章			一級	三
同			二級	
同			三級	等
同			官及同等	軍士長
			准尉	官



刀帶	軍刀	帽	袴	褂	
				領章	肩章
餘帶與尉官同	刀帶仍刻嘉禾刻金錨	與尉官同惟柄尾係平三股鍍金線箍七度	與尉官同惟右側飾記鑲中道金線二條且周圍配用綠色	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銀錨	同上惟帶鉤上刻	同上惟右側飾記祇條周圍不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惟沿邊不配
刻金錨	同上惟帶鉤上	祇條周圍亦不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上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用赤色	同上	同上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上	服式		階級
	袖章	製式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副軍樂長
同	同	副軍樂長	帆纜軍士長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輪機軍士長
同	同	輪機軍士長	看護長
上	上	看護長	長

附記	刀及刀帶	帽	褲	掛	
				肩章	鈕釦
軍士長及同等官公服與禮服同惟不掛肩章及戴常帽而已 槍砲及魚雷正副軍士長服制與帆纜正副軍士長同 電機及雷機正副軍士長服制與輪機正副軍士長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常服表

掛袖章	上製式	服式		階級
		軍樂長	副軍樂長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帆纜軍士長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輪機軍士長	輪機軍士長	同
同	同	看護長	看護長	同
上	上	長	長	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夏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階級
			鈕釦	肩章	製式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惟帽章鑲金鍍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	同上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階級
				鈕釦	肩章	製式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	同上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海軍准尉官大禮服表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服式	階級	製式	與軍士長同	階級	製式	與軍士長同	上			階級	製式	與軍士長同
							領章	肩章	鈕釦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同	同	與軍士長同	同	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副看護長	同	同	與看護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書及錄事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上
				肩章	鈕釦	袖章
准尉官公服與常服同惟戴常帽而已	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興大禮服同
	前同	前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海軍准尉官常服表		服式	階級	上	褂	袖	褲	帽
				製式	章	章	章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副看護長	司書及錄事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服上褂			帽	冬服		
領巾	外披領	製式		領巾	外披領	鈕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	均用銀鍍上黑寬前頂地 均用木篳加藍道圓質 用銀工記紅一呢青及形 鍍簿以加藍道青及形 上篳以加藍道青及形 黑藍呢為地綉一條帽章以 寬道青及形 前底及支革沿帽牆附以 頂圓形前附以黑皮之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成平			鈕用黑色鍍鈕單行五個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袖口用淺藍布其餘製式	均用銀鍍上黑寬前頂地 均用木篳加藍道圓質 用銀工記紅一呢青及形 鍍簿以加藍道青及形 上篳以加藍道青及形 黑藍呢為地綉一條帽章以 寬道青及形 前底及支革沿帽牆附以 頂圓形前附以黑皮之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成平	骨上二寸許止如圖作成	用青羽綢	中心距披領旁二寸一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記	服操作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套	夏帽	褲
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 凡上士臂章均綉金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線綉之 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褂披領下	用藍色粗布製式與冬服同惟上褂無外披領	同	同	同	同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法律案







附記	交叉雙鐘之上 加一十二角白日	銅工上士	交叉瓶式雙鐘 中加一泡釘上 加一十二角白日	爐工上士	齒輪之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機工上士	交叉雙鐘之上 加一十二角白日	鐵工上士	交叉雙刷下一 錨上加二星	漆工中士	交叉雙鐘中橫一砲 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一 二 三等雷兵臂章與一 二 三等兵同											

海軍學生服裝表

外	夏	夏服上褂	帽		冬	背	冬服上褂	服式類別
			帽章	製式				
兩捲地地地 行風領質質質 每帽領用用用 行相高黑藍呢 五扣可藍呢衣 個扣護兩耳角 地質為度沿頸 質與外度頸處 套同胸小釘 前釘鈕 釘鈕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地質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寸六分作成 橢圓式沿邊綉以一分寬之金線中鑲一銀鑰 鑰之上十二角白日光之直徑為四分 白日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四分	前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前面附以黑皮 前庇及支革之兩端各釘鑰鈕一個	地質用黑藍呢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鑰鈕一行六個	地質用黑藍呢身長至褲襠裏縫處止作對襟 豎領之兩旁各綉銀鑰一個胸前釘金鑰鈕 一行五個	航海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學生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軍醫學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軍需學生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航空學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無線電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生

法律案

靴	冬用黑皮淺靴	夏用白帆布鞋
	夏用白帆布鞋	
裏衣褲	冬用佛蘭絨	夏用薄白布作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禮服褲	禮服				服式等級
	帶腰	章肩	鈕袖	式製	
道紅綳二條	中帶用白皮製成寬二寸半	星一金鼎式樂器并三金	線半道鑲之其面上鑲	用黑藍呢地沿邊以金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身
同	同	二金星	同上惟祇鑲	同	軍樂上士
同	同	一金星	同上惟祇鑲	同	軍樂中士
同	同	同上惟無星	同上	同	軍樂下士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一等軍樂兵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二等軍樂兵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三等軍樂兵



肩帶	操作衣褲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套	夏帽	夏服褲	樹上
								章臂
扣 口寬一寸 袋橫十寸 及袋均以 白皮製成 帶及袋均 以白皮製 成	與中士同	用黑皮淺靴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惟其臂章 與常服同	與常帽同 惟覆以白 布帽罩	與常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

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 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

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

### 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

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民選實

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稱，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



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五日立法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

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函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

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

日內、有遺漏或誤錯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

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接

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

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

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

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

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

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

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

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

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

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

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

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

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

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

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

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凡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其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

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韉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

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且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且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進行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



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

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

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

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

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

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

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右。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三 師長，旅長或其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于其駐所，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

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法 律 案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一一七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礮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卽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卽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

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卽行回隊。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礮，限於死者當地有礮兵駐在時，由礮兵行之，如無礮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附 記	國慶日禮礮用一百零一發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正門步哨用單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十七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礮用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死者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核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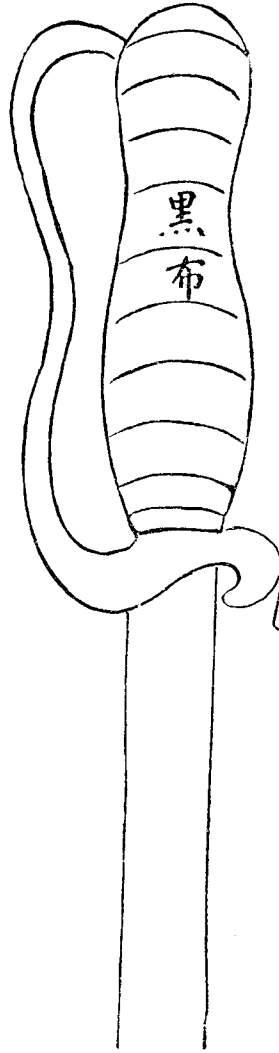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li><li>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li><li>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li><li>四、施放葬礮之礮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li></ol>
記	

喪章附圖第一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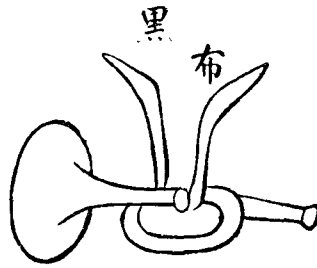
軍刀

法律案



二三

號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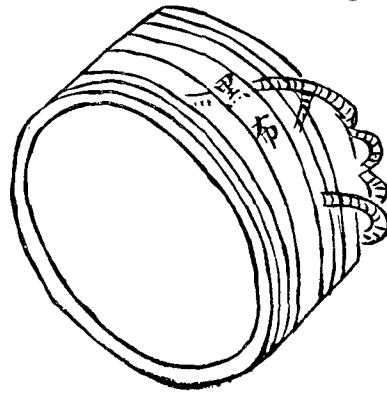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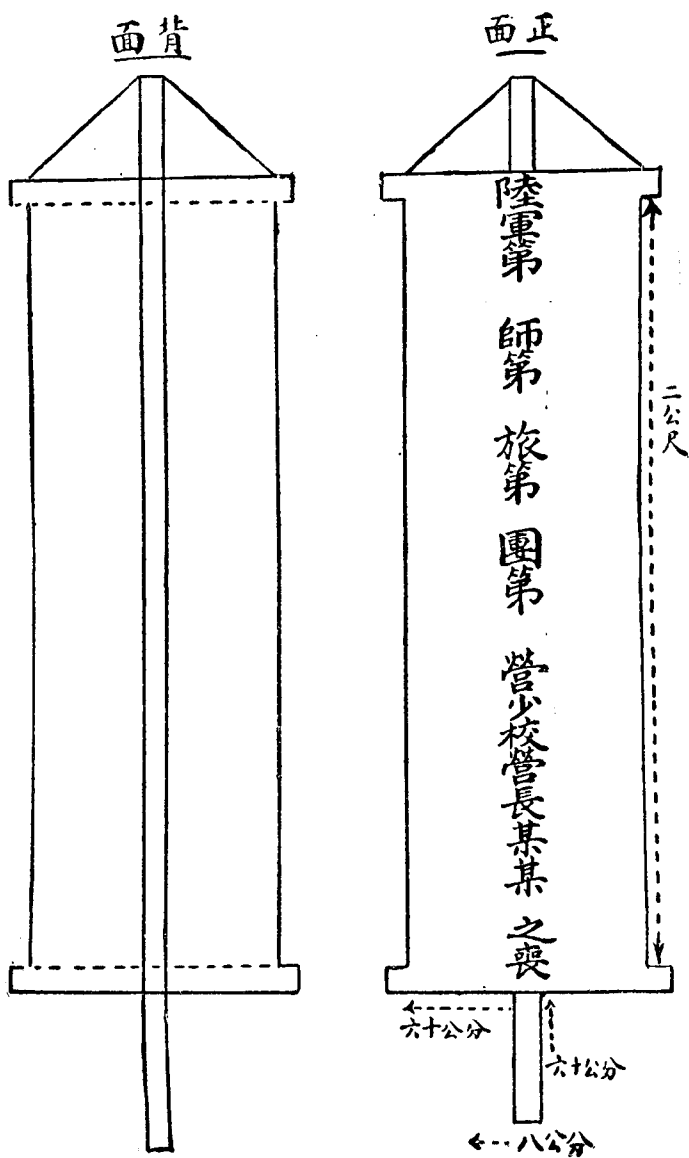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鼓



銘 附 旗 圖 第 二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法 律 案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二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通過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

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

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

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其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

法 律 案

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

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

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法律案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

####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

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入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書狀除另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

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

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

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

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

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為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為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間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為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并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

聲請，為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為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

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請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



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三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法院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并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并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并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

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

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

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

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

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

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謬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

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

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

部分、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

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為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時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

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據證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

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

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

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

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為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并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為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為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為其所執者為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

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人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人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人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

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訟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  
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  
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  
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  
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  
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為宣示  
，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  
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  
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  
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

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  
，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  
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  
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  
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  
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  
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  
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為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為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不得傳喚，自行到場為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為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為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

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期為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為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為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為限，應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

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二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

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為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於言詞辯論所為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

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

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常，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回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前項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

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

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

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為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狀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為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

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法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

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

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雖就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

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令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權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

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為。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

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

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 國葬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十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

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十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



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交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飲料食品者。
  -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為者。
- 第三章 罰則
-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 停止進級。
  - 二 重檢束。

- 三 輕檢束。
  - 四 申誡。
-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 降等。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足。
  - 五 罰役。
  - 六 立正。
-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飲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

數、給與飯菜、並結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為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優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其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

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

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

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

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

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紹介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動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

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

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出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級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

### 得拒絕。

-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 一 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第二科 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避派職員為監場員。
-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爲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法律案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船舶法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三 為避難者。
-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試航時。
  - 二 丈量噸位時。
  - 三 有正當事由時。
-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

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

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國外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

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

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



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船長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

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

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八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法律案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

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

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

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并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

一九五

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并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并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 二 登記號數。
  -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 船舶之標號。
  - 五 船籍港。
  -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 登記目的。
  - 八 權利先後攔數。
  - 九 登記年月日。
-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并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 六 進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

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  
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  
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  
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  
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  
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  
具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  
聲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  
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  
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

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  
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  
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  
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  
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



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

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 每十噸 一角。

二 銷籍 每十噸 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

### 條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一百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出版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十九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

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 刊期。
  -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

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

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

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為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

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

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幟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

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

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

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

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

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

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

#### 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擔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

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

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

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

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

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育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

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

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

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

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

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

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

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

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

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

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

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

法律案

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婿。
  - 七 夫妻之父母。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

二一九

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

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 民法第五編 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或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

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



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交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

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

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

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

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

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

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

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

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

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

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

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棄拋、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

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 第五節 撤銷

法律案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

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

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

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托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附 解 釋

###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

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

##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

### 詞解釋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

##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

### 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通過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

##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

### 員解釋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

##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

### 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

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商同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為

商會職務之一種並未寓有另設公斷處之意所有調處及公斷事項商會可以依據條文自為分配處理無庸再行特設商事公斷機關。

##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

### 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

### 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

商會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一縣不必限於僅有一個商會至為明顯工商同業公會為商會之組織份子商會既許分設即無強令全縣各繁盛區鎮之同業必須加入同一公會之理至工商同業公會之目的不外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其職務不及商會之廣汎參閱商會法第一第三等條之規定而甚明因法律允許商會設置分事務所遂據為工商同業公會亦應許其設置分事務所之理由殊欠允協未可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

## 附 行政院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敬代電稱頃

准江蘇東台縣商會函畧開查敝會依法改組發生困難一則全縣僅有一縣商會其區域當然以縣境爲範圍惟公會法規一定同一區域同一業只限一公會敝縣繁盛市鎮數處各有同業團體若強令各縣合爲一會則事實上萬辦不到若分立數會則與法令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者此其一則敝會原有分事務所數處各會員均就各該分事務所登記繳納會費復由各該分事務所按照會費提成彙繳敝會故入會會員頗形踴躍現在商會法及公會法已公布依法應直接向敝會登記致各處會員因往返不便無形解散究應如何辦理者此其二以上二點請求解釋等由一查一縣僅有一商會其繁盛區鎮各同業向各有團體若欲分立公會則抵觸法令若集合爲一則辦理不便商會法有分事務所之規定而公會法無此項規定應否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添入一條准予同業公會設分事務所之處應懇核復施行至商會會員當然應向商會登記不合同分事務所登記惟征收會費可由分事務所代收收後分撥若干爲分事務所經費應依該商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上兩項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以便通電全國商會遵照等情到部據此查原代電所擬意見兩點其第二點關於會員登記及征收會費手續核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尙各自應准予照辦至第一點擬援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分事務所

之規定請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添入一條准同業公會得設分事務所一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準用之明文未便於施行細則中增入本法所無之事項若謂繁盛之區鎮如有同業團體強令全縣合爲一會事實上萬辦不到必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繁盛區鎮亦得設立且必如是而後繁盛區鎮之商會始有公會會員與公會發起之可能性而工商同業公會法又無準用之明文仍未便於施行細則中增入本法所無之事項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一查所呈各節除關於會員登記及征收會費手續既經該部核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尙合外其餘事關法令能否準用及應如何救濟之處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十九、七、十七  
立法院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爲無

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區長民選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

##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 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 釋文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通過

交通部原函所稱路、電、郵、航、四政機關，且遍於全國，一切應興應革非如私人營業偏限一區域而可以單獨解決者，如果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則事故發生，該省市縣政府行使其職權予以局部變通則中央政府所直轄之主管機關允之，則妨及整個行政之計劃，駁之，則有損工會法所賦予之特權一節，職會查路、電、郵、航、四政固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是該條條文規定界限已甚明顯，各有職權，不虞混淆，更何有糾紛之來，正未有艾之可言，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也。

### 二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查本法第三條所列之各種事業祇就交通方面言之，每一鐵路或一航路有兼通數省者，當不限於一區域，電政郵政亦有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則是不同一區域之內，有時祇須設立一個工會或同一區域之內有時不能不設立一個以上之工會一節，職會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該部所稱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該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者也。

### 三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查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多屬國營之公用事業，凡在此種事業作工之工人，即為國家服務之人員，與受私人企業所僱用者之對象為資本家則迥然不同，故國家既非資方，而該工人等亦非勞方，前此服務於交通事業之職工，因

不明其自身之地位，與責任，迭起糾紛，甚至以對付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而對付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若必以現行之工會法而施之國營公用事業之人，則是直認雙方為敵體，而使其永遠誤解勞資關係而不知所自省，影響所及，寧堪設想，況本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工會有調處勞資糾紛之任務，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須經調解仲裁之程序，雖同條第三項有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之規定，而於前項糾紛之調處與調解則未言及不適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調解機關，屬諸省市黨部，省市政府，地方法院及雙方無直接利害關係者之代表所組成，假使認國家與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實處於勞資對等之地位，則其糾紛事件，按照條文，小則可由工會調處，大則須由仲裁機關調解，而此工會與仲裁機關，皆限於一區域之內，且屬於中央黨政系統之下，若所決定之辦法有妨及國家原定之全國計劃，或為該事業之主管機關事實上所萬不能接受者，則中央政府將何以救其第一節職會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為有

## 四

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也。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工，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十六條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又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查第三條所謂「職員」「員役」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所謂「工人」除「職員」當係指受政府之委任者而言，其「員役」之「員」及「役」既冠以僱用字樣，則「員」當係指僱用之人員，「役」當係指僱用而司侍役之公役，而工人，則當係指介於員役之間而專為事業而工作者，譬如服務於交通事業之技工，郵差，信差等是也，然就以往事實觀之，其界限則極不分明，如郵電各機關之上級職員，曾受政府主管機關之委任，下級職員，亦受其主管機關之遣派，而一則組織職工會，一則與工人合組工會，若衡以現行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完全違反，但細譯法意，第三條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過以為編擬特種工會法之主要根據並非

因此而即以本法全部適用於特種事業之工人一節。職  
會查何者爲職員，何者爲僱用員役，二者之區別，工會法  
施行法第四條已詳爲規定，職員與僱員之界限既定，則  
職員與工人之區別不待言而自明矣。總括該部所舉四  
端，謂爲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

種事業之工人者，非於解釋未盡暢明，則於法意稍有誤  
會。本院前議決工會法第三條列舉各種事業各機關之  
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者，所以示工  
會組織人員之限制，並非以此種工人組織工會須另立  
特種工會法也。

立  
法  
專  
刊

二  
三  
八

# 國際郵政公約

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富汗國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  
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美利堅國美利堅國所屬斐力  
濱羣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斐力濱羣島阿根廷共和  
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  
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力國坎拿大國智利國  
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  
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  
多爾國西班牙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利亞  
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  
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  
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希臘國  
廓提馬拉國哈提共和國埃及得震及乃日特君主國及  
其所屬殖民地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  
屬之印度依拉克國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  
及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  
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  
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

條約案

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哥墨斯  
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  
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  
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  
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  
地魯滿利亞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共和國薩爾  
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  
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公  
同訂定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  
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  
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於倫敦郵政博議大會  
特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  
修訂之公約如左

## 第一篇 國際聯郵

### 第一章 聯郵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之建設 現在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聯  
郵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相互間交  
換郵件。其聯郵之意旨，亦在求得各項國際郵務之完備及  
進步。



第二條 新參加之辦法 無論何國得於無論何時加入本公約，所有請求參加聯郵之事，應由外交手續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信函之郵傳，應按公約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所有其他各項郵務，即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票郵政，撥轉賬目，收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此等協定，祇有參加各該協定之各國，受其約束。凡參加此等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上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詳細規則 聯郵各郵政，對於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所需，互相同意，訂定詳細辦法，載入詳細規則。

第五條 特別約章及協定以及限定聯郵。  
 一 聯郵各國，有維持其原有約章及訂立新約以及保持或另立限定聯郵之權，以便減輕郵費或圖謀其他郵務關聯上之進步。  
 二 此外各郵政間對於非關聯郵全體之事件，亦得彼此訂立所需之協定，但不得施行較聯郵各項條例不利之條件，即如對於信函之郵寄，各郵政間可以互相訂定將運寄邊疆區域以內之郵費，資例減輕。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對於無論何項事件，凡未經該項公約及協定條文規定者，不得侵越各該本國之法律。

第七條 例外之關聯 凡各郵政，與未參加本聯郵內之郵政，有所關聯者，對於其他郵政與上述之未入聯郵之郵政之往來，應負居間之責。此項例外之關聯，本公約及詳細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一國或作為一郵政，尤要者，係在對於郵政博議大會時或公議會時投票之權，及兩次開會之間遇事投票之權，以及對於攤派國際郵政公署經費等事。

- 一 美利堅國，除斐力濱羣島外，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即如夏威夷島，波陀黎各，瓜莫，以及勿及尼亞島。
- 二 斐力濱羣島。
- 三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 四 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 五 阿爾及耳國。
- 六 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
- 七 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八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九 朝鮮國。

十 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

十一 和蘭國所屬印第斯。

十二 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三 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四 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第九條 聯郵之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爲屬於國際聯郵之內。

甲 聯郵內各國在聯郵外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列登斯丹地方，爲瑞士國郵政所管轄。

丙 發錄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部份。

丁 亞非利加洲北岸西班牙國之各屬地，作爲西班牙之部份。

戊 安多拉流域，作爲西班牙國郵政及法蘭西國郵政通郵之處。

己 摩納哥城，爲法蘭西國郵政所管轄。

庚 臥爾斐斯海灣，作爲阿非利加洲南疆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部份，巴蘇陀蘭，爲阿非利加洲南疆

條 約 案

### 第十條

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公斷裁決

一 聯郵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公約或協定或因按照公約及協定之條例某一郵政應負責成而互相爭執者，此項爭執事項，應由公斷裁決，由爭執之郵政各舉聯郵內之他一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事項有關係者出而爲之公斷。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或係遙遠各國在九個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一舉，尚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得因請求勒令未有舉動之郵政，擇舉公斷人，或自行代爲正式擇舉公斷人。

二 各公斷人之裁決，以多數表見同意爲準。

三 如所表見異同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各公斷人另行擇一聯郵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有關係者出而爲之公斷。

四 如遇擇舉意見互歧，不能成事者，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一聯郵內未經公斷人提議之郵政，出而爲公斷人。

凡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舉爲公斷人。

第十一條 退出聯郵以及停止參加各協定 各締約之郵政得隨意退出聯郵或停止參加各協定。惟須由其政府向瑞士國政府於一年之前預先通告。

第二章 郵政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以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 博議大會

一 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定之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博議大會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公約及協定等項修改補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對於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二 每次開博議大會時，決定下次開會地點而下次博議大會，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同國際郵政公署負責召集，立將博議大會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第十三條 批准及博議大會所定公約及協定之施行暨時效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等項應即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即送交博議大會開會所在地之政府，由該政府

向締約各國政府通知。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之公約及協定等項之一項或他項，不予批准者則此等不批准之公約及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此項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

自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所有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應即予以註銷。

第十四條 非常博議大會 締約之國至少有三分之二要求或首肯，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即可開非常博議大會。

所有本公約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之規定，對於非常博議大會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約章及協訂，亦得同等適用之。

第十五條 博議大會辦事規則 每次博議大會，應自行規定其辦事及議事之規則。

第十六條 公議會 凡審察純粹關於郵務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要求，得開公議會。

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洽後，方能召集。公議會得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博議大會或公議會

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國家郵政接洽妥協後、召集之。

### 第三章 提議事件在兩會之間者

第十八條 提議之方法 在兩會之間無論何一郵政對於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有提議之權、由書面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所有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亦有同上之權。在兩會之間凡有一郵政提議之事、至少須由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未接其他兩郵政聲明附議書、則該提議即為無效。

第十九條 提議事項之審查 各項提議之事件、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聯郵內各郵政、對於提議之事件、限於六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即將其意見聲復國際郵政公署、其聲復內對於提議若加修改、則不收受、所有各郵政聲復之意見、即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贊同、倘各郵政在六個月以內並未聲復是否贊同者、即認該郵政對於其事欲從多數解決之、以上之時期、應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若其提議、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詳細規則抑或其最後議

定書者、則祇限參加該協定之郵政、按照上列之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核准之條件

一 對於提議之事項、為便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及本公約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八十一條、以及該公約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本公約詳細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以及該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之各條者、則須一致僉予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於上列各條之外有所更改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各該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二 提議事件、關於各項協定者、其如何核准之條件、係在各該協定內自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決定之通知 凡增加及修改公約及各項協

定以及其各最後議定書者、須由外交聲明書核准、然後由瑞士國政府經國際郵政公署之請求担任繕備該項聲明書及向簽約各國之政府寄送。

所有關於各詳細規則及其各最後議定書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傳告。此項規定對於上條丙節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決定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及修改、在通告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行。

####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 第二十三條 通常職責

一 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有中央機關一處、稱為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此項機關作為聯郵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有集合編輯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國之諮請亦應為之發表意見。凡提議修改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過者、則應為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詳細規則之研究及編輯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代為辦理。

二 國際郵政公署應各郵政之請求、以自任清理賬務所名義、居間代各郵政辦理結算各項關於國際郵務往來之賬目。

##### 第二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每次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時、規定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至高之數、此項尋常經費以及因開郵政博議大會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經費並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出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担負。

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為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 凡有新加入聯郵之國、應由瑞士國政府經該新加入國政府之同意、規定該國應列之等級、以便分攤

## 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 第二篇 普通章程

#### 第一章

#### 第二十五條 轉運之自由

- 一 凡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 二 凡郵政包裹轉運之自由、祇限於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

保險郵件、可裝入封固總包、經未辦保險郵件之國境轉運或由海路轉運。但該項海路轉運、未經該國承認保險之責成者、該國之責成、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小包郵件、經未辦該項郵件之國家境內運寄、轉運與否、該國可隨意辦理。

第二十六條 禁止索取未規定之資費、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擅自索取任何資費。

第二十七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遇某一郵政、因非常事故、必須將其所辦各項郵務全體或一部份暫時停辦者、應向在事之一郵政或各郵政立即通知、如屬必需、應用電報通知。

第二十八條 錢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內規

定認佛郎克爲錢幣本位、係指一百生丁姆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之十、其成色爲〇、九〇〇。

第二十九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之國、應以該國現用錢幣按佛郎克價值最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郵費資例。

#### 第三十條 單式及文字

一 各郵政於互相往來之中所用之單式、應以法國文字繕備、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相關郵政、經直接協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列。

二 凡公衆所用之單式、如未以法文繕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文字及顏色、以及其尺寸大小、儘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詳細規則內所規定之各項辦理。

四 各郵政得互相同意、決定各該郵政彼此交際公文內應用之文字。

#### 第三十一條 郵政認知證

一 每一郵政經人聲請時、可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認該項認知證之國、對

於其郵局所辦各項郵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為憑證。

二 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三 凡郵件或匯票兌款因呈驗之認知證相符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輾轉者郵政概不負責。

四 郵政認知證應自頒發之日起以三年為有效期限。  
第二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明信片 雙單	信函 (格蘭姆)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格蘭姆)	一 郵件	二 重量之單位	三 資例	重 量 限 四 尺 五 寸 度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三十生丁姆	
羅)為限		以二公斤(基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如係成券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直徑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至高限度長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寬以十有半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至少限度長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寬以七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二條 郵件之意義 所謂郵件係指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替者所用之各印刷物、亦括在內、貨樣以及小包郵件而言。

小包郵件事務以互相辦理該項事務之國或一方面承認辦理該項事務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郵費資例及普通條例

一 在聯郵全境內運寄郵件及在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投遞辦法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亦括在內

以及重量與尺寸之限度所有應行預付郵費之資例均按下列之表辦理。

買契(契碼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	散寄之刷印紙片無論摺疊與否其至少限度與明信片相同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如係成券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刷印物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 如單本書籍可限至三公斤	
著者所用之文件	一千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五公斤(基羅)	
貨樣(貨樣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五百公分(格蘭姆)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如係成券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小包(小包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一公斤(基羅)	

二 在以上第一節所規定之例外，各郵政對於向收件人投遞小包可徵收一特別投遞資費，惟此項資費，每件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

三 所有本條第一節內所規定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一節內所載關於郵務公文並不適用。

三 各郵政與其他往來之郵政，彼此同意後，對於發行人或代理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按照刷印物尋常資例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凡刷

四 印物合有商業性質者，如貨物價目表、傳單、現價單等，即使無論如何按期出刊亦不在此項減輕資費之例。各郵政在同一往來之中，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小冊或音樂譜，亦可以同樣減輕資例辦理。惟各項公布品或廣告品（印於書籍之皮面或前後空白頁內者除外）不在此例。

四 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信人同居何人之信函字據，或其他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文件。



五 貿易契、各項刷印物、貨樣以及小包內不得裝寄何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信函字據或文件、除詳細規則內特行規定者不計外、該項交易契等封裝方法、務使易於查驗。

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該物件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小包內寄遞。

六 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件、(即如各項物件、彙雜附寄)按照詳細規則內所載之條款、亦所許可。

七 貨樣包封內、不得封裝具有售價之物品。除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詳細規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得寄遞。

八 凡誤收之郵件、可向原寄局退還、然此項誤收之件與投遞局國內規則不相抵觸者、則准其向收件人投遞、在此種情勢之下、倘有郵費及額外資費、即應按照該項郵件原屬何種郵件規定應收之資例收取、至於超過本條第一節所規定最高重量限度之郵件、亦可按其確有之重量收取資費。

第三十四條 預付資費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應由寄件人將資費預先付足。

凡信函及單明信片以外之未經預付資費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將往來兩片預先付足資費者、均不得寄遞。

第三十五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郵件之欠資 除詳細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所載之例外不計外、凡信函及單明信片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十生丁姆。

上節所述之欠資辦法、對於其他各項郵件誤寄投遞國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額外資費 除第三十三條內所規定之資費外、對於各項郵件、須用非常運寄法寄遞者、以致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則須按費用之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資費。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費、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此項額外資費對於雙明信片之各片、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資費

一 各郵政對於在封發最末時間交寄之郵件，准許各該郵政按其本國法定之章程，加收資費。

二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郵件，准許按其本國郵律，收取特別資費。

第三十八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應納關稅之物品，可以裝入小包內寄遞。

信函之內，亦可封寄應納關稅之物品，倘該投遞國准許此等物品封入信函內輸入。

第三十九條 海關之查驗 投遞國郵政，得將上條所述之

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須，可在局中開拆。

第四十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不逾

五十生丁姆。

第四十一條 關稅及郵務以外其他之資費

各郵政，除向收件人收取郵務資費以外，得另收關稅及其他偶有之資費。

第四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郵件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

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

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凡郵政代寄件人，預先墊付資費者，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姆。此項手續費與以上第四十條所規定海關手續費無關。

二 各郵政對於向收件人免收資費郵件之事務，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取消 對於退回原地國之郵件，或郵件之內容完全損壞，或向第三國轉寄者，則此等郵件之關稅，應由各郵政擔任，向有關係之海關交涉，以便將關稅取消。

第四十四條 快遞郵件

一 凡郵件如由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一經寄抵於彼此關聯之中，允辦此項事務郵政之國境內，即須立派專差向寓所投遞。

二 此項稱為「快遞 [Express]」之郵件，除尋常郵費外，應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件至少為普通信件單純費加倍之數，但至多不得超過一佛郎克。此項資費，

應由寄件人預先付清。

三 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快遞資例。

但遇此項情事，快遞與否，悉隨投遞局之便。

四 快遞郵件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者，可按普通投遞法遞送，如原寄局已經作為快遞之件辦理者，則對於該件，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收取欠資。

#### 第四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 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 各項郵件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妨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 爆炸易於引火或危險物品。

丙 一切有生命之動物，惟蜜蜂、水蛭及蠶不在此例。

丁 除本公約第三十八條所載例外辦法外，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以及偷漏稅項寄遞大宗之貨樣，然應納關稅之印刷物，不在此例。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 無論何項物品，為原寄國或投遞國所禁止輸入

或傳寄者。

此外亦不准於未掛號郵件及掛號或未掛號小包之內附寄錢幣、銀行鈔票、各項錢幣票券或無論何項不記名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或銀器、珠玉、寶石及他項貴重物品。

郵票，無論蓋銷與否，均禁止露封寄遞。

二 凡郵件裝有上述之禁寄物品，而郵局未經查明，誤為寄遞者，應照下列之辦法處置。

甲 以上第一節甲丁戊庚各段所載之物品，一經查出，投遞國之郵政，應按其國內規則處置，然郵件內裝有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者，無論如何不得向收件人投遞，亦不得退還原寄局。

乙 第一節乙己二段所載之物品，一經查出，該查明之郵政，即應就地銷燬。

丙 第一節丙段及該節之末二段所載之物品，除投遞國郵政欲作特例將該物品向收件人投遞外，應退回原寄局。

倘此等郵件未經查明，誤為寄遞者，既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投遞，則應將處置該件之詳情通知發寄該件之郵局，以便採取必要之辦法。

三 凡聯郵內之郵政，對於除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遇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得拒絕於其境內按散寄法為之運寄。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局。

#### 第四十六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 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專管之下代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為表示，對於印刷物之郵資，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辦理，然而此項印誌制度，應為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允許者，始可辦理。

二 按照下列辦法，即認為已經預先付足郵費，即如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各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預先付足另加改寄費者，暨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以及按期出版物，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dment parte*」字樣，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

三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之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郵政人員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

關係國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倘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兩極端何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在船上發寄之信件，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 第四十七條 免收郵費

一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或由聯郵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按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詳細規則內明文規定免收郵費者，一概免收郵費。

二 凡郵件（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寄交戰爭時之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免收郵費。關於交戰時俘虜之信件，或係直發直收或經交戰國或經中立國在其境內為收留交戰國軍人特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收郵費。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待如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之辦法，一律無殊。

第四十八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國際回信

郵票發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係由各該在事之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低過三十七、五生丁姆、或按該發售國錢幣折合與此相等之價。

每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凡在聯郵國內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等於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起碼之資例。

此外各國郵政於掉換郵票之時、有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第四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

- 一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者、如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為辦理。
- 二 凡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抑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係由寄件人付費、如由郵局發函、須付等於一單純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須付電報資費。

第五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 一 如遇收件人住址更改時、除寄件人於郵件封面上註明不得改寄外、則各項郵件仍可向其改寄。
- 二 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向原寄國退還。

三 凡代收件人所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

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照普通定例不得逾兩個月、但因特別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有特別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四個月、如寄件人用投遞國通信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曾經註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四

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註明請求退還者、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刷印物件、均應退還原寄之局。

五

除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時、或向原寄國退還時、一律勿庸另索資費。

六

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者、倘於第一次寄遞之後、改寄發出時、或寄抵時、抑或在途中時、發生之資費、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投遞國不允取消者、不得退還。

七

凡郵件向別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則該件之存局候領資費、海關手續費、快遞加收之資費、及小包之

特別投遞費，均行取消。

### 第五十一條 查詢

一 對於無論何項郵件，凡有所查詢者，應納一項規定之資費，其數不逾一佛郎克。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收件人回執之特別資費，日後查詢時，概不收費。

二 凡有查詢，須自該郵件交寄之次日起一年以內，呈請辦理者，郵局方允照辦。

三 各郵政對於在他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查詢，應即接受，凡接收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全部作為該郵政之收入。

四 如因郵務之錯誤，而須查詢者，則查詢費，即應發還。

### 第二章 掛號郵件

#### 第五十二條 資費

一 凡在本公約第三十二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如由原寄件人交付掛號資費，不能認為有效。

二 各項掛號郵件之資費，應預先交付如左。

甲 依照該件之種類所應預付之普通郵費。

乙 規定之掛號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

三 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之時，郵局應給予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四 掛號之件，如有願為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之國，則准每件加收一項特別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

五 凡向投遞國誤寄之掛號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未足者，於投遞時應照平常郵件所規定之欠資辦法，收取所欠資費。

第五十三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規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者，得以掣取收件人回執一紙。

在郵件交寄之後，按本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並交付該條所定之查詢費者，得請求補取回執。

第五十四條 責成之範圍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不計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成。

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賠償，每件五十佛郎克之權。

第五十五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郵政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 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見本公約第五十二條第四節）則由

原寄郵政擔負責成、凡擔負責遺失責成之國、應按其國內郵律、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可以認為人力難施之情事所構成。

乙 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不能查究者。

丙 郵件內裝之物品、為本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 在本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時期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完畢 凡按照各該國內章程所定之條款、將掛號郵件妥行投遞者、郵政責成即為完畢。

凡註明存局候領之件或代收件人在局存留之件、如有人承領時、遵照投遞國之章程證明其為本人且其姓名、住址

等與封面所書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成即為完畢。

第五十七條 賠償之付欸 所有賠償之欸、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之郵政追索之權。

第五十八條 賠償之期限

一 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至遲須自請求賠償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賠付、但對於遙遠各國關聯中之賠償案件、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二 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其問題尙待解決者、原寄郵政得逾上列之期限、特緩賠償結束。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延過三個月不予決定者、則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向寄件人賠償、惟在遙遠各國關聯之中、其期限得展長至六個月。

第五十九條 責成之指定

一 凡掛號郵件之遺失、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某一郵政接收該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則遺失之責成、即歸該郵政擔任。但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如能證明所查詢之郵件係在本詳細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將關於所詢查之件郵務檔案銷毀以後方始追查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此項責成問題、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局之權利。

凡掛號郵件、於中途運送之時、不能辨其究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之內遺失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然應付賠償之全數、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件妥行轉交其前途郵政之第一郵

政向原寄郵政交付，然後由該郵政向其他負責之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攤賠償寄件人之部份。

二 凡掛號郵件，因人力難施之事而遺失者，倘該在事兩國均係擔任人力難施之險者，始由在其境內或經其郵務遺失之郵政，向原寄郵政負其責任。

三 凡關稅及其他費用，未能達到取消目的者，亦應由負責遺失責成之郵政擔負。

四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五 凡掛號之郵件，認為已經遺失而事後又發見者，應通知已領賠款之人將所領之賠款退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 第六十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依本公約第五十八條所載由他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實行付訖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此項償還之款，可以郵局匯票或以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抑或收欸國之通

用幣制交付，並不向收欸國再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郵政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厘。

二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本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節所載滿期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

三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四 各郵政間對於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交付之賠款及彼此認為確定成立之賠償案，得彼此協定按期清理。

####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 第六十一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 掛號郵件註明代收貨價者，可在各國關聯之中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互換發寄。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應按該件原寄國所用之錢幣註明。

凡代收貨價之最高數目，應與向原寄該件之國開發郵政匯票額定之最高數目相等。



凡代收貨價之郵件，須按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納一項規定之資費，其數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並交付按照代收貨價數目至百分之五厘之比例資費。

關於按代收貨價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二 所有向收件人收回之貨價應以代收貨價匯票匯交寄件人，此項匯票，應免費開發。

三 各郵政對於清理代收之貨款，得互相同意另訂他項方法辦理之。即如各該郵政將貨款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

在此情勢之下，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寄件人於掛號郵件資費外，須加付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姆，至於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投遞國得扣除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姆，及其國內郵政撥款適用之尋常資費後，即以其本國制度之撥款單撥入該國活期賬目之內。

第六十二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減少 凡代收貨價掛號郵

件之寄件人，可請求將所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請求，應按請求撤回郵件請求更改姓名、住址之同樣條款辦理之。

如請求將所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時，應由郵局代發電報者，則寄件人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六十三條 遺失代收貨價郵件之責成 對於代收貨價

掛號郵件之遺失郵政，應按本公約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所載之辦法，擔負責成。

第六十四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無論其會否開成匯票或撥入活期郵政賬目之內，應保證按照匯票協定或按郵政支票及轉調賬目事務之章程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五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倘代收貨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會代收貨價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貨品係屬本公約第五十五條所載禁寄物外，如寄件人在本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則有聲請

賠償之權。

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

二 負責之郵政一經交付賠償，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第六十六條 確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賠償之款

所有確經代收之款以及上條所稱之賠償，應由原寄之局該管郵政照付，然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七條 交付代收之款以及賠款之期限

所有第五十八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交付賠款之期限，對於代收貨價郵件交付代收之款及賠償之款，亦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責成之指定

所付代收之貨款以及本公約第六十五條規定所付之賠款，係由原寄局代投遞局照付，其投遞局除能證明各由原寄之郵政未遵守定章所致者不計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失落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之郵政，應照本公約第五十九條對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然未參與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公約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為限。

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負之。

第六十九條 交還預先代墊款項

投遞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六十條之規定，將預先代其墊付之款項交還原寄郵政。

第七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清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並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該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收銀人收存，一俟法定之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在各項情形以及詳細規則內所載保留之下，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各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二 倘因某項緣由按本公約第六十一條第三節規定所發之撥款清單，不能向代收貨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寄件人交付。

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 按本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原寄之郵政應向投遞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姆，另加免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厘五之資費。

本公約第六十一條第三節所規定之資費，仍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暨落棧費

第七十二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各項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歸為各該郵政所有。

第七十三條 轉運費  
一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而經由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左列之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參加運寄之每國。

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  
信函及明信片 其他郵件

一 陸路轉運

至一千公里（基羅邁當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千公里者	一佛郎克	十五生丁姆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三千公里以上至六千公里者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三十生丁姆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九千公里以上者	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二 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二佛郎克	二十五生丁姆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三佛郎克	四十生丁姆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四佛郎克	五十生丁姆
六千海里以上者	六佛郎克	七十五生丁姆

二 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如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之郵件會收陸路轉運費者，則應按上條所稱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 倘由海路運寄之郵件，如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六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斤公（基羅）不得逾七十五生丁姆。倘使該項轉運費之總數超過六佛郎克及七十五生丁姆時，則應由在事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程途里數比例分配。惟此項規定不得與在事國互相訂立之他項協定有

礙。

四

除另訂他項辦法外，凡兩國間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船隻辦理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方法係由他國設辦者，該項運寄，即應認為屬於第三者事務之運寄。

五

散寄之郵件，於聯郵內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重量若干，亦不論屬於何項郵件，其轉運費，定為每件五生丁姆。

六

凡小包及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暨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發寄者，其轉運費一層，如按封固總包郵件轉運，均照所謂其他郵件辦理，如按散寄轉運者，則應照每件付給運費。

第七十四條

落棧費 凡封固總包之郵件，如由一郵船在  
一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如落棧口岸之  
郵政未曾收取陸路或海路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收  
取五十生丁姆之落棧費。

第七十五條

免收轉運費 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七條內所

載免收郵費之郵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轉調賬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寄送，一概免收轉運費。

凡誤寄之郵件，對於轉運費及落棧費，應作為按正當途程寄遞之件辦理。

第七十六條 特別運寄方法 本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轉運費，例如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一郵政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送方法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此項特別運送之條件，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隨意規定。

第七十七條 付款及結算賬目之辦法

一 轉運費及落棧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負。

二 此項運費結賬之法，應根據每三年內一次，用十四天時期所造之統計表結算，然對於互換之郵件而經由某一國之事務轉運者，如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則此項統計時期，可延長至二十八天。

凡造統計詳情應用之時期及其時間，均由本詳細規則規定之。

三 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為統計數目與實在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公斷委員會審議，所有

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條內載明。  
凡公斷委員有以公正之裁判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 第七十八條 與兵船互換封固郵件之辦法

- 一 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與彼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 二 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兵船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兵船所隸屬之國內郵政章程辦理。
- 三 除各郵政間另訂辦法外，則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 其他規則

第七十九條 不遵守轉運之自由之辦法 凡有不遵守本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停止此項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之各郵政。

第八十條 擔任事項 締訂本公約之各國，擔任或向各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之手續。

甲 懲罰偽造及使用偽造之國際間信郵票券，並懲罰對於所黏預付郵資之郵件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以及懲罰使用偽造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或已用過之郵票符誌，抑或與郵票有同等效力之印戳。

乙 禁遏偽造郵政所發行之各種可以黏貼之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禁止私售沿途叫賣或傳用該項偽製或摹放之郵票及符誌，其偽造摹放之形式確能使人誤認各該項贗品為締約國中無論何一郵政所發行者，即得認為偽造。

丙 懲罰偽造或傳行偽造之郵政認知證，以及冒用此項認知證。

丁 禁止及必要時並予懲罰，凡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惟本公約及他項協定明文准許封入者，不得禁止。

#### 末項規則

第八十一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及其有效之時間 本公約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

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前列各國之政府全權代表業將本公約之一本簽名、該本即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隨後另向各國發給鈔印之本。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爲阿富汗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所屬斐利濱羣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簽押者。

爲斐利濱羣島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澳斯大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條 約 案

爲勃牙力國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二六一

-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簽押者。
- 爲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殖民地簽押者。
-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 爲伊拉克國簽押者。
-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押者。
  -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秘魯國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 爲波蘭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亞國簽押者。

爲聖馬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請求

條 約 案

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 各國有將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節內所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五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減輕之限度 增加之限度

信函(起碼重量 每續加重量) 二十生丁姆 三十七個半生丁姆

明信片單 十二生丁姆 二十二個半生丁姆

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 二十四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刷印物(每重五十公分) 四十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爲警者所用之文件(每重一千公分) 二十生丁姆 三十七個半生丁姆

貨樣(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貨樣(起碼資費) 四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小包(每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姆 十五生丁姆

小包(起碼資費) 十二生丁姆 二十二個半生丁姆

所定各項資費彼此應與基本資費數目保持相等之比例各郵政得將其資例進成整數以適合其錢。



## 幣制度。

二 各國可隨意將單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十生丁姆、雙明信片減輕至二十生丁姆。

所有進口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郵件，各國得按其所定之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其本國境內居住之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將郵件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者，則此項郵件應不予以寄遞，或向收件人投送，此項規則對於無論該項郵件是否由寄件人在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境外者，或竟在國外製就而後交寄者均得適用，其在事之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之處，或按照其本國境內資例收取欠資之權。至於如何收費之辦法，可聽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四條 英衡盎司 凡某國按國內章程不能採用以十進之適當衡量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分）（格蘭姆）信函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格蘭姆）貿易契、刷印物、貨樣以及小包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格蘭姆）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六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定為四十生丁姆者，准其收取增高至五十生丁姆之費，或遇特殊情形准其收取與規定國內資例相同之掛號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航空運輸信函郵件之規定，須認為與本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之全部有關，故附入國際郵政公約之後。

但此項航空運輸之規定，得違反國際郵政公約普通規則，隨時可由各直接在事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得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會議。

凡由公議會所提議之全部規則，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聯郵國提付表決，以多數贊成者，即為通過。

第八條 取道西比利亞之特別轉運費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洲里或海參威兩方之郵件，得違反本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一節所載之運費，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如路程超過六千基羅米達，其信函明信片，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則定為四佛郎五十生丁姆，其他郵件，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則定為五十生丁姆。

第九條 取道烏拉乖國之特別轉運費 凡遠海各國之郵

件、在蒙特威迫歐口岸卸下，以便由該處以本國之事務轉寄他國者、烏拉乖國特准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載之陸路轉運費、即信函與明信片、每公斤收取七十五生丁姆、及其他郵件、每公斤收取十生丁姆。

第十條 落棧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凡在力士本換船裝運之各項郵件、均得例外收取公約第七十四條內所規定之落棧費。

第十一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內准其參加 阿富汗國及阿根廷共和國、本係聯郵份子、但未派遣代表蒞會、最後議定書內許其參加公約及各項協定、或祇加入該項協定中之一項或數項。

公約及各項協定簽押以前、巴拉圭國代表因故迫不得已而缺席、最後議定書內亦以同一目的、許其參加。

第十二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凡對於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各項協定、其某國代表祇於今日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定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該項協定中之此一項或彼一項。

第十三條 通知加入之期限 本議定書以上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所稱之參加、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方法向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通知、由該國政府再行通知聯郵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準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滿。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 茲由博議大會內多數表決所指定十四國郵政之代表、及國際郵政公署署長、組織一委員會、擔任籌備下屆博議會之事務、並將向該博議會所提議之案加以研究、編輯比較、及對於各項問題發表各人之意見、後成立草案及報告書、以備下屆博議大會討論一切之根據。

凡下屆博議會未開以前、國際郵政公署應於相當時間召集籌備委員會、而上節所述之草案及報告書、至少須在博議大會開會之四月以前、向各郵政分送、國際郵政公署應向委員會供備辦理書記事務之人員。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國際郵政公約內之相關各條例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存留於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檔案之內、並向在事之國各抄發一分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署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章

第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之需要，及郵務之便利，彼此經由一郵政或數郵政之居間，互寄封固總包郵件或散寄郵件。但各項郵件應嚴限於不足封固總包時，始可按散寄辦法，向居間郵政運寄。

####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 一 郵件封入封固總包內之互寄辦法，應由各在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如轉寄郵政，以散寄之件數過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手續有礙，請改封總包者，必須照辦。
- 二 凡總包郵件，須經居間郵政轉寄者，應預先告知照該郵政。
- 三 兩郵政互寄之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為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時，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郵政。

#### 第三條

經過之轉寄各郵政郵路

- 一 各郵政接收他郵政之郵件，不論封固總包或散寄，均應按照其本國運寄郵件之方法，由最捷速之途徑為之轉寄。

如遇一號封固總包為數郵袋所組成者，應將此項郵袋儘力集合，並由同一郵班發寄。

各項誤寄之郵件，應由最捷速之途徑，向投遞處所改寄，不得遲延。

#### 二

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發寄之封固總包郵件，由某路運寄之權。但此項指定之路，必須轉寄郵政不致負擔特別費用，方能照辦。

凡與轉運郵件有關之各郵政，對於散寄之郵件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運寄者，即應照辦，惟須保留上節之規定。

#### 三

各郵政如因某路另需特別費用，准加收額外郵資者，倘所收之郵件未曾預付郵資，或所付資費不足者，即可不將該項郵件由該路寄遞。

#### 第四條

遙遠之國

- 一 凡各國間由最速之陸路或海路轉運，而運寄時間

## 第五條

- 一 各國郵政應與瑞士國郵政商妥，將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折合相等價格，由瑞士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對於公約第五十四條所載之賠償，各郵政應將其所定相等價格之數目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所折合相等價格，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 二 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應即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 三 此項新折合之數，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 第六條

- 一 郵票及郵票符誌  
郵票用以標明聯郵所訂之額定價率，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率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刷印物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 二 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如能辦到，應用羅馬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且須按照折合表折成之相等價率，將其價值註明。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用阿刺伯之號碼印明，主於刷印物，其付費辦法，僅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為憑者，則原寄國之國名以及郵票之價值，得以原寄局名稱及註明「郵資已收 Take Percue」及「郵資已付 Port」。
- 三 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以致發生零數者，得由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將該零數進成整數。但所進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十生丁姆）

Payel]或詞意相同之字樣替代。

三 除郵費外,如附收額外資費而須貼用紀念票或慈濟票者,則該項紀念票或慈濟票之印製,務須有所辨別,不致令人疑為郵資。

四 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須遵照發售國之郵政定章辦理。

##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七條 條款及住址

一 各國郵政,應以左列各事諭告公眾。

甲 郵件,應以羅馬字於封面上,按照該件之長度平行書寫,姓名,住址,傳留相當餘地,為註明郵政公事,以及黏貼郵政簽條之所需。

乙 姓名,住址,應請晰明確書寫,俾發寄時及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查尋。

丙 務將郵票或郵票符誌,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

丁 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書寫於收件人住址之一面,或其背面,總以不礙及該收件人住址之清晰與黏貼郵政公務簽條及註明事項之地位為要。

戊 關於減輕資例之郵件,應標明該件所屬之種類。

二 凡郵票以外之印花暨補助慈善事業之賑票,以及其他項花紋票,可令人誤認為郵票者,即不得貼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他項花紋符誌,凡可誤認為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三 凡免費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收寄。

第九條 開有透光口洞信封之郵件 郵件之封面上,開有透光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勢,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由該口洞顯露,且須使透光部分不致礙及蓋用日期戳記。

乙 透光之部分,應使內中所書之姓名,住址,完全明瞭,即使人造亮光之下,亦不致防礙辨認內中書寫之字。

丙 在開有口洞之處，僅得顯露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而封內函件務須摺妥，俾遇移動時，該住址不致全部或一部分為非透光處所遮蓋。

丁 姓名、住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清析書明，凡以顏色鉛筆或鉛筆書寫者，概不寄遞。

開有口洞之信封，其透光部分在人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遞。

二 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其信封面上口洞開露者，不得寄遞。

第十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一 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黏貼綠色簽條一紙，其式應與後附之 C-1 格式相同。

此項規定無論對於小包及各項郵件，均適用之。上段所稱之郵件，如因寄件人自願或投遞國需索，

可另外附一報稅清單，其式應於後附之 C-2 格式相同。此項報稅清單，須用繩索緊縛於該郵件之上，

或附入該件之內，如郵件內已附有此項清單者，則僅將 C-1 單式之上端黏貼於該件之上。

二 對於海關報稅清單，無論其為何種格式，各郵政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於投遞時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應於封面上端顯明標註「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

資費，*Franc de droits*」或以原寄國詞意相同之文字註明，且此項郵件於封面書寫住址之旁，亦須

貼以黃色印有大號「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之簽條。

二 凡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須隨附資費單一紙，其式與後附之 C-3 字格式相同，此項單式，係

用黃色硬紙製造，其正面應由原寄局填寫然後緊縛於該件之上。

第二章 適用於每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十二條 信函 按照普通定例，除以上第九條所載之規

章，必須遵守外，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封法並未定有何項規定，其書寫收件人住址之一面，必須留出相當餘地，備為黏

貼郵票，書寫寄件人住址以及黏貼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第十三條 單明信片

一 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固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上端，應以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以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 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三 至少應將書寫住址一面之右半幅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關於郵務之註明及簽條之需，寄片人可用背面及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下列第四節辦理。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或一部分劃分數格，意圖連續書寫住址者，不准寄遞。

四 凡明信片上不准接連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似之物，惟各種圖解照像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以及各種剪下之件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簽條或小條可以占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又各種印花凡可誤認為郵票者應祇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五 各項明信片如不遵照對於此類郵件所定規章辦理者，即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十四條 雙明信片

一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之字樣，及第二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reponse* 之字樣，其雙明信片之各一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而使對疊之處適為該片之上邊，並不得週圍封固。

二 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在該回片之裏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隨意於回片正面書寫自己姓名、住址或黏貼住址小條。雙明信片之寄件人，亦得於回片之背面印就詢問事項，以備該片收件人答復之用。

三 雙明信片之回片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剪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還發片國者，方能有效。

如未按此項規定辦理者，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第十五條 貿易契

一 左列各項皆作為貿易契類。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繕寫或繪

畫而無實際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鈔單，或摘要，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繕寫之著作，或單份新聞紙之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此等文件，可隨附說明之小條或聲明之附註，以表示下列或相做之各項詳情，即如包件內所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例如「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附件」，「敝處檔案 字第 號」，「貴處檔案 字第 號」等語。

二 關於貿易契之形式及其包封情形，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刷印物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刷印物

一 左列各項，皆作為刷印物。  
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惟鑽有孔眼用於自然發聲樂器之樂譜不在此例）名片，或住址片，無論有無底稿

之刷印物之印樣或版圖，或像片或像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與圖，或貨物價目冊，或公啓傳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版所印之告白，總之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易於辯認者，即按印刷物收寄。惟壓字機壓出之件，用手用戳記印出之件，（無論該用手戳記是否活版）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不在此例。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印之後又有修改者，除本規則第十八條所特准者外，不得適用刷印物類之資例。

三 凡稱為文具單式紙張，而其刷印部分並非佔該件之主要部分者，概不能按刷印物資例寄遞。

四 各項厚紙片上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關於刷印物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刷印物收資，否則即酌量情形按明信片或信函，仍照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五節辦理。

第十七條 特准按照刷印物資例付費之各件，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謄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按



刷印物辦理。但欲按較輕之郵資納費，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送至郵局櫃臺寄遞，方照刷印物辦理。凡准刷印物附加之各項說明，亦得於此項謄寫之件上附加。

第十八條 刷印物准予附加說明

一 刷印物包皮之外面及裏面，准將左列各事項載明。

甲 以手書寫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以及關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以及關於郵件挨次或登錄之號數。

乙 改正刷印之錯誤。

丙 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圈記，惟此項方法，不得含有造具信函之目的。

二 刷印物亦准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甲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停泊口及進出口之岸名稱。

乙 旅行通知單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旅行經過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該旅行人居留之地址。

丙 定貨單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版圖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其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該項著作之價值，付款之辦法，出版之日期，著作者及刊行者之姓名，價目單內之號碼，以及書明「縫釘」「裝訂」或「裝釘硬面」之字樣。

丁 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蘇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致賀，致謝，暗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至多以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為限。

戊 印稿之件上，准其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裁交印刷之字樣並准其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相做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書寫。

己 各項時式圖畫及輿圖等上，准添繪顏色。

庚 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傳單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註明。

辛 各項書冊報紙像片版圖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

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印刷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者，均准其書寫僅為伸述致敬之語。至於像片上則准書寫最簡略之說明。

壬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三 刷印物仍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 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會否更改，准其附寄手寫底稿。

乙 右列第二項辛節內所載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 第十九條 刷印物之包封

一 刷印物如裹以包皮，或纏以木棍，或夾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均無不可。

二 各項刷印物，其式樣物質為堅硬之紙者，得露封發寄，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至於摺疊之刷印物，亦可如此運寄。惟在轉寄時須使之不能展開，俾他項物件不致屢溷其中。

凡按明信片式樣發寄之刷印物，其書寫住址一面右邊，至少須留半幅，以備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及註明關於郵務一切之事項或黏貼郵政公務簽條。

第二十條 貨樣准附說明 貨樣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以手書寫，或以機印方法印就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貨物之量數，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 第二十一條 貨樣包封之條款

一 貨樣封裝之法，可用封口可以開動之袋，或匣，或封套。

二 各項玻璃物件或輕脆之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著色或未著色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水蛭或蠶種，皆可作為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或其他輕脆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承溜器嚴密封固，嗣復將每承溜器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

堅實木質箱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塞，應填之多寡以該項器具破碎後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箱匣之蓋，必須釘固，使之不易脫離。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軟肥皂、樹膠以及蠶種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器（即如木匣、布袋、皮紙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 凡著色之乾末粉，即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箱之內，裏外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 活蜜蜂及水蛭，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為宜。

三 凡各種易是於腐爛物品，如依照普通規則之辦法封入嚴密之包封內者，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滿意方法，務使

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四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可不必包封。

五 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儘量在貨樣之本件或其封皮上，書寫如封皮或本件因地位太狹，不敷書寫姓名住址及各項郵政事務之註明或黏貼郵票者，或因蓋銷郵票能使物品致受損壞者，均應用硬紙所製之簽條緊縛於該件之上，以便書寫一切及黏貼郵票之需。

第二十二條 特准按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凡印版或單件之鑰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各項器管，其製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前項物品，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外，均不得作為貿易之品寄遞，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一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交寄者，以貿易契、刷印物（為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及貨樣三項種類為限，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重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則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二 此項規定對於須付同等資例之各項郵件，始得適用。如集合一包之各項郵件，其資例各不相同，一經郵局查出，則照該包之重量總數及按該郵件最高之資例收取資費。

第二十四條 小包 所有貨樣之一切規定，對於小包之式樣條款及包封方法，均適用之。

此外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於小包之外面詳為註明。

## 第二篇 掛號郵件回執

### 第一章

第二十五條 掛號郵件

一 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上端，顯明書寫「掛號 Recommande」字樣（或註以原寄國文字與此意相同之字樣），凡信函掛號寄遞者，交寄以前不得遺有拆過及重封之痕跡，除下節所載之例外。

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法以及書寫住址法均未有何項特別規定。

二 凡郵件以簡筆字或以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均不准掛號。

然除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信封之郵件外，其他各項郵件准用顏色鉛筆書寫姓名住址。

三 凡郵件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內，而其開洞部分適為信封之居中主要部分者，方准掛號寄遞。

掛號郵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貼一與後附 C 格式相同或相似之簽條，條內用羅馬字體註明 C 字樣，並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局檔案內對於該件所掛之挨次號數，一併註明。

但各郵政如按其國內章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者，對於此項簽條可以緩辦，惟可用刻有「掛號 Re-

commande」或 R 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該項戳記亦應蓋於封面之上端左角。

轉寄局，不得將何項挨次號數列於掛號郵件封面上，以免與原寄局號數有所混亂。

第二十六條 回執

一 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件上註明 *Avis de Re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蓋 AR 字樣之戳記。

二 此項郵件應由原寄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逐件按照與明信片厚薄相同，而與後附 C6 字格式相似者，造具淺紅色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

三 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份，投遞局將 C6 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尋常郵件，不加封套，並免費寄還寄件人。

四 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相當期限尚未寄回者，該寄件人即照下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不得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 C6 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e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執) 等字樣。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索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回執，原寄局應照 C6 字格式，填列詳情，造具回執一紙。前項回執，應隨附 C13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紙，附貼應補回執資費之郵票，並按本細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投遞，

則投遞局應將 C13 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面將 C6 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上條第三節寄還原寄局。

二 各郵政依據本詳細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請補回執之情事，亦適用之。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章

第二十八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一 凡係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筆書或繕印 *Remboursement* (意即代收貨價) 之字樣，並用羅馬字體及阿刺伯數目字，註明代收貨價之數。此項數目，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應以羅馬字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上註明，如代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則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文或其他投遞國語通之文字，註明下列之字樣： "A. Porter au Credit du Compte Des Cheques Postaux No... de M..... à.....stena Par le Bureau des Cheques D.....", [請由某處匯兌局撥

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支票之賬內。」

第二十九條 簽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依照後附之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簽條貼於封面之上。

第三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與後附之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以堅厚硬紙所造之淺綠色代收貨價匯票單一紙。該單式內，應按原寄國錢幣註明代收之貨價，並按通常情形，將郵件之寄件人即作為匯票之取銀人姓名註明，各郵政得任意將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匯票書交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其在代收貨價匯票之聯條上，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貨價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該件之原寄地方及交寄之日期。

此項匯票，應緊束於該匯票相關郵件之上。

第三十一條 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式內應將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單內應填寫之各事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投遞局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聯條之上，此

項撥款單，應緊附於該單所相關郵件之上。

第三十二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凡以原寄國錢幣註明之代收貨價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折合投遞國之錢幣，該郵政應用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匯票所用折合匯款之同一價率，折合該項貨價。

第三十三條 指定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郵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目為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辦法外，亦可由其按照較少之數目繳款，即將郵件投遞，然保留將來一經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該件延緩投遞，無論在何項情事之下，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局請求聲明而原寄局應將代收貨款之正確數目，於最短期內答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得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不能投遞。

第三十四條 付款之時期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各國郵政因其

本國郵律認爲必要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爲一個月，如逾此存留之期限，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但寄件人可以註明如該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拒絕照付代收之貨價，請即將該件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 第三十五條 貨價之改減及取消

一 凡聲請將代收之貨價改減或取消者，應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規章及手續辦理。

如以電報聲請改減或取消貨價者，則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其單應附有與原件同樣之住址單一紙（詳見本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並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綫於該字樣之下。

凡遇此項情事，投遞局一經收到電報，即須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

但投遞局如自願擔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者辦理。

二 除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遇由郵政聲請改減代收貨價之款數，應隨同新開發之代收

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改正之數目。

如所請之事項，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可由投遞局按照本詳細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條例代爲更換。

第三十六條 改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

寄之投遞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但遇改寄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新投遞郵政清結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一如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無異。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款，應撥入原投遞國郵政活期賬目之內者，則不得改寄。

第三十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

價，一經收取後，應由投遞局或投遞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單上「公務事項」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期戳記後，即向該票所開之住址免費退還。如對於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已向原寄郵政有所詢問，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兌付時，係按各國郵政之規定章程辦理。

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帳目

之內者，均按照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

### 第三十八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因聲請將代收貨價數目改減或註銷以致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者（見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均由代收貨價郵件之投遞局銷毀。

二 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故必須退還原寄處者，對於有關該件之各種單式，應由退還該郵件之郵局註銷。

三 如遇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價之前有散佚遺失或損毀情事，應由投遞局按照情形，繕補〇字格式單或撥款單式之副張。

### 第三十九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 凡無法向取銀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倘已按必需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効時期展長後，仍無法投遞，其款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局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此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匯票已向取銀人投遞但未兌取匯款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預先應用發票局所備之兌款憑單替代之。

二 代收貨價匯票展長有效期限之准許狀，以及兌款憑單，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 第四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一 除另訂辦法外，每一郵政對於代他郵政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辦法，應按後附〇字格式之附帳單，隨同按月結算之匯票帳目一併結算。

二 此項附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之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項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繕備此項帳目之郵政，應由該郵政應得之總數內，扣除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一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之各項資費。

三 所有〇字格式帳目內之尾數，應儘量加入同一時期之按月匯票帳目之內，至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票協定詳細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

### 第一章

#### 第四十一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一 凡各項郵件均須由原寄局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



戳記並儘能辦到者，用羅馬字表明原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日期。

凡在一處設有數個郵局者，其日期戳記，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上節所載之加蓋日期戳記辦法對於印刷物已蓋有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或按照本公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用其他方法繳納郵資者，可不適用。

二 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局之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用筆畫一粗綫或用其他方法註銷，然不得加蓋日期戳記於該郵票之上。

三 誤寄之郵件，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固定之郵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郵局，亦須儘力一律照辦。

四 凡在船中交寄之郵件，應由船上之郵政人員或由擔任代理郵政事務之船員加蓋日期戳記，如該船無此項人員，則須將郵件向停泊地方之郵局露封交遞，凡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船 [Name]」

Paquebot」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四十二條 快遞郵件  
一 凡快遞郵件，應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並儘能辦到者，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四十三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 凡於交寄後無論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郵件，或向寄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無法投遞郵件，均應於該項郵件封面之上端右角蓋以T字戳記，即為應付欠資之表示，所應收取之數目，亦須在該戳記之旁，用佛郎克及生丁姆，清晰註明。

二 所有T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原寄局加蓋繕寫，如為改寄之件或無法投遞之件，應由改寄局蓋繕。

但遇發自對於改寄國施行減輕郵費各國之郵件，其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投遞局標寫。

三 投遞局應將所應收取之數目，於郵件上註明。

四 每一郵件未經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明錯誤外，即認為資費已經付足。  
郵件上如黏有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未貼

郵票辦理、即在該票旁畫一圈、並以鉛筆將該郵票四週圈註。

#### 第四十四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一 凡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投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費用之郵局、即於資費單背面將所有應填之事項一一填妥、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無須註明內裝之物件) 寄交原寄局。

然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單式向該指定郵局退還、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國郵政應於資費單正面註明該單應向何局退寄之郵局名稱。

####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 *franc de droits*」簽條之郵件、寄抵投遞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須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原寄國之名稱、如能辦到、亦將該郵件交寄日期、一併註明、如資費單於郵件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亦照同樣辦理。

三 倘郵件因某項緣由退還原寄局、而投遞郵政尚未辦理海關手續、則關於該件之資費單、應由投遞郵政註銷。

四 原寄郵政、一經收到投遞局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即將所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價率折合本國錢幣、然此項定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之聯條上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押為憑、如該項資費全數償還後、原寄局即將該單之聯條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需、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付。

#### 第四十五條 改寄郵件

一 凡郵件寄到投遞處、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認作該件係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 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資費或付資而不足者、應按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資費。

三 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資費、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資費繳付者、應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收

取短欠之數。

- 四 凡郵件原向某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資費者，即視為於第一次寄遞已經付足資費之件。凡郵件曾在某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得依該項種類價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資費。
- 六 改寄時，投遞局應將改寄之信函及明信片之封面，一律加蓋日期戳記。
- 七 尋常或掛號郵件，因住址錯誤或住址未寫完全因而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繕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時，郵局即不得認為改寄之件，應作為新寄之件另取資費。
- 八 凡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參閱下列第四十七條）其所應付之關稅或非屬郵政之費用，不克取消者，原投遞郵政可以按照代收貨價方法，向新投遞郵政收取此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原投遞國應備有說明小條及代收貨價匯票（與 C8 格式相同）連同該郵件，一併寄發。如在某事郵政間尚未辦有代收貨價事務者，則所有該項費用可用公函通知新投遞郵政，以便收取。

#### 第四十六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

二八二

- 一 凡平常郵件向遷移住址之原收件人改寄者，如往來郵政互相同意，即可將此項郵件裝入各郵政所備之特別封套，其式應與後附之 C10 格式相同，封套之上祇可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住址。
  - 二 凡郵件之式量、容積或重量，易使封套破裂者，不可裝入改寄封套之內。該封套及其內裝郵件之重量總數，無論如何不得逾二百五十公分。（格蘭姆）
  - 三 改寄封套交遞改寄郵局時，不可封口，以便該局收取內裝郵件應補之資費。如應補之郵資，未曾繳付，該局可將寄到時應收之資費註明於郵件之上。
  - 四 此項郵件寄到之後，投遞局應查驗改寄封套內所裝之郵件，及收取未付應補之資費。
- 第四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 一 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郵政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背面清晰簡義註明無法投遞之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 「Peluse 拒絕接收」 「en Voyage 出外旅行」 「Parti 人已他往」 「Non-reclame 無人領取」 「Decede 人已亡故」等字

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立於明信片或與明信片式樣相同之刷印物，其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可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右半幅註明。

以上各節，可以戳記加蓋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項。

投遞局，於是將該件原註投遞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字樣，此外如為信函，應將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蓋於背面，如為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正面。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即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無法投遞 Rebuté」之字樣，退還原寄局。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之互換局互有往來之兩郵政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作為例外。凡郵件在某國境內寄遞，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寄往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即涉及國際互換郵件事務，應即按照改寄章程辦理。

四 書寄領事轉交水手及其餘他人之郵件，領事收到

條 約 案

#### 第四十八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之郵件

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作為普通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資費，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一 寄件人凡遇聲請撤回郵件以及更改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後附○二字格式，備單一分，對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為寄件人本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一面應由原寄郵政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左。

甲 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政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 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由電報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此項電報須用法國文字繕寫。

二 投遞局收到○二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

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知。

三 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單，應寄交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聲請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該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聲請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載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其資費無論係由郵寄或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須用電報通知。

第四十九條 僅改住址 凡僅改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無須按照改寫姓名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第五十條 查詢尋常郵件

一 凡查詢尋常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查詢人應將與後附〇二字格式相同之單式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部分填妥。

乙 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

丙 應查之局，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交收件人或寄件人填寫，以便取得必須之詳細情形。

丁 填妥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中央郵政備案，以備日後攷查之依據。

二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關於各該郵政事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交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五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按後附〇三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按照通常辦法，由原寄局將該件逕寄投遞局。

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分。

二 原寄局及投遞局如彼此同意可按照所查郵件逕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換局遞寄。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投遞局倘能查明該郵件之確切歸宿者，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能立時證明該查詢之件之歸宿，該局應儘其所能，將事實紀錄於該查詢單內，並將該單退還原寄該單之局，並附收件人之聲明書一紙，敘明該件未經收件人收到等語。如遇此項情形，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於該查詢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前途郵局，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 四

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應遵照上節所述之手續，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

#### 五

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3字格式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一併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封寄。

#### 六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

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3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 七

右列辦法，對於郵件損壞遺失或其他相似情節，不適用之。如有此等情節，應由各該郵政通信查辦。

第五十二條 在他國交寄郵件之查詢 照郵政公約第五

十一條第三節之規定，所有○2或○3查詢單式，須向原寄郵政轉寄，如用○3查詢單，必須隨時交寄時之收據。

原寄局應於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 第六篇 互換郵件

#### 第一章

#### 第五十三條 寄信清單

一 兩郵政之郵局互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後附之○4字格式製備，該單並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Envelope d'avis」字樣。

#### 二 寄信清單上端應註明左列事項。

原寄國及投遞國。

原寄國及投遞國互換局之名稱。

發寄郵件之日期。

此外於專備蓋戳之處加蓋日期戳記。

三 凡裝有快遞郵件者，應於寄信清單第一欄內加蓋

「快遞 [Express] 字樣。

四 寄信清單內之第二欄，係用以登列郵件之挨次號

數，船隻名稱，經由之途程，以及組成此項郵件總包

郵袋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局應將向每一投遞局發寄

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挨次號數，每一郵件總包均

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與尋常所發之總包，

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發寄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發寄之郵件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

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

數註明。

所有裝運該項郵件總包船隻之名稱，如為原發寄

局所知悉者，應將船名列明，至於裝寄退還空郵袋

之口袋，亦應列入組成郵件總包各袋之數目內。

五 寄信清單第三欄內應註明左列事項

甲 寄信清單第五欄內，如有掛號清單者，其掛號清

單內登列掛號郵件之總數。

凡按後附 C 字格式，繕備一張或數張與該格

式相同之單式，作為掛號清單以代寄信清單之

第五欄，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者，均可照辦。

如投遞局請求祇備掛號清單者，亦須照辦。

如繕備數張掛號清單者，應即按張編列號數，但

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六十件為限。

乙 登入發寄清單內保險郵件之總數。

丙 應將裝寄掛號郵件之郵袋及封套，以及裝寄保

險郵件之郵袋及封套數目，分別列明。

丁 掛號郵件清單，以及保險郵件之發寄清單之張

數。

六 寄信清單內第四欄，係為分別登列屬於投遞局而

經退還之空郵袋，以及屬於原發寄局組成該郵件

總包各郵袋之數目，所有掛號信件郵袋，亦括在內，

凡所退還之空袋，倘非屬於向其發寄郵件之郵政

所有者，其數目應另外分別註明，其郵政之名稱亦

應列明。

所有露口之郵政公事信，以及關於該郵班由發局

七 繕發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該欄之內。  
如未另備掛號清單者，可於寄信清單之第五欄內，登列掛號郵件。

除往來各郵政互相同意，得於寄信清單上僅註明郵件總數外，凡掛號郵件應逐件登列，並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所掛之號數列明。

如郵件總包內並未裝有掛號郵件，應於寄信清單相關欄內書明「無有Registered」字樣。

八 寄信清單第六欄內所需載列之其他詳情，均須登列，即如該寄信清單所登直接發寄之郵班，共有封固郵件總包若干件。

九 各郵政如認為必需，得另行商定增加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標目，對於寄信清單上之第五及第六欄，尤得修改，以應各該郵政之所需。

十 倘一互換局如無郵件向他一互換局發寄，設在事郵政商訂互允交換郵件時，不將寄信清單編列號數，則郵件總包即可封發。凡遇此種情事，各互換局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一 如一郵政寄交他一郵政之封固總包，以便交由商船載運者，倘向商船交付之局欲將其內所裝

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為之註明。

#### 第五十四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掛號郵件以及上條第五節所稱之掛號清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為封固，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以為慎重。內裝之郵件，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封包，如所用之掛號清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

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屬雜。

二 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三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裝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 第五十五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 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繫以印有大號「快遞」字樣之簽條，並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



但此項封套，如應繫在掛號郵件袋口封誌之處，（參閱上條第二節）則捆紮成束之快遞事件，可置於該外袋之內寄發，至於裝有快遞信件之郵件，其寄信清單之封套內，亦須附以小條聲明該件內有快遞之郵件，如快遞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樣式或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時，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二 快遞掛號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欄內，按件註明「快遞 *Perkeys*」之字樣。

第五十六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 按照普通辦法，凡郵件必須按類分揀，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應與尋常印刷物分別捆紮成束，所有信函明信片及印刷物其尺寸體積較小者，應將其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向上理齊，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郵件捆紮之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蓋以之「丁字」（欠資）戳，記信函如有開拆變壞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於各該信函之上，並蓋以

查出該項事故郵局之日期戳記。  
匯票按散件運寄者，應另外封包。

二 郵件封入袋內運寄者，應妥為封固，蓋以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簽牌，如用繩索捆紮袋口，在未打結之先，僅可於袋口週圍捆繞二圈，至於火漆或鉛質印誌，應印出清晰之羅馬文字。

郵袋之簽牌，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板或羊皮紙為之，或用木牌貼黏紙條，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則此項簽牌可用堅厚之紙為之，所有簽牌應用之顏色，開列於後。

甲 對於裝有掛號郵件之袋，則用淡紅色。

乙 對於祇裝有平常信件及明信片之袋，則用白色。對於專裝其他平常郵政之袋，則用淡藍色。

丙 凡袋內裝有混雜郵件者（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應用白色簽牌，但各郵政對於使用白色及淡藍色簽牌一層，如不為其國內章程所相反，始可照辦。

簽牌之上，附有印就之地名者，則發寄局之名稱應印羅馬小字，接收局之名稱印羅馬大字，於各局名稱之前，分別印有一由……局寄交……局查收

De..... pour.....」字樣。凡由海道互換之郵件，其往來無一定時期者，如經在事郵政之請求，應將發寄之日期郵件總包之號數及郵件落卸口岸之地名一併載明。

郵袋上應以羅馬字體清晰註明原寄郵局或原寄國之名稱及印有「郵政Poste」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以爲表示該袋係屬郵件。

三 除另訂辦法外，凡容積不大之郵件總包或空包郵件總包，須用堅厚之紙包封，以免損壞其內容。然後復用繩索捆紮，並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如用鉛質印誌，務使捆紮此項總包之繩索不致脫離。如總包內祇裝平常郵件，則封口之處可貼以印有原寄局或原寄國名稱之紙印封誌。至於總包郵件封套上簽條之顏色及各項註明，應與以上第二節對於郵袋簽牌所規定者相同。

四 郵件因其件數或容積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儘分兩類封裝如左。

甲 信函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 其他郵件封裝一處。倘有小包，則仍應分別封裝，其袋上之簽牌須註有「小包petits paquets」字樣。

掛號郵件之包裝，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二節之規定，與寄信清單同置一處者，應置於信函郵袋之內，或置於特別郵袋之內，其外面之袋無論如何，應繫以淡紅色簽牌。如遇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祇裝信函，明信片以外掛號郵件之額外袋，繫以淡紅色簽牌，可按散寄辦法寄發。

郵袋或郵包內裝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淡紅色簽牌上書明F字，以示區別，註有此項標記之簽牌，即使郵件總包內無郵件時，亦可使用。

五 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第五十七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 兩郵政間彼此運寄郵件總包，應按該在事郵政規定之辦法辦理。

各在事郵政得商訂將繫有紅色簽牌以外之郵袋或郵包，彙總交付。

二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須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拒絕不收。

惟繫有紅色簽牌之郵袋及郵包，於交付時，應由接收局嚴密查驗其封口，及其一切情形，是否完好。

三 如轉寄局收到之郵件，有損壞情事者，該轉寄局應

將原狀保存重爲封裝、該重封郵件之郵局、須將原簽牌所註之各項轉錄於新簽牌之上、加蓋日期戳記、且於戳記上端註明「在某處重封 Rembole 吧……」之字樣。

### 第五十八條 查驗郵件

一 凡遇轉寄局、勢須將郵件總包重爲封裝時、如疑其內裝各件或有損壞者、應將包內所裝各件、詳爲核驗。

該轉寄局、即按後附之「〇」字格式、依照後列第三節之規定、備具驗證執據、此項驗證執據、寄交發寄該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另鈔一分、寄交該總包之原寄局、此外復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內。

### 二

接收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並應查驗寄信清單、如備有掛號郵件清單者、則掛號清單內所登列之各件、是否有無錯誤、如遇郵件總包或該郵件總包內之一袋或數袋或掛號郵件或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有短少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局員二人爲之驗證、該項局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妥爲改正、但改正時應加留意、祇須將錯誤之處刪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字樣

### 三

猶易辨識、以備查考、除顯係誤爲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爲依據。

所有驗證之事實、應用驗證執據、通知發寄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遇確實缺少時、於充分查驗郵件之後、驗證執據應由第一次郵班向末一經手之轉寄局通知、其驗證執據內應確切聲明錯誤之件、係爲某號郵袋某號包封或某號郵件。

驗證執據之副張、按正張辦法、寄交原寄局所屬之郵政鑒核、但以該郵政是否需要爲準、如遇重大錯誤、預科郵件必有遺失或被竊情事者、所有郵袋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印誌、應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投遞局未曾收到掛號郵件之袋或封套而以爲該袋套必係裝在某信函郵袋之內者、則須將信袋及封捆信袋之繩索及信袋原繫之簽牌以及原誌之火漆等、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與索取正副二張驗證執據之郵政往來者、所有上列各項之附寄物件、應隨同副分驗證執據寄往、所有正副各分驗證執據應按掛號寄遞。

倘遇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情事、應向原寄局、

並如屬必需亦向末一轉寄郵政之互換局另外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政担任。每遇郵件總包確有顯然被竊之痕跡時接收局應即發電通知原寄局或轉寄局以便該局根究事實之經過如屬必需該局應再發電通知其前一郵政繼續查究。

#### 四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排單內已為聲明緣故且於隨後郵班該郵件總包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本條第一第三兩節所載之驗證執據。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三節所稱之副張驗證執據可以延遲發寄倘有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備驗證執據寄註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 五

凡收到本條所稱之驗證執據之郵局將該執據內所載各節驗明並註明所應聲明之各項後應立即將該項執據退還原寄局。

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逾兩個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

為該項執據所述一切之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

#### 六

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應行核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第一次郵班並未向原寄局或轉寄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有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曾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認為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收。凡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不按規則之事詳細述明或所述不全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認為已經妥收。

#### 第五十九條 空郵袋之退還

一 除往來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向郵袋原寄局發寄直接郵件總包時即行退還所有由每次郵班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公事備欄」*Indication de service* 一欄內註明。

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辦理之。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掛之木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一

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簽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互換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簽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註明「空袋 Sac vide」字樣。

二 各郵政得藉寄信清單「公事備欄」欄內所載之詳情，對於所屬該郵政之郵袋是否曾經退回，加以稽考，如查得一年之內封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終以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將遺失之郵袋價款向原發郵袋之郵政賠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雖不逾百分之十，然逾五十件者，亦應賠償價款，各郵政應按定期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項郵袋，一律按佛郎克數目規定一項平均價值，並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在事各郵政。

###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及落棧費之規定

#### 第一章 統計事務

#### 第六十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 按照公約第七十三等規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三年一次，輪用五月內之首十四天或二十

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凡於船上封固之郵寄總包，如在統計期內卸落者，亦須包括入統計之內。

統計，應於每三年中之第二年辦理。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五月內所造之統計，及按斯德賀倫郵政公約之規定所造與該次統計相關之賬目，截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年底對於轉運費之清結，均可適用。

二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對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均可適用。餘皆準此類推。凡按每屆統計每年應付之轉運費，除根據下屆統計而該統計所造之賬目已被核准或全行承認，得以補償外，仍應繼續照付。

三 如由一國寄交他國之郵件途程，大有變更，倘使此項變更為一期或數期為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在事之郵政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如遇此項情事，原寄郵政應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付款，但造具新帳目所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

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相同，倘使分派運費之法，不能得在事郵政之同意，應即另造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途程之變更，如其轉運費，按照原寄郵政與在事轉寄郵政所造之帳目，每年不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為無關緊要。如郵件運寄途程，其變動之期，為時至少九個月者，即可請求另造特別統計，以期修改轉運費帳目。然變更之期，須確實滿足十二個月，否則此項統計之數目，即視為無關緊要。

當造特別統計之時，兩郵政間互換郵件之總共重量，經第三郵政所轉運者，如與上屆統計期內之數目相較，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第三郵政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應付該郵政之轉運費，以新得之重量為根據。

凡轉寄郵政於統計之後六個月發覺，其他郵政所運寄郵件之總共重量與統計期內相較，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之差別時，如該兩郵政間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在事郵政，亦可要求另辦新統計。

#### 第六十一條 統計期內封固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 一 凡在統計期內兩郵政互換封固總包郵件，經由他國境界或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分裝。
  - 二 在統計期內各郵政可變通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之辦法，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內，並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函，合計重量。
  - 三 統計期內凡轉寄之郵件，除普通簽牌外，應繫有特別簽牌，其簽牌上須用大字註明「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並按其重量之類別，註明五公斤十五公斤或三十公斤。（參閱下條第一節）
  - 四 至於總共重量不逾二公斤之郵袋，或袋內所裝祇有空袋或免除轉運資費之郵件，（參閱公約第七十五條）或空白寄信清單者，則「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之後，須註有「免除 Exempt」字樣。
- 註明「統計 Statistique」之簽牌上，應按照情形另附有「信函明信片 Lc」或「他項郵件 A.O.」

第六十二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之數目之稽核

字樣。

一 對於應付轉運費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為接收之互換局將郵袋數目按下列類別，載入寄信清單

袋之明說	量 及 重 量		
	逾公不十者 重五而三斤 總十斤逾公 (重袋)	逾斤逾公 重公不五者 總五而十斤 (中袋)	逾斤逾斤 重公不五者 總二而五者 (輕袋)
函片			
信			
其他件			
轉之 除費件 免運郵	數		

其免除轉運費之袋數欄內，應將按照上列第六十

一條第三節之規定，註有「統計免除 Statistique

Peupl」字樣郵袋之總數，註於該欄之內。

二 凡寄信清單所有註載之事項，須由投遞互換局加

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所註之數目發生錯誤，應將寄信清單所登之數改正，並將此項錯誤按後附 C14 格式之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但關於每袋之重量，除其實在重量超過其所屬之類別內之最高限度在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外，原寄互換局所載之登記，仍可認為有效。

第六十三條 封固郵件總包 C17 字格式清單之造具

一 統計辦竣之後，投遞局應按在事郵局數目連原寄局在內，依照後附 C17 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份，並將此項清單寄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請予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應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中央郵政，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二 如果自列入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

三個月內，（如與遙遠各國互換者以四個月為限）此項 C17 字清單，尚未寄抵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則該項郵局得按其自計之數，由其自備該項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數，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投遞局所備 C17 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時期之內尚未寄到 Les Relevés C17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

s le delai réglementaire 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 第六十四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清單

一 每屆統計滿期後，至遲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因途程在此限期內未能確定以致不克寄到者除外，各郵政應從速將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開單分送担任轉寄之各郵政。

二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毋須備繕 C17 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重量不逾二公斤，poids ne dépasse pas 2 Kilogrammes」，「空袋 Sacs vides」，「免除轉運費之郵件 Correspondances Exemptes」，「空白寄信清單 Feuille D Avis négative」等字樣。

第六十五條 與兵輪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兵輪收發之郵袋，其 C17 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藉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繫之簽牌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郵政，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藉隸之郵政。

#### 第六十六條 T字轉寄途程單

一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途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悉者，則原寄郵政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後附 C25 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綠色單式一紙，原寄郵政如因情形所需，亦可不待投遞國郵政正式聲請，即可備具此項單式。

凡郵件總包隨有此項單式者，其寄信清單上端，應顯明註有 T 字轉寄途程單 bulletin de transit 字樣，而第六十一條所載之「統計 Statistique」特別簽牌上，亦應註有同等字樣，且以紅色鉛筆畫綫於該字樣之下。

二 此項單式應按散寄辦法，隨同郵件總包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除每在事國內之其他轉寄局外，該國之進口及出口之互換局，應將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其末一轉寄之郵局，應將 C25 字單式直接寄往投遞局，再由投遞局將該單退還原寄局，以作 C17 字格式之依據，如轉寄途程單已為投遞郵政所請求，或為寄信清單上端所註明而未會收到者，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局索討。



七條 散寄郵件之統計

一 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或掛號郵件，以及保險信函及箱匣，凡在統計期內散寄者，應由發件互換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之數目。Nombre de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

凡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此項數目之內。

為便易核對起見，發寄之互換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列之尋常郵件另外捆紮成束，註明「散寄郵件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字樣。

二 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 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之字樣。

三 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之數目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錯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度以內者，則清單內所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四 統計手續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應依照後附 C19

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遲誤。

第六十八條 落棧郵件總包之統計 凡郵件總包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政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政，應分別原寄之國依照後付之 C21 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期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日期，均行載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後附之 C22 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帳單，此項帳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 C21 字格式之清單。

所有編造之 C22 字帳單，一經原寄國郵政承認後，應即隨附 C21 字格式之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第六十九條 特別運送方法 除航空郵遞方法外，其唯一認為特別運送方法，應收取特別轉運費者，即為印度郵件由陸路迅速運寄所辦之特別方法，及為巴來斯丁或西利及依拉克間之郵件所用汽車運寄之特別方法。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七十條 轉運費之帳目

一 所有以上第六十二條所解釋之輕袋中常袋及重袋，於造具轉運帳目時，應分別按其平均重量，以四公斤十二公斤及二十四公斤計算。

二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暨散寄郵件之數目，以及在一口岸內落棧郵袋之數目，均按照情形以二十六或十三乘之所得之數，即按佛郎克結算，每年應付各郵政轉運費之各項帳目。

倘查相乘之數二十六或十三與尋常發寄郵件事務有所不符，得由在事郵政商定另擇一相乘之數，此項商定之相乘數目，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欸郵政辦理，寄交欠欸郵政查照。

三 為減除口袋及包皮之重量，並減除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郵件總包內轉運費之總數，應減去百分之十。詳細帳單，應根據 C 17 及 C 19 以及 C 21 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後附 C 18 及 C 20 以及 C 22 字格式，造具兩分，從速寄交原寄郵政，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後十個月寄往。

五 凡郵政寄送帳單，自寄送日起四個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則該項帳目，即作為全行承認。

第七十一條 按年造具之總賬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 除在事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轉運費及落棧費之總賬單，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造具。

二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賬單，一經承認，或按前條第五節所載作為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依照後附 C 23 字格式，備具賬單，載明各該賬目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國際郵政公署收到一郵政寄送之 C 23 字格式賬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

凡尾數如有生丁姆者，則須捨棄。

如兩郵政賬內之數目互有歧異，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郵政造送 C 23 字格式之賬單者，則該項賬單內所載之賬目，即可作準。但如果延遲造送賬單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結算按年總賬以前，將 C 23 字賬單寄祇該公署者，不在此限。

如遇前條第五節內所載之事項，則該賬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office debiteur n, est Parvenu Donsu Sedelai Reglementaire* (意即在規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郵政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賬目，即應於該項 C 23 字賬單上，註明 *Compteregle A, Part. à titre d. information* (意即賬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賬目即不併入按年總賬之內。

三 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賬單，彙造按年轉運費之總賬，該公署對於每年應付之款，應遵照第六十條第二節之規則辦理。

該項總賬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 各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 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數。

丁 收款郵政應收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應儘力設法使欠款郵政將應付款

項之次數減少。

四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結清之總賬單從速寄往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賬造具後次年第一季內寄往。

第七十二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總賬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賬目內所結之欠款，本規則第六十條第二節所規定補償之款包括在內，應由欠款郵政或用現金或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支票或匯票交付者，則票據之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所有交付欠款應需之費用，應由欠款國擔負。

凡支票或匯票，係在他國支取者，亦得使用，惟此項票據之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等，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郵政負責。

二 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從速照付，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總賬之日起，如為另行結算之賬目，則自收款郵政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至遲於四個月以

內照付，如係遙遠各國間往來者，則此項限期可展為五個月。

倘逾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 第八篇 各項規定

### 第一章

#### 第七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此項回信郵票券，應依照後列之C 26字格式，由國際郵政公署監印，以含有CE水紋字樣之紙料印製。

#### 二 各郵政均得

甲 於此項郵票券上鑿成小孔，用作標記，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

乙 於此項郵票券上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印就之售價。

三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

四 除在事各國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已經兌換之郵票券，須按年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並隨同載明該項郵票券總共數目及價值之清單一紙。

五 凡兩郵政間彼此對於已經兌換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將應取或應付相抵之數，依後附C 27字單式，造具賬單一紙，並將該項賬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兩郵政間於六個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妥協，則收款郵政應自造賬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凡造具此項賬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三十七個半生丁姆計算，由國際郵政公署將此項相抵之數列入年賬之內。

如祇有一郵政造送C 27字格式賬單，所有該郵政登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六 兩郵政間結算之賬目，如每年內所欠之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賬單。

七 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郵政毋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賬單。

八 凡交付欠款，應按第七十二條所列辦法辦理。

#### 第七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國郵政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 此項認知證之單式，須依照後附之C 28字格式印

三

製其單式，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凡向郵局請發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各郵政應設法防範，凡未經悉心查明聲請人究係本人之前，不得頒發認知證。

郵政人員，應於掛號冊內註明該項聲請頒發認知證之事，並用墨筆以羅馬字體將證內應註各節詳細填明，然後將該請發認知證人呈交之照片貼於認知證上特定之地位，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一半貼於認知證，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

四

該員於是再用日期戳記，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正面，重行加蓋日期戳記，由該員自行簽字，並令聲請人簽字後，交付該人收執。倘持證人之儀表有所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儀表相符者，即應重換新證。

五

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七十五條 與兵船互換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聯郵國之郵政，如與該本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換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必須將辦理互換之事儘先通知轉寄各郵政。

二

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或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

所有寄交或發自海軍艦隊或兵船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凡郵件總包，寄交海軍艦隊或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接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

管帶於中途索取，應即妥為交遞。

#### 四

如郵件總包寄至投遞之處，而該航未在此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凡欲改寄他處，得由原寄郵政或由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抑或由該國領事，聲請辦理。郵件總包，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所投遞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 五

凡郵件總包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時際，即使郵件原書交郵局經轉或書交領事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在未將郵件總包投到該收件之兵船以前，即為尚未達到。

#### 六

第七十六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 第七十六條

一 所有各郵政代其他郵政墊付之關稅等項，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按後附字 C4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按月造具詳細帳目，所有資費單，應按照墊款局字母之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於該項帳目之內。

如在事之兩郵政互相辦理包裹事務，除另訂辦法外，可將關於信函之資費單之帳目，附於包裹資費單帳目之內。

#### 二

凡詳細帳目連同資費單，至遲應於該項帳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向收款郵政寄遞，如無帳目可造，則無須寄送空白帳單。

#### 三

至於核校帳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內之規定辦理。

#### 四

所有關於代墊關稅等項之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或附於匯票帳目之內，或附於包裹 C1 字格式或 C5 字格式帳目之內。

#### 第七十七條

公衆需用之單式，為實行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為公衆所需用者：

C1 字單式（即海關簽條） C2 字單式（即報稅清單）

C6 字單式（即回執） C8 字單式（即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C10 字單式（即改寄封套） C11 字單式（即請求

撤回郵件或改寫姓名住址單） C12 字單式（即查詢尋

常郵件所需填列詳情單） C13 字單式（即查詢掛號郵件單）

#### 第七十八條

保存文件之期限，凡關於國際郵務之文據

等件，至少須保存兩年。

第七十九條 電報住址 凡郵政以電報互換之文件，可用電報住址 Pos. bez 字樣，於該字樣之後再將中央郵政駐在地之市名註明。

## 第九篇 國際郵政公署

### 第一章

第八十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國際郵政公署，籌備應提交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之一切事件，並担任各項需要文據等件之刷印及分發。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蒞席於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並得參與議事之列，但無表決之權。

第八十一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例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項問題，必須詳為知照。

凡有請求欲於國際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備具說明，咨詢各郵政其咨詢結果，亦須向各郵政通知。

### 第八十二條 出版品

一 國際郵政公署，憑其所收文據等件之助力，用德、英、法及西班牙四國文字印發期刊。

二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依本規則第九十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各國關於施行國際郵政公約及本詳細規別所有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告事項，彙編印發清冊，嗣後更改各節，即須用通告向各郵政知照。

關於聯郵所訂各項協定施行之事，如經參訂各該協定之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總印發同上之清冊。

三 國際郵政公署公布之文件，應行分送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担任經費之分數比例定之。

各郵政如遇加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清冊，應照成本原價，另行付費。

四 國際郵政公署，担任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稱之彙編，並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補編，或以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可以修改至最近之時為止。

此項彙編，應行分送聯郵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擔任經費之

分數每一分數應送彙編十册，各郵政如遇加索彙編，應照原價另行付費。

第八十三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聯郵各郵政。

第八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所用正式之文字，應用法文。

第八十五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錢幣折合對照表 國際郵政公署，應担任製造及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與郵政認知證，以及製備及分發上列第五條所稱之金錢幣折合對照表。

#### 第八十六條 抵銷及清結賬目

一 各郵政，如願國際郵政公署襄助清結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賬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結，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彼此商訂妥協，且與該公署訂明。

二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求，電報賬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算之列。

三 各郵政，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別賬目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辦。其對於國際郵政公署，可僅聲請某項郵務賬

目並與某國之賬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爲抵銷結算賬目者，如不欲繼續時，可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俟通知三個月後，國際郵政公署即行停止代辦。

#### 第八十七條 造具賬目

一 各項賬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賬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項賬目相較之下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爲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項時期等事，逐一載明。

除另訂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賬以爲該郵政會計所需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送交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並可彼此商訂其他辦法。

二 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項特別賬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公約各郵政所欠款項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郵政之承認單。爲證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或每季首月十九日寄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即括入下月或下季結算內。



三 國際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

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郵政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略表內，將該簡略

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即為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第八十八條 總結欠款

一 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其摘要，列

成總結單冊載明如左。

甲 各郵政應收付之總數。

乙 各郵政應收付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款數，及將該款向各收款郵政

分派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如能辦到應使每郵政祇向一二郵

政付款，便將所有欠款付訖。

但某郵政，如常有他一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

之數者，有選請該欠款郵政分期付款之權。

此項分期所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

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總結單冊下端註明。

二 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係按各郵政排

列。

承認單為清結在事各郵政賬目之依據，此項清結

內，應列明之事如左。

甲 各種郵務特別賬單內之各款數。

乙 由特別賬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 欠款郵政，按賬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此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數，須等於簡略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結賬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

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結出之收付兩款數

目相差，而得淨欠之數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

結單內所欠之餘數或所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結

賬單內，並應指明欠款郵政應行交付款項之郵

政。

該項清結賬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

二十二日寄往在事各郵政。

第八十九條 付款 某郵政按清結賬單應付他郵政之款，

應從速匯付，至遲須在清結賬單收到後十五日內匯付，其

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節辦理。如

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規定辦理。

應付應收之餘數，如不逾五百佛郎克時，倘在事郵政係按

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

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及欠款郵政之清結賬單及簡略表內，每遇此項情事，應由欠款郵政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 第九十條 與國際郵政公署通信

一 聯郵內各郵政應將下列各項，特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甲 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六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因特設運寄方法所需之費用，特行加納之額外郵資等詳情，連同清單一紙內將郵件寄往何國始行加納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倘因某項事務有所增收者，亦須另行指定。

乙 應將郵票及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全套三分，互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日期一併聲述。

丙 國際郵政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有之某項普通規定，該郵政是否決定施行，務應述明。

丁 各郵政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並與某處往來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戊 關於海關及其他等處之章程及禁止或限止輸

條 約 案

入及轉寄之郵件，應詳細聲明。

己 郵件總包轉運時，所經過陸地之基羅邁當距離清單。

庚 用以運寄郵件由各該國口岸離口開行各輪船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路線，各該輪船起航之口岸與每一停泊口岸之距離，及所需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並使用該項輪船向他國運寄郵件之海路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亦須在該清單內聲述。

辛 所有應納關稅各品，裝於寄件內按信函納付郵費者，是否收寄，亦應通知。

壬 國內各項郵件之資例。

二 以上各項之中任何一項，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如法聲明。

三 此外各郵政應將所有刊行公布之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兩分備查。

#### 第九十一條 普通統計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編造普通統計一次。

關於此點，各郵政應按照後附 C29 及 C30 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一全分，以愈詳為善，寄送國際郵政

公署、其 C29 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填具一次。至於 C30 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 凡應行逐件登記之事項、係憑按時造報之記載為依據。

三 其餘各種事項、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函、明信片、貿易契、刷印物、貨樣及小包等類、總算一次。並至少於每三年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

四 至於此項統計之時間及期限、各郵政得自行規定。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五 所有各郵政填具之統計表、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印發。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俾造報統計得以劃一。

第九十二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五萬瑞士國佛郎克。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各款、並

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賬目報告、通知其他各郵政。

三 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項、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毋稍遲延。至遲須於發寄帳目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倘過期不付該款、即按常年七厘向瑞士郵政付息、其利息自上述期滿之日起算。

四 為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內各國分為七等如左。

一等  
英吉利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 德意志國 美利堅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中華民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新支蘭 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

二等  
西班牙國 墨西哥國

三等

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力賓羣島不計在內）  
比利時國 巴西國 埃及國 阿爾及耳國 法

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 其餘法蘭西國之全部殖民地 希臘國和蘭國 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波蘭國 魯滿尼亞國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 瑞典國瑞士國 捷克斯婁瓦克國

四等

奧大利國 丹麥國 芬蘭國 匈牙利國 朝鮮國(高麗) 腦威國 葡萄牙國 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 智利國 可倫比亞共和國 愛司多尼亞國 力陶尼亞國 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 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 秘魯國 波斯國 突尼斯國

六等

阿富汗國 阿爾巴尼亞國 玻利非亞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齊自由城 多明衣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國 愛提烏披亞國 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 閩都拉斯共和國 黎

杜阿尼國 魯生堡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 亞美利加洲和蘭國 所屬之殖民地聖薩瓦多共和國 薩爾流域 暹羅國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

七等

斐力賓羣島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 依拉克國 愛斯蘭國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朝鮮以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 賴比亞共和國 聖馬利諾共和國 瓦地剛城 葉孟國

末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國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本規則於西歷一九二九年六月廿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

## 書

倫敦國際郵政博議大會訂定國際郵政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 第一條 轉運費所結欠款之交付

一 倘依照本規則第七十二條所載之欠款，係用支票或匯票交付者該項支票或匯票須用某國中央出票銀行或其他正式出票機關，按照法律或按照與政府訂立協定所規定之額定價率，以本國錢幣買賣現金或金票之國家之錢幣開發。  
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辦法辦理時，收款國郵政得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為合宜，所有折合錢幣均應按現金價率折合。  
二 如兩國對於此事另行協商同意，支票或匯票可用收款國之錢幣開發，若遇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款，應按照上節所載之辦法，按現金價率折成某一國之錢幣，再以此項折成之數折合欠款國之錢幣，折成後復按欠款國京城或商埠購買支票或匯票本日之匯兌價率，折合收款國之錢幣。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辦法 美利堅國郵政，有將寄信清單附入裝有平常信函郵袋內之權，然該袋之簽牌上須清晰註明字樣。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最後議定書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為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 第一章 普通規定

####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郵件

一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即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刷印物，（警者所用之刷印物在內）貨樣，小包，匯票及立券出版物等，其運寄路程之全部或一部，均准由航空寄遞，此項郵件，定名為航空郵件。

二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所載之郵件，准按掛

號手續寄遞。

三 如各國於其關聯中會商訂互相辦理航空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者則該項保險郵件亦准由航空寄遞。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凡航空郵件在聯郵全境之內，無論居間郵政是否參與此項郵件之轉遞，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郵件之資例及普通收寄之條款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除規定之各項郵費外，尚須付一項航空特別額外資費，其數由原寄國郵政規定。然此項資費每重二十公分及航空路程每一千公里，不得超過二十五金生丁姆。

二 至於明信片及匯票之額外資費，每一千公里航空路程，每件至多為二十五金生丁姆。

三 至於雙明信片之額外資費，則應於發寄時按每片分別收取。

四 本條前三節所規定之額外資費，祇對於適用第十一條第十節所載之資例之各項事務，方適用之。此項資費對於各投遞國均應劃一。

五 凡航空郵件，如由特別方法運寄，（見第十一條第

十一節）則可按照利用該項運寄方法所發生之特別費用，將額外資費，加價收取。

六 額外資費，必須於交寄時付清。此項資費，除第六條之規定外，不得向收件人收取。

七 航空郵件，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六條所載之條例，預付資費。但無論何項郵件，其郵資可由原寄局按原寄國錢幣將所收之數目，按下列格式註明「郵資已收」：佛郎克……生丁姆 *affranchement perçu……francs*]

此項註明不拘用何方法或在特別簽條上或在印紙上書寫，或即書於郵件封皮之上，然無論如何該項註明之旁，應蓋有原寄局之日期戳記為憑。

#### 第四條

一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完全未付資費者，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凡於交寄時未將資費預先付足之郵件，概由普通運輸方法寄遞。

二 如航空郵件所付之資費不足，然所付之資費足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者，仍可由航空寄遞。至於收取交寄時未曾付足之資費，得適用國際郵政公約第

三十五條之規定。

三 如此項郵件改由平常運輸方法寄遞時，原寄局或互換局應將與航空有關之一切註明塗銷。

第五條 航空郵件之投遞辦法

一 航空郵件，須用最速之方法投遞，至遲應於到達投遞局後之第一次分送時，即須投遞。

二 寄件人如已付清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載之快遞特別資費，有請求將郵件寄到之後立由專差向寓所投遞之權，然須在事各國於彼此關聯之中已辦有快遞事務者，始可照辦。

三 因收取額外酬金之故，各郵政互相同意後，可用特別方法將郵件向寓所投遞，即特用抽氣機管將郵件運送。

第六條 航空郵件之改寄及退還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如收件人住址已遷移者，除該收件人特行聲請由航空轉寄且已向改寄局將新路程之航空額外資費預先付足外，均由普通運寄法，向新住址改寄。至於無法投遞之郵件，可由普通運輸方法退還原寄局。

二 如航空郵件，由普通運輸方法改寄或退還者，則一

航空 [Par avion] 簽條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均應由該改寄局畫兩粗橫線塗銷。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險郵件

一 掛號 郵件

第七條 掛號郵件 凡航空掛號郵件，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郵費及普通交寄辦法辦理，此外須繳付與平常航空郵件相同之額外航空資費。

第八條 責成 各郵政對於航空掛號郵件所負之責成，與其他掛號郵件之責成相同。

二 保險郵件

第九條 保險郵件

一 凡辦理航空保險郵件之郵政，對於此項郵件可收取一項特別保險費，其數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

普通保險費及特別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過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內第三條丙段所規定之限度。

二 凡封固總包之保險郵件，經未參加該項協定之國境轉運，或經該國航空轉運，但該項航空轉運未經在事國承認保險之責成者，該國之責成祇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第三章 航空額外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所有各郵政以航空名義收取之各項額外資費統歸該郵政所有。

第十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之航空運費。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對於航空事務不適用之。

二 凡投遞國擔任航空郵件，在其國內由航空路線運遞者，得變更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有收取一項國內運寄費之權，此項運費在同一國內之各航空路線，均應劃一。

三 所有同一路程之航空事務，應收取之運費，對於並未分擔辦公費用而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亦須劃一。

四 除後列第五節第六節之變例外，如郵件在某航空站由航空事務帶運者，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站所在國之郵政交付。

五 凡郵政將總包郵件交與航空轉運公司而繼續借用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者，倘該郵政與居間郵政商妥，可將航路全線運寄費直接向該公司清結。然轉寄郵政方面，有請求按照第四節規定辦理之權。

六 各郵政辦有航空事務者，得變更上列第四節第五

節之規定，保留向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直接收取航路全線運費之權。

七 所有發寄封固總包航空郵件之運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擔任，如係散寄者，其運費則由向其他郵政按散寄交付之郵政擔任。

八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郵件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交遞，嗣後借用數個不同之航空事務挨次交遞者，則其交遞手續，應由交遞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之內由飛機在各站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九 對於航空總包郵件，各郵政不得收取落棧費。惟在特別情形之下，此項落棧需費過重時，各郵政准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四條所載之規定，收取落棧費。

十 作為暫時辦法，各郵政關於結算航空轉運帳目應用之根本資例，每連皮重量一百公分及每一百公厘，定為六金生丁姆，凡一百公分或一百公厘之零數，亦照一百公分及一百公厘之整數進算。對於總包郵件備作航空郵件統計之資料者，其路程及其重量，須按每班郵件分別計算。至於航空總包郵件



向某國內地運寄者，亦照此項規則辦理。

十一 上節所規定之運費資例，對於長途運送而其設立及維持需特別費用者，不適用之。至於利用此項航線之條件，應由在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此項條件，對於借用此項航線之各郵政，均應一律。

十二 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以及誤寄之郵件或總包郵件，如由航空寄遞者，亦須照付上述之運費。

十三 除上列第九節所述之偶然落棧費外，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在其境內飛運之郵件，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 第十二條 散寄航空郵件之運費

- 一 兩郵政可按散寄辦法，由航空郵路互換郵件。
- 二 凡散寄郵件，寄交某國郵政，以便再由航空運寄者，則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郵政全數照付。該郵政亦可請求將郵件按指定投遞處所，分別捆紮成束。
- 三 為規定運費起見，散寄航空郵件之淨重為補償揀信工作費用，應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然為轉寄國利益，因此所增加之航空運費，每淨重一百公分，不得逾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第十三條 通有多數航線之兩國間距離之計算 如兩國

間通有多數航線者，則運費應按此項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計算之。

###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發寄之文件

- 甲 各郵政應將左列各項，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取之航空額外資費表。
- 乙 各郵政是否允許保險信函及箱匣，由航空寄遞，務須述明。
- 丙 各郵政用以運寄航空郵件之本國或其他國航空路線清單，此項路線係在其國內行駛或由其航空站起向他國飛行者，如係向他國飛行之航空路線，於清單內應註明對於交由該郵政經該路線運寄之郵件，該郵政是否擔負責任。該項單內對於各路線尤須列明自飛行站起至各停飛站止之距離，所須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至於該線之航空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以及借用該線所有之一切條件及限制，亦須述明。關於國內航空路線一切註明之後，每郵政對於其國內寄遞之航空郵件，應將收取航空運寄酬金之平

均距離一併聲述。

丁 各郵政應將擔任將航空郵件於其全部或一部路線，仍由航空向各投遞國改寄之國名，列爲一表，其改寄時所經之路程，航空路線之距離，以及運費，亦須一併聲述。

此項聲述，須註明於後之附字格式單內。

二 所有丙丁兩項之通知，照例每年應寄發二次，第一次爲夏季飛駛以前之一月，第二次爲冬季飛駛以前之一月，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通知。

三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所收到之各項文件，造具關於航空郵運事務摘要，凡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各郵政航空路線之總表，以及爲航空路線所交通之各國名稱總表，均括入在內，此項文件應向各郵政分送，不得延誤，且郵政公署所造之總表，應與後附之單式相符。

四 國際郵政公署，亦應担任造具世界輿圖一紙，將國際航空交通之各路線指明，并分區與圖數分，將各洲之內部路線畫明。

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請求，可以臨時報告名義將丙丁兩項之文件一分，直接寄遞。

五 此外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請求，照例須將其國內及國際之各航空路線之時刻表，向各郵政寄送，該項表內對於每停飛站，飛機到達及開駛之時刻亦須述及。

第五章 帳目之結算

第十五條 帳目之統計

一 航空運費之總帳，應按照每年六月十四及十一月十四日以後之七天所造之統計表結算，六月統計之數目，即爲夏季事務應付酬費之根據，冬季事務之結算，則以十一月之統計爲根據。

二 如航空事務於六月及十一月，適在停止時間者，則所有統計，須由在事郵政互相商訂造具。

三 爲暫時辦法起見，各郵政有請求根據上季實經運寄之郵件之連皮重量，將帳目每季結算一次之權，如遇此項情事，其辦理之手續，須由在事郵政自行商訂。

第十六條 統計航空運寄費時期之內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定對於結算航空運寄費每半年之統計不適用之。但在此項統計期內凡總包郵件內裝有航空郵件者，其簽牌或

其封面，應顯明註有「航空統計 Sats-igue Auiou」字樣。

第十七條 航空郵件重量之查驗

- 一 凡在統計期內總包郵件之發寄日期及連皮重量，應於總包郵件之簽牌上或其封套外面註明。航空總包郵件，不得加入其他同樣性質總包郵件內寄遞。

- 二 如遇散寄之郵件，擬由航空運寄者，應附入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內，并須將寄往各國之航空郵件重量分別於寄信清單內註明於必要時亦可將重量註於特別簡表之內，該表須與後附之「A」字單式相同，且隨附於寄信清單之上。

- 三 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郵件之實在重量與所註之重量相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及簽牌上之數目更正，并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件之互換局。此項執據之副張，如認為需要，應向各轉寄郵政發寄，如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之登記，仍可認為有效。

第十八條 航空封固總包郵件之清單 每屆統計之後，無

論如何不得逾十五日之限，曾經寄發航空封固總包郵件之郵政，應從速將該項郵件開一清單，向其借用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分送，如屬必須，投遞國郵政，亦括在內。

第十九條 航空總包郵件「A」及「B」格式清單之造具

- 一 凡在統計期內，各轉寄郵政由航空路線向其國境以外曾經轉發航空總包郵件者，須將該郵件簽牌上或封面外所註之重量記載於後附「A」字單式之清單內，對於航空總包郵件之各原寄互換局，應分別造具清單一紙。

- 二 凡接收航空郵件總包之各郵政，擔任將總包內裝之航空郵件，仍由航空路線向其國內或國境以外轉發者，則須按照寄信清單內所有之登記造具與後附「A」字單式相同之清單一紙，至於航空郵件裝在平常郵件總包之內者，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 三 統計辦竣之後至遲一月，所有「A」字及「B」字格式清單，應從速寄往各原寄互換局加以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將該單寄往其中央郵政以便再向收款局之中央郵政寄發。

- 四 收款郵政自發出清單之日起算，如三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則該項清單即作為正式承

認，然如遇特別情形（路途遙遠等事）可由在事郵政互相商訂將此項限期延長。

## 第二十條 航空運寄費之結算

一 凡 Av3 或 Av4 格式清單內所載航空郵件之運皮重量或淨重量，須以按照夏季及冬季飛駛之次數規定一數目乘之，所乘得之數，即為造具詳細賬目之依據，再以佛郎克結算，即為每半年應付各郵政之運費。

二 所有造具賬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 詳細賬目，應造具兩份，並須從速寄交欠款郵政，自此項賬目寄送之日起三月以內，如收款郵政未曾收到何須改正之聲明者，則該賬目，即作為正式承認。

第二十一條 總賬單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航空運費之總賬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造具轉運費總賬所定之規則，每年造具二次。

##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航空郵件之標記 凡航空郵件，於寄發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或印誌，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

及原寄國文字之譯文。

第二十三條 祇有一段路程由航空寄遞之辦法 寄件人，如祇欲其所寄之郵件於一部分航空路線，由飛機寄遞者，務須預先註明，此項郵件，在航空運寄完畢後，所有關於航空之一切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由郵局以兩粗橫線塗銷。

第二十四條 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內之封發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封發辦法，對於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亦適用之，所不同者，即係於每束郵件隨附之簽條及寄信清單之「餘事列此」欄內將「快遞 [Rapid]」字樣改為「航空 Par Avion」字樣。

第二十五條 總包郵件裝有航空郵件時，其寄信清單及寄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附之註明。

一 凡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時，所有寄信清單及寄件清單之第一欄內，應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而該項清單第一欄之標題，亦因之更改。

二 隨同航空總包郵件寄遞之寄信清單上端，應貼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而於此項總包郵件之

簽牌或封面上，亦須黏貼同樣之簽條。

### 第二十六條 航空郵件之運寄辦法

一 各郵政，用航空交通方法運寄其本郵政之郵件者，對於他國郵政寄來之航空郵件，亦應以同樣運寄方法為之寄遞。

二 各郵政，如尙未設辦航空事務者，可將航空郵件，由郵局所用最捷之路為之寄遞。

如因某項緣由，倘然其他郵路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線為利便者，亦可由最捷之路寄遞。

### 第二十七條 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

對於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須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 第二十八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凡上列條文所未特行規定之一切事項，除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詳細規則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自國際

郵政公約實行之日起，本規定即將施行，除在事各國互相同意將該項規定重行改訂外，其有效之期限，與公約相同。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之航空運寄費 英屬印度及蘇維埃共和國兩郵政，對於由其國內各航空路線所運寄之航空信函郵件，有按本規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運寄費，按段收取運費之權。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航空規定同

###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坡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西班牙國西國西班牙國所屬於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附屬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希臘國哈提共和國埃及

得震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開都拉斯共  
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  
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  
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  
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  
班牙所屬之摩洛哥國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  
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  
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  
殖民地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  
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  
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  
及司婁溫尼國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  
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瓦地剛城以  
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以上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照國際  
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  
本國政府批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凡裝有紙幣及有價證券或文契  
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險

信函或箱匣之名義在各締約國郵政局互換其內裝之物  
品即按所報價值保險。

保險信函亦得裝有應納關稅之物品但須各國郵政對於  
此項辦法互相聲明同意辦理者始可適用此項規定。

凡互換保險箱匣事務以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承  
認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保險價值之最高額數。往來之各郵政有自行

規定最高保險價額之權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  
少於一萬佛郎克。

第三條 資費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均應預付資費此項  
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 保險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

掛號信函收取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

乙 保險箱匣 保險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

（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為一

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

丙 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 無論寄往何國即使寄自

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允保險之國均按每保三百

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零數收取不逾五十

生丁姆之保險費。

#### 第四條 普通條例

一 保險箱匣，不得裝入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等項。

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二 保險箱匣，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基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三 凡保險郵件不遵照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而被誤收者，可向原寄郵政退還。但此項誤收之件，如與投遞郵政國內之規則不相抵觸，則准其向收件人投遞。如屬必需，可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八節之規定，收取應收之資費。保險箱匣內裝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退還寄件人。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險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驗關手續費及存局候領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保險郵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

惟每件至多為五十生丁姆。

投遞郵政對於書交存局候領之保險郵件，亦得按各該郵政定章，收取一項特別資費。

第七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以及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保險箱匣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償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改，或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其他緣故，以致該保險箱匣必須向加入保險箱匣事務之他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消之國稅及公估費，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三 凡保險信函及箱匣，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往來各郵政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第八條 快遞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

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但投遞郵政，如為其國內章程所必需，有祇派快差將該保險郵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本件投交之權。

第九條 追報價值保險之件 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聲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

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對於該項捏報情事，應按照原寄國法律，移交司法機關查究。

#### 第十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信函之內。

甲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甲乙戊己庚五項所載之各物品。

乙 生活動物。

丙 錢幣。

丁 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惟一切註有價值之紙券（錢幣及有價證券等項）為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者，不計在內。

條 約 案

戊 已製或未製之白金、黃金或銀器、寶石、珠玉及一切貴重物品。

二 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箱匣之內。

甲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甲乙己庚四項以及上節乙項之物品。

乙 銀行鈔票、錢幣票券以及各項不記名之票據。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或科學用品而在事郵政准其運寄者，不在此例。

三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所裝物品，係禁止封裝者，則前條第二段規定之辦法，即適用之。

四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裝有本條禁寄之物品，誤為收寄者，則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即適用之。

第十一條 郵費之豁免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間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得免收一切資費。

除代收貨價之件外，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者，亦均免費。

第十二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凡保險之件，寄件人得



由郵局撤回或更改住址，以便向原投遞國境內之他處改寄，或向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改寄，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則除付一單純掛號信函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十三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索取向收件人投遞之回執。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查詢 關於查詢保險信函及箱匣等事，各郵政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列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成。

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均應一律負責。

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要求予以賠償，惟所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所報之價值。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倘遇保險郵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者，寄件人除請求賠償外，有索回一切郵費之權。

四 保險費，無論如何，應歸郵政所有，不得發還。

第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如遇左列各情事，得卸却一切責成。

甲 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人力難施事故發生之一切情事，亦允負責者，仍不得卸却責成。（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

乙 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 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 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 寄件人捏報之價值較實值之數為多者。

己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庚 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經聲明，對於由船隻裝運之保險郵件，不允擔負責成者，但該郵政對於轉運裝入封固總包之保險郵件，應照對於掛號郵件

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倘已按照各該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投遞，則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遇有左列情事，則郵政仍然擔負責成。

甲 倘為國內章程所准許，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保險郵件時，保留請求賠償者。

乙 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形，並未稽延，立即聲明，且能證明抽竊或損壞情事在投遞以前發生，而提出之證據為投遞郵政所滿意者。

第十九條 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 關於保險郵件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兩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責成之指定

一 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某一郵政接收保險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克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前途郵政妥行轉遞，則該郵政即應擔負責成。

但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如能證明所查詢之郵件，係按國際郵政公約詳細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載保

管檔卷期限已滿，而將關於所查詢之件之郵務檔案銷毀以後，方始追查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此項責成問題，并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郵政之權利。收到保險信函或箱匣之互換局，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該項信函或箱匣之原寄郵政，報告該項信函或箱匣全束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私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信函或箱匣之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險信函或箱匣，即完全卸却一切責成。

二

凡保險之件，於中途運寄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事務中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賠償。倘使被人抽竊或損壞情事，係在投遞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應證明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者相符。投遞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此項證據，則其他在事之郵政，無論如何，不得引證於交付郵件時前途之郵政，并未具有何項聲明，以便推諉其所應負之責成。

- 三 倘使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任。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確實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整無缺並無損壞且封裝穩固。倘於海路運寄時，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成之郵政境內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七條庚項）則上段對於在事郵政分擔賠款所規定之辦法，亦得適用。
- 四 凡不能取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負遺失責成之郵政擔任。
- 五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 六 倘視為已經遺失之件嗣後又發見者應通知領取賠款之人，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 第二十一條 責成之限度
- 一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成，只能至其所定保險價值最高額數為止。
- 二 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箱匣，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擔任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 第二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經他一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實行付訖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賠款償還原寄郵政。
- 此項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或以收欸國都會或商埠地方銀行支票或匯票抑或以收欸國之通用錢幣交付，並不向收欸國索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郵政之欸，仍未償還，該欸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 二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抽竊或損壞之日起，或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節所載期滿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
- 三

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件

第二十三條 資費及辦法 保險信函及箱匣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按代收貨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其同類保險郵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減少或取消 寄件人可請求將代收貨價保險郵件之款數註銷或減少。

此項聲請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凡註明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情事，郵政應負之責成，即按以上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倘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收取代收貨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內裝之物品係屬於本協定第九第十兩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外，如寄件人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二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即有聲請賠償之權。

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

收之款被人冒收者，本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貨款之數。

二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人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第二十七條 收款之保證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賠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分派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保險之件均適用之。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

第二十八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外，凡本協定所規定之一切郵資及寄費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二十九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 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及落棧費，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條 適用公約各條文之規定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對於保險之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即可適用

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之各條文。

第三十一條 辦理保險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所轄各局均辦理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兩會之間提議事項之批准 爲使在兩會之間（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提議事項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如係關於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至第三十條暨第三十三條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則須一致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欲更改本協定以上所載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各條之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關於更改本協定後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計以一分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送一分，以資信守。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坡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利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爲賴利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畿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

#### 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最高保險價額 茲爲修改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倘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少於五千佛郎克者則亦可減爲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保險至高價額之數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份爲憑此項議定書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 一 各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常川之海運郵班運寄普通郵件者，則各該郵政應通知其他郵政該項海運郵班之中何一郵班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箱匣。
- 二 凡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VDI」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所代轉寄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各國名稱，造具清冊。
  - 乙 應將用作寄遞保險之件之郵路列明，其路線應自入各該國境內起或各該郵政運寄範圍地方

### 起。

丙 應將各該郵政對於保險之件所定保險價值之最高額限制列明。

丁 應將保險箱匣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列明。

第二條 運寄之路線 凡收到他國郵政所造具之「VDI」字格式表後，各國郵政對於運寄保險郵件，可決定應行採取之郵路。

### 第三條 運寄之方法

-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互換之。
-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必須經過一個或數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郵政能按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則按照普通定例，應以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郵政。
- 三 各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得保留其權，彼此商定將保險之件封入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個或數個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已否加入本協定）互換，惟須向各轉寄郵政預先知照。



倘直接路綫全路對於保險之件不負責成、各在事郵政亦可互相商定、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

## 第二章 收寄之辦法

### 第四條 保險郵件之封裝法

一 凡保險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內、封誌之間須留有空隙、並須於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而火漆印數須足敷黏妥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如此辦理、方能收寄。至於所用之信封、必須以堅固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住。倘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封裝者、概不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壞痕跡、不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務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使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對摺黏貼於信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且除郵務簽條之外、不得貼有他項簽條。

四 凡珠寶及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

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密里邁當）（約合一英寸三分之一）

五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額及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及無結扣之繩索周圍縱橫捆紮、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同樣用火漆封誌。

六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箱匣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或其姓名住址係用鉛筆書寫或有竄改塗寫之情事者、概不收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必須向原寄局退還。

### 第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險價值

一 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錢幣、以羅馬字體及以亞拉伯數碼、於保險郵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 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折成之數應另以數碼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規定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兩國直接互換保險郵件者、不

適用之。

按金幣佛郎克所註之數目，其下應以顏色鉛筆畫一粗線。

三 保險箱匣於互換時，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國際

郵政公約詳細規則後附 C 字格式之報稅清單。

四 對於報稅清單一項各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六條 捏報價值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捏報

保險價值情事經在事人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

形因而查出該件所保之數較實在價值為多者，應將其事

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

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 第三章 保險郵件收發之手續

第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期戳記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

時免收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一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按公分（格蘭姆）計算之

確實重量，應由原寄郵政於封面之上端左角註明。

二 保險之件，應由原寄局於封面之旁，加蓋列明交寄

地方及交寄日期之戳記。

此外每件應貼一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局名

及該局入檔之挨次號數，並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

大字刊明 'Valeur Declaree'（意即保險）字樣。

但各郵政對於上段所載之兩種簽條，亦得隨意以

本細則後附 VD2 字格式之一紅色簽條代之。該

簽條上應以羅馬字註明 < 字及原寄局之名稱，

該局入檔之挨次號數亦須一併註明。

三 各轉寄郵政，不得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之正面另註

何項挨次號數，以免與原寄局所註之挨次號數相

混亂。

四 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

五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一及第四十四

兩條之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之保險信函及箱匣均適用之。

寄件清單保險郵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

### 第八條 法。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

按本規則後附 VD3 字格式所造具之特別寄件清

單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

如係快遞之件，應於寄件清單之「餘事列此」欄

內，註明 'Expres' 字樣。

二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隨同寄件清單一紙或數紙，特

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繫緊、然後以堅實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繫、並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ours Declaree」或「保險信函 Lettres de valeur declaree」或「保險箱 Boites de valeur declaree」等字樣。

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實紙張所製之封套內、但須加蓋火漆封誌。

倘為件數或容量所必需、得將保險信函及箱匣裝入郵袋、妥為封固、並須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

三 倘郵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件之郵袋、必須在寄信清單第三欄內、將捆數及袋數註明、而郵件總包內所有保險郵件之總共件數、亦於該欄內載明。如郵件總包之內未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亦應於該欄內註明 *Net* (意即無) 字樣。

四 保險郵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郵件捆束或郵袋之內、如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郵袋、應封入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於袋口上繫有裝寄信清單之特

別封套之郵袋內。

五 倘使兩關係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箱匣專登入 V D 3 字格式之寄件清單、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 第九條 保險郵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一 收到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投遞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件、或郵袋查驗其情形、以及外面之包裝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前條規定者相合。

二 該投遞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險信函及箱匣逐件檢驗、如屬必需、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八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發覺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查出保險之件有所差異、或錯誤事項、涉及各在事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證明書報告之。此項證明書、應儘力隨附封裝該項保險郵件包束之封皮、(郵袋封套繩索及印誌)、或封裝保險郵件之外袋及內袋、以及其繩索封誌、按掛號公事寄交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

一方面須向原寄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一紙，同時並須將該項證明書之副張，寄交該收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轄該互換局之其他郵政機關。

####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收到由他國互換局寄來之保險郵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需，應重行封固，然後再行寄往前途，惟須儘力將原來封皮保存。倘查損壞情形似能令該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該局即應公同將該件開拆核對內裝之物品。如遇以上兩項情事，應於重行包封之前，將該件之重量悉心秤驗，並於包妥之後，將所秤之重量在外面註明，並批明「在……局重行包妥 Remballée……」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期戳記及由經手人員簽押。

#### 五

內裝物品核對之後，應具證明書一紙，述明核對之結果，並應將此項證明書之副張，隨附該件之上。凡保險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除於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所收取之資費外，（見本協定第十四條）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

#### 第十條

資費，但該項錯誤應以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 一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之收件人已遷往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以便退交寄件人。但該投遞國郵政倘有他法能將該保險信函或箱匣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 二

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因何種緣故，應立即寄回，至遲須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

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 V D 3 字寄件清單，封入標明「保險 Valoris Declares」之包束或郵袋內。

#### 三

凡保險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所有不能取消之關稅及郵務以外其他之費用，可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八節所載之辦法，向新投遞郵政索還。

####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 第十一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辦法核算。

####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之

清結辦法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清結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帳目亦適用之。

但各郵政如聲明不克依照本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辦理者則應將該郵政擬行採取之辦法聲明。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三條 回執代收貨價快遞以及查詢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對於左列各事均能適用茲將對於各該事項之條數列左。

甲 回執適用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兩條。

乙 代收貨價適用第二十八至第四十等條。

丙 快遞適用第四十二及第五十五兩條。

丁 查詢適用第五十一條。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兩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保險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

如更改姓名住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隨後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政聲請書證實並須隨附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所載之同式姓名住址一紙而該聲請書之上端應註明「證實某月某日之

電報聲請 Confirm aionds ea demande Telegraphique du .....」字樣再以顏色鉛筆畫一橫線於該字樣之下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郵件保存俟郵政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但投遞郵政如願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政聲請書證實即照電報所聲請者將姓名住址更改。

第十五條 互相通知及傳告之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之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所適用之保險資費。

乙 各郵政所准保險價額至高之數。

丙 寄交各郵政國內之保險箱匣以及由其轉寄者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應用何國文字繕寫報稅清單。

丁 如係必需應將各郵政所屬之郵局而能接收保險郵件者開一名單。(見本協定第三十一條)

二 以上各項之中嗣後任何一項如有更改應立即按同樣方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詳細規則施行之期，除將來各在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十九年八月九月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德國、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西班牙國及其全部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提提、共和國、埃得雷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斯蘭國、義大

條 約 案

利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所屬之國、波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亞細亞洲及奧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共和國、薩爾瓦多、塞耳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斐溫尼亞、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斐、瓦、克、國、突、尼、斯、國、土、爾、其、國、烏、拉、乖、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共、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共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 各項包裹、得按郵政包裹之名義、由各締約國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數國之郵政居間轉寄、其重量之限度、不得逾二十公斤（基羅）

茲將其重量之區分列左。

- 甲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 乙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 丙 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 丁 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
- 戊 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廿公斤(基羅)者。
- 二 凡重逾五公斤(基羅)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締約國郵政之便。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 一 包裹之郵費必須預付。
- 二 此項郵費,係由向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郵政應付之資費集合而成,其中並括有按照本協定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等條所載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第三條 陸路轉運費 包裹,由陸路運寄者,每一郵政應收之轉運費,應按左列之數規定之。

- 每包重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三十生丁姆。
  - 每包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五十生丁姆。
  - 每包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百生丁姆。
  - 每包重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 二百生丁姆。
  - 每包重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十公斤(基羅)者。 二百生丁姆。
  - 凡重逾十公斤(基羅)之包裹,其一百五十及二百生丁姆之資例,只適用於陸路轉運費,對於此事包裹所有屬於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之資費,應由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
- 第四條 海路轉運費 包裹,由海路運寄者,每一經手之郵政,應按左列規定之資例收取一項轉運費。

路程之差別	不逾五百海里者	包裹重不一逾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十公斤(基羅)者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百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百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百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百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百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三佛郎克十生丁姆	四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四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四佛郎克十生丁姆	五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四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五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佛郎克十生丁姆	六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五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七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以此類推每加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加收	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六十五生丁姆

如屬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其間平均相距之路程計算。  
凡包裹在同一郵政境內由此一口岸至彼一口岸，經由海路運寄，如該郵政業已收取陸路轉運費者，不得再按本條

條 約 案

第一節之規定，收取海路轉運費。  
第五條 陸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簽訂本協定之各國，須至少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得將其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此項更改，應於每



年之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凡此項更改無論係減少轉運費或加增轉運費，其有效期限，至少應以一年為期。

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以上第三條對於每一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關於第四條所規定

之海路轉運費，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得有按以上條文所載之條件，至多增加或減少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所有增加之資例，對於各該經辦海運事務之郵政所發出之包裹，亦適用之。惟該國與其屬地往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一 凡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如左。

甲 凡包裹，其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

）有半（計四英尺十一英寸）者，或其長度及最大之橫過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超過三公尺（適當）者。

乙 凡包裹因其形狀體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

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照護者，即如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其他項箱匣，

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二 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

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尺（笛西適當）（二立方英尺）或其尺寸無論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四英尺一英寸又四分之一）者，得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

三 凡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只與擔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四 該項包裹之寄費，應按每普通包裹一件尋常所定之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此項增加，如係必要，得將其尾數進為五生丁姆之整數。

第八條 額外資費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計合每包二十五生丁姆。

第九條 海關手續費 投遞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姆，除另訂辦法外，其費應於包裹投遞時收取。

第十條 送交收件人之辦法及向寓所投遞之費

一 凡包裹應按投遞國施行之章程，於最短期內送交收件人。

投遞國對於向收件人寓所投交之包裹，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應與國內之包裹投遞費相等，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姆，嗣後如仍須將包裹再行送交收件人之寓所者，每送一次，亦應收取同等之資費。

二 凡包裹不向收件人寓所投送者，投遞局應將包裹之到達從速通知收件人，投送此項通知單之各國，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之平常信函資例。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各郵政除收取各項郵費外，亦准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偶然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 凡包裹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對於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承認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所有代寄件人墊付費用之郵政，得因此故收取一項酬費，每包裹不得逾五十生丁姆，此項酬費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資費，不相關涉。

第十三條 存棧費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者，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數由該國郵律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第十四條 快遞包裹

一 凡投遞郵政，擔任辦理快遞包裹事務者，則寄往之包裹可經寄件人之聲請，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向收件人之寓所投交。

二 此項包裹，稱為「快遞」(Express)包裹，無論寄到時投遞局係將該包裹之本件或僅將領包招帖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均須收取一項快遞費，其數為八十生丁姆，此項快遞費，應由寄件人連同普通郵費於交寄時全數預行交付。

三 倘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一項資費，如遇此項情事，是否按快遞包裹投交，悉聽投遞局自便。

四 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前項應行加

索之資費、應按照本協定第四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仍須收取。

五 所有包裹之原件或領包招帖，祇須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遞一次，如試遞無效，該包裹即不得再認為「快遞 [Expres]」包裹，須按尋常包裹之辦法投交。

### 第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 凡包裹內不得裝入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文件，亦不得附裝書交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或與收包人同居以外何人之各項函件。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二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左列各件，概禁裝於包裹之內。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及其包裝方法，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其他郵件者。

乙 易於引火及轟爆以及危險之物品。

但各郵政，如願運寄手提鎗砲所用之金屬裝有火藥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暨無轟爆性質之砲上導火器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丙 各在事國郵政章程，所不准由郵政運寄之一切生活動物。

丁 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運寄該項毒品如其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品而在事國郵政准其運寄者，不在此例。

己 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此外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 凡裝有上述禁寄物品之包裹而誤為收寄者，應按左列辦法處置。

甲 本條第二節甲丁戊各段所載之物品，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郵政法律處置，但裝有鴉片、嗎啡、高根及他項麻醉物之包裹，無論如何不得投交收件人，亦不得退還原寄局。

乙 本條第二節乙己兩段所載之物品，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丙 本條第二節丙段及該節之末段所載之物品，除

投遞國郵政准將該項包裹作爲例外向收件人投交外，應即退還原寄局。

四 如包裹內查出裝有實際及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其他項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將該包退還收件人。

凡誤寄之包裹倘遇有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投交情事者，投遞局應將該項包裹之處置辦法詳細通知原寄局，以便設法取締。

第十六條 誤收發寄之包裹 凡包裹之重量或尺寸顯然超過核准之限制，而誤收寄遞者，應按第十五條第三節丙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貨主收價之包裹不在此例，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應免付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免費之包裹，亦不得索取郵政內部應付之各項資費，且該項包裹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所有各交戰國或收容交戰國軍人之中立國所設之情報局直接交寄或交其收領，或由其經手之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關於以上兩節之規定，凡交戰國之軍人爲中立國所收容或拘留者，亦與戰時俘虜視同一律。

第十八條 撤回及更改住址 收件人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關於信函等類所規定之條件，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收件人請將包裹退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辦法外，須預行擔任照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資。至於保險包裹，由電報聲請更改住址者，除付電費外，尚須加付等於一單純掛號信件之資費。

第十九條 回執 收件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條件，領取包裹回執。

第二十條 改寄

一 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經收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或雖無該項聲請而按投遞國之章程可爲改寄者，該項包裹即可改寄。

凡由此一國向彼一國改寄之包裹，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須與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始可照辦。

但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上，詳細註明不准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二 凡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而由此一國改寄彼一

國者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資例，重新收取郵費。倘在原定投遞國境內改寄之包裹，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亦不得因而取消，必須向該收件人或屬必需向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一切關稅以及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五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須按以上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

一 寄件人須在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應如何處理。

如寄件人未遵照此項條例辦理，凡包裹如遇無法投遞時，應即退回原寄局，除不能辦到外，包裹應由原寄之運輸路退還。

二 無法投遞之包裹，如按照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

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請求辦理仍無效果時，亦應立即退還。

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第三者，對於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可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節甲乙丙丁戊各段之規定，註有一項或數項請求如履行此項請求而仍無效果時，亦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三 如投遞局未收到寄件人之通知，可將包裹向原收件人或指定之其他收件人投遞，或將包裹向一新住址改寄。

四 凡遇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着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第三者，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時，應向其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逾一單純費信函資費之兩倍。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一個月內，投遞局倘未接到切實通知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至四個月。

五 包裹之到達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自該通告發出之翌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一個月，如逾此

項期限，該包即認為無法投遞。

凡因通知書無法投遞時暫存之包裹，以及包面書明存局候領者，非超過各該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不得認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期限，按照普通規則均不得逾二個月，除遇特別情勢之下，投遞國郵政認為必需時，得至多展為四個月。

倘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之上，曾經以投遞國所諳通之文字註明遇有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退還者，則該項包裹，即應於最短時期內退還原寄局。

無法投遞退還之包裹，應按照第二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資費。

第二十二條 海關稅項之註銷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捨棄或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因而銷毀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註銷。

凡包裹在各國郵政事務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惟本協定第四十二條第三節所保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係

易於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惟以售款歸於物主，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燬。

第二十四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局即勿庸將該包退還，只須按各該國之郵律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向寄件人補索資費 凡包裹因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局付出何項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業經寄件人捨棄或經售賣或銷燬，而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再由各該應收此項費用之郵政，而原寄國之郵政索取。如寄件人之住址，係為存局候領或係旅社，則原寄局得向寄件人索取保證金，以便應付將來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一切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查詢

- 一 凡查詢各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事項，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 二 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一年以內辦

理。但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由包裹發寄之日期算起二年以內，關於寄遞事項有所查詢者，應詳為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寄之包裹之查詢，均應接受。凡接受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全部，作為該郵政所有。

四 倘查詢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 第二十七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結辦法

一 代收貨價之包裹，可以各國間互相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往來寄遞。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應以該包原寄國之錢幣註明。

每包代收貨價之至高額數，須與該包投遞國向該包原寄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二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酌量情形，按照尋常包裹或保險包裹所規定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須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五十生丁姆，以及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計合所代

收之款數之百分之五，釐關於代收貨價所收取比例之費，各郵政得各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三 所有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代收貨價匯票匯交寄件人，此項匯票，不另收費。

四 所有代收之貨款，各郵政亦可另訂他法清結，即如代收之郵政，可將收到之款撥入原寄國郵政在該國所立之郵政活期賬內，凡遇此項情事，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款，應以投遞國錢幣，註明寄件人除付平常包裹之資費，或必要時保險包裹之資費外，尚須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至多為二十五生丁姆，投遞局，由收取貨款內扣除一項至多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定資費，及其國內撥款之普通資費後，即用其國內之撥款單，將該款存入活期賬目之內。

五 各郵政雖未辦代收貨價包裹之事務，均須擔任代其他郵政轉寄該項包裹，又各轉寄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發寄該項包裹之代收貨價款數，雖超過各該國郵政所規定之額數者，亦須代為轉寄。

第二十八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改減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價之數目註銷或改減。

關於此項聲請，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損毀之情事，郵局應負之責成，須按照後列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未收貨價或所收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 一 凡代收貨價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遞而未將應行代收之款數收取，倘收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則有聲請賠償之權。然該項未經代收款項情事，如因收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包裹之內容為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乙丙丁戊己各段及未段所禁寄之物品，或因捏報包裹價值之所致者，不在此例。如遇所代之款項，較註明之數為少者，或應行代收之款項被人冒收者，上節之規定亦適定之。但所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之數。
- 二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條 約 案

第三十一條 責成之規定 凡原寄局向寄件人發還所收

之貨價款項，及按上列第三十條所規定發給之賠款，均係代投遞局所付，是以投遞局除能證明其錯誤情形係原寄局有違定章，或能證明該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由原寄局寄到時並未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載明一切詳情者外，應負一切責成。

如在代收貨價包裹遺失之後，遇有冒收貨款情事，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按本協定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取決。但不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協定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兩條對於平常包裹所規定之責成為限。有該郵政未付足之賠款，須由其他在事之郵政平均擔任。第三十二條 國際郵政公約關於發給賠款及應付之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撥還墊款之期限等項規定之適用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 一 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如因何故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無須退還發匯局（即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局）應由兌付局（即代收貨價包裹原寄局）收存，留待取銀人領取。倘逾法定期限尚未兌取者，其款

三四三



即歸爲該兌付局所有。

除遵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保留事項外，所有關於代收貨價匯票之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各條辦理。

二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所開發之撥款單，如因何故不能向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賬內撥付，則該單之款，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與原寄包裹之郵政保存，以便交付該包裹寄件人。如無法向寄件人交付時，應照本條第一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四章 保險包裹

##### 第三十四條 資例及條規

- 一 保險包裹，得於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互相運寄。
- 二 各國郵政，對於保險包裹應規定保險數目之至高限，惟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克。倘係兩國或數國郵政彼此互寄保險包裹而該數國郵政所定之保險數目至高限各不相同，應以其數目較低者爲標準。
- 三 所有保險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應按每保三

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如左。

- 甲 辦理陸路運寄之郵政，每處應付給五生丁姆。
- 乙 對於所用之海運郵班，每處應付給十生丁姆。
- 四 但各原寄局對於保險包裹，可按其保險數目，收取一項彙總保險費，每保三百佛郎克不得逾五十生丁姆。
- 五 凡承認賠償人力難施事故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及保險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以上第四節所規定之數目。
- 六 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然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 七 凡保險包裹，應於收寄時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三十五條 捏報保險之數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實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凡捏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 第五章 緊急包裹

### 第三十六條 資例及條規

一 凡各國郵政間互相同意辦理此項事務者，寄件人可以聲請將所寄之包裹以寄遞信函所用之最佳方法儘速寄遞。

二 此項稱爲緊急 (Vecht) 包裹，應按以上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所規定之尋常資費及特別增收之費，加收三倍。

所有本協定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資費及增收之費，以及快遞費，與其他補收之費，對於緊急包裹均可適用，惟不得增加。

凡緊急包裹，認爲運寄不便者，其運寄費（補收之資費亦在內）得增加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責成

#### 第三十七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遇有抽竊或損壞等情，應由郵政擔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爲普通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重逾

五公斤（基羅）而不得逾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十公斤（基羅）而不得逾十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五十五佛郎克，重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得逾二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七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其所保金佛郎克之數。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克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四 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完全抽竊因而賠償者，除本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外，寄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及一切費用領回之權，如包裹因有損壞情形以致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成者，亦可同樣辦理。

凡包裹遇有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人抽竊而無賠償者，寄件人有將未利用之運輸或未辦到之事務之資費收回之權。

五 但原收之保險費及寄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第三十八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擔負任何責任。

甲 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郵政即不擔負責成。惟原寄郵政如承認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仍擔負責成者，（見以上第三十四條第五節）則該原寄郵政仍須負責。

乙 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 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 包裹內裝之物為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乙丙丁戊己各段及未一段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 寄件人捏報保險價值之數，超過內容實值之價者。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者。

己 如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未曾聲請查詢者。

第三十九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各該郵政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收件人如於領取被竊或損壞包裹時，聲明有所保留者，則郵局之責成仍未完畢。

第四十條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應由原寄包裹局所屬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四十一條 賠款之期限

一 所有賠款，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凡欲明悉包裹之遺失被人抽竊或損壞原由是否因人力難施情事所致，於此項問題未解決時，原寄郵政對於上述賠償之期限可例外從緩。

二 如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雖經如期通知，而拖延六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可代該郵政向寄件人付清賠款。但以上所稱之六個月期限，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關聯中，可展為九個月。

第四十二條 責成之指定

一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之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後，亦不能分別證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郵政轉寄，則賠償責成，即歸該某

### 一 郵政担負。

凡投遞郵政或轉寄郵政，如能證明於本協定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保管檔案滿期，已將與查詢有關之一切檔案銷燬以後，方始收到查詢者，概不担負何項責任，此項責成問題，並不損及查詢者對於原寄郵政之權利。

凡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情事而不能證明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此項規則，對於彙總轉運之包裹，尤為適用。

### 二

倘包裹因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在其國境內，或在其事務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均對於人力難施事故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 三

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項費用，均應由負責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之責成者担任。

### 四

一經交付賠款，該負責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

動，至其所賠之數為止。

### 五

倘已認為遺失之包裹，嗣後復經尋獲，郵局應向領取該包裹賠款之人通知，告以如將領去之賠款繳還，即可將該包裹領取。

### 第四十三條 償還原寄郵政代墊之賠款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按照以上第四十一條規定經他一郵政代墊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寄郵政償還確付寄件人之賠款。

此項償還之款，無須何項費用，即以郵局匯票或收欸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欸國通用之錢幣交付收欸國，此外該項償還之款亦可由收欸國與付欸國直接用轉賬方法清結，或經由沿途最近之一轉寄郵政之居間轉賬該轉寄郵政然後再與其次之轉寄郵政轉賬，以此類推，直至轉至該付欸郵政為止。倘逾以上所規定之三個月期限之後，所墊之款，仍未償還原寄郵政，應自逾期之日起算，照付年息七釐。

### 二

原寄郵政，可在遺失抽竊或損壞通告發出之日起或按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期限已滿

三 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索還代墊之賠款。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第七章 郵費之攤派

第四十四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各原寄郵政，對於每件包裹應付左列之運費。

甲 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付歸於投遞郵政之資費。

乙 倘該項包裹中途有轉運郵政，即按照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應付歸於每一轉運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五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各該改寄郵政應向次前途郵政索取其應得之資費，且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費用。

甲 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海關手續費。

乙 本協定第十條第二節所載向收件人通知之資費。

丙 於包裹未改寄或退還之前，已辦理一切海關手續而為本協定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手續費。

丁 本協定第十條第一節所載之向住所投遞費。

戊 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之存棧費。  
己 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二節所載之改寄費。  
庚 其餘不屬於郵政應付之一切費用。  
所有中途居間每一轉寄郵政，亦可照以上辦法辦理，並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包裹快遞費及特別加收之資費

一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節所規定收取之快遞費，應包括入歸給投遞郵政之數之內。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遞以前，即行另向他國改寄者，此項快遞費，應歸給新改寄之投遞國，倘該新改寄之投遞國不担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快遞費仍歸原來寄往之投遞國，如快遞包裹無法投遞時，亦可同樣辦理。

二 所有向原寄局退回或向他局改寄之快遞包裹，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三第四兩節所載之加收資費，應由原投遞郵政向退往之原寄郵政或新改寄之投遞郵政索取。但如該原投遞郵政，在未退回及改寄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寓所時，該收件人業經照付此項加收之資費，則不再行索取。

第四十七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國境內，由此一處改寄彼一處者，該投遞國即按照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改寄費，如嗣後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者，則該項改寄費仍歸該投遞國所有。

#### 第四十八條 各項資費

一 左列各項資費，應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 回執費（見本協定第十九條）

乙 無法投遞包裹之資費。（見本協定第二十一條

#### 第四節）

丙 查詢費（見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

丁 保險包裹之發寄費。（見本協定第三十四條第

#### 六節）

二 海關手續費、包裹招領費、向住所投遞費、及存棧費、（見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應歸投遞郵政所有。其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酬費，亦須由該郵政向原寄郵政索取。

第四十九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分派 原寄郵政，須按本協定詳細規則所載之條件，向投遞郵政付給一項額定費，其數，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為二十生丁姆，另加兌付代收貨價

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

所有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規定之額定資費及撥款費全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五十條 保險費 對於保險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參與運寄該項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如屬必需，對於各國郵政，每經手運寄一次應付給一項保險費，為數計每保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如係由陸路運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係由海路運寄者，交付十生丁姆。

#### 第八章 各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各條文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及第二（Theano）兩部分之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

所有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之辦法者，得准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採用此項事務，作為居間，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關於加入本協定各國寄來之包裹，所有轉運費，均須由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如屬必需，則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因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

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姆以上之額外資費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將該國郵政之加入聲請書寄往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局、倘在六個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爲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卽作爲承認加入。

第五十二條 兩會之間提議事項之批准 凡在兩會之間提議之事項、爲使其發生効力起見、(參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條)須照左列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行增添條文或欲行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等條、以及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三條者、須一律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之規定而在以上一段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呈由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則

第五十三條 本協定實行之期及有効之期限 本協定以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繼續有効、並

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特備一份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立案、並鈔錄一分送交在事之各國以資信守。

以上協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條 約 案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三五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互換包裹事務由運寄機關代辦，凡加入本協定之國，其郵局現時尙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協定之各條，得由該國各鐵路各航船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切實商定，所有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務應完全履行，此外並須將互換郵件之辦法切實聲明。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國際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郵政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航空事務 所有由航空轉運包裹之規定，均附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後，且須認爲與本協定及其施

行詳細規則有關之一部分。

但此項規定得違反國際包裹協定之普通定章，隨時可由各直接在事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可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開會。

所有此項公議會提出之全部新規定，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各締約國投票選定，以多數贊同者即為取決。

第三條 轉寄 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准其暫時不擔任轉運包裹。

但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對於發自或寄往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之包裹，則不適用上節之條文。

第四條 額外轉運費 除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條訂定外，尚有辦法如左。

甲 巴西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厄瓜多爾國，秘魯國以及委內瑞辣國之陸路轉運費得暫時增為一佛郎克，中華民國得暫時增為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得暫時增為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惟發自或寄往波斯之包裹經由 Teherand-

條 約 案

Erzerum-Bayezid 路線運寄者，此項額外資費，得增為四佛郎克。

乙 巴拿馬共和國對於包裹經過該國 Isthme 運寄者，得加收額外轉運費五十生丁姆。

丙 阿根廷國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費三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丁 埃及國郵政，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運寄之包裹，得將其過境之包裹計重一公斤（基羅）以內者，增為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重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增為四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戊 比屬剛果得將往來法屬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等處包裹之陸路轉運費，按其起首三種重量，分別增為六十生丁姆或增為二佛郎克或四佛郎克。

己 以上資例，得經兩在事國郵政之同意，隨時修改。智利國對於包裹由穿過智利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起達地點之加收資費 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之

第五條

三五三

額外資費，可以例外及臨時名義，分別加增如左。

多明衣加共和國，增為四十生丁姆。

勃牙利國，哈依提共和國及愛斯蘭國，增為五十生丁姆。

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西班牙國，芬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安南國，（數處遙遠郵局）英屬印度國，尼加拉瓜國，臘威國，巴拿馬共和國，波蘭國，薩瓦多共和國，暹羅國，瑞典國，亞洲境內土耳其國以及烏拉乖國，均增為不逾七十五生丁姆。

亞洲境內土耳其國，對於包裹寄往距離鐵路及海岸地方較遠之郵局因而須早差運送者得將額外資費增為二佛郎克。

埃及國（專指蘇丹地方之郵局）及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但加薩勃郎加馬薩剛毛加得爾烏達薩費及湯乃爾等郵局除外，增為一佛郎克。

巴西國，厄瓜多爾國，秘魯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在柯斯達代爾色爾鐵刺德斐哥附近各島之阿根廷國郵局，均增為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荷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增為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玻利非亞國，對於往來拉巴斯及鄂魯羅（Oruro）等處以外地方之包裹，得按其起首三種重量，暫時收取三種額外

資費。即係三佛郎克七佛郎克以及十四佛郎克。

可倫比亞共和國對於寄往海岸地方之包裹，每件暫時收取之額外資費為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對於寄往其他地方者，每重一公斤（基羅）或一公斤（基羅）以內之數，收取一佛郎克。

愛提烏披亞國，對於所定起首三種重量之包裹，得暫時分別收取三種額外資費，即係四十生丁姆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七十生丁姆。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波斯國及葡萄牙國所屬之安哥拉及摩散比克，對於郵寄包裹之寄遞路程係在各該國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各該國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第六條 特別額外資費

一 凡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包裹，應向寄件人收取左列之資費。

甲 由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適用之資費。

乙 加收之陸路資費，其數至多與往來法國之包裹所適用之陸路資費之一半相等。

二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巴里埃及島及北非洲西班牙國屬地以及摩洛哥境內西班牙國郵局之包裹西

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加拿里島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一千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三 凡由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及阿梭勒斯之包裹、重量不逾五公斤（基羅）者、葡萄牙國郵政得按件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為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凡往來安南及廣州灣區域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第七條 特別資例 英屬印度對於該國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一項資例收取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資費之數之例行郵資。

凡在兩次博議大會之間加入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各國、亦得准給此項權利。

第八條 保險包裹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十四條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甲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

定為五百佛郎克。

乙 阿根廷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柯斯達代爾色爾、鐵刺德斐哥以及鄰近各島所設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丙 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付給十生丁姆。

丁 法屬安南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廣州灣境內所設之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保險資費。

戊 埃及國對於往來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之保險包裹、經由蘇丹轉寄者得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之零數、收取十生丁姆。

所有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作為各該地方之陸路運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五生丁姆。

第九條 責成之例外。凡由各國寄往比利時國所屬之剛

果或蘇丹之包裹，裝有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品，暨各項玻璃物件，以及性質相同而易破碎之物品者，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及埃及國（指蘇丹境內各局）得違反本協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包裹損壞，概不擔任任何項賠款。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洲境內之土耳其國，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之限者，有暫行不允寄遞之權。

第十一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又十公分，（桑笛適當）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適當）又八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埃及國（指蘇丹境內各郵局）及腦威國與其他各國往來時，對於此項包裹可違反本協定第七條第一節甲段之規定，有認為運寄不便之權。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又五公分（桑笛適當）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適當）又八十公分（桑笛適當），向哥倫比沿海口岸以外之各地寄遞者均可認

為運寄不便之包裹。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與該最後議定書所隸屬之協定內各條文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并鈔錄一分送交在事之國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寄遞

一 各國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來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如遇某一郵路發生間斷情事，則應由該路轉運之包裹，可由其他最利便之路運寄。

二 所有轉運辦法，雖投遞包裹之郵政未曾參加包裹協定，亦應按該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例辦理。

三 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為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所有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商定之路途寄遞。

四 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途改寄至應投遞處所。

## 第二條

運寄之方法

一 比鄰國，或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之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之各處辦理。

二 除未另訂辦法外，則非比鄰國間運寄之包裹，可按散寄法運寄，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但遇此項情事在事各局應互相商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法。但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與轉寄之郵政公務有礙者，一經該郵政聲明，即應改封總包。

封裝包裹用器上應將原寄局或原寄國之名稱，清楚註明，除未另訂辦法外，亦應將挨次號數標註清楚。倘係郵袋裝寄之件，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公斤（基羅），倘係他項用器裝寄之件，其重量不得逾七十公斤（基羅）。

此項包裹用器騰空後，應於下次郵班退回。退還該項用器之郵局，應將退還之用器上所標之號數註於包裹清單之內。如該項用器有遺失情事，而退回用器之郵局不能證明確經退回者，則應負遺失之責。

## 第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國郵政如辦有常川海路運寄事務者，應將該項運寄事務中何者可以運送包裹及其程途，通知其他各國郵政。

二 各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左列各節之事項。

甲 所有發交該郵政運寄之包裹，可向何國發寄之各國名稱。

乙 自交入該國境內或交入該國郵政事務後運寄該項包裹之各路途。

丙 按投遞地方每處計算應付包裹轉運費之總數。

丁 每件包裹，應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三 此外各郵政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第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來之「C」字格式表，酌定寄遞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方法，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五條 包裹之檢驗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然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方可收寄。

甲 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着色鉛筆書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緊繫於包裹之上，使其不易脫落，並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包人之姓名住址一併封入包裹之內。

乙

應敷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務使內裝之件，一經竊取，即不能不留顯明痕跡。但數件物品若能合併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他項物質加封印誌，以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必封裝。

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郵件者，必須封裝，以免危險。

丙

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誌號。

丁

應於包面留出相當之空白地方，以備書寫關於郵務之各事項及黏貼郵票以及簽條之需。

第七條

特別封裝

一 凡須經過長途轉運或經過數次轉船及換遞運寄，以及寄往海外各國之包裹，尤須堅固妥慎封裝。至於裝有貴重金屬或金屬及重件物品之包裹，尤宜用金屬或木質箱匣裝寄。如因木質箱匣裝寄者，其箱匣之木，至少須厚一公分。（桑箱適當）

二

流質之物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用兩層封裝先以

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抑或堅實之螺紋紙殼之內，其兩層之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以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輕不脆堅者，則上節最末之辦法，尤須遵照辦理。

凡着色之乾末粉麵，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着色之乾末粉麵，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 凡包裹內裝火柴或裝手攜軍械所需之子彈帽及藥彈以及裝有砲隊所用無炸裂性之藥物而為參與轉運之各郵政准其寄遞者，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且對於內裝之物品均須於包裹發遞單及包裹之本件上註明。

### 第八條

一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 CPs 字及 CPB 字格式，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所有報稅清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條 約 案

寄包人得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內，加註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應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將包裹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或另行繕寫，或將該單所列之各種辦法，劃出一條，然此項註解，必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語通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之上。

祇有下列各項註解，准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 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乙 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 請將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如屬必需可以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丁 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戊 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包裹投遞國內之第三者。

己 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擔負一切責成或作為拋棄辦法。

二 凡普通之包裹，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者，則包裹發遞單



及報稅清單，祇各備一張，即可敷用。但此項辦法對於代收貨價或保險之包裹或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者，均不適用。

但各國得令每件包裹各附以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各一紙。

三 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負責。

第九條 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之包裹

一 凡向收件人投遞免收資費之包裹，其包裹發遞單上端須清晰標明「*Exane de droits*」(意即免費)字樣，或以詞意相同之原寄國文字標明，而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Exane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小條一紙。

二 凡寄遞免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 CP4 字格式資費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正面所開之各節註明該項資費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第十條 回執

一 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 *avis de re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蓋 A. R. 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包裹發遞單上

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 該項包裹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 PC6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隨附一種單式，此項單式，應由原寄局或其指定之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三 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不加封套，並免費寄交包裹寄件人。

四 如經相當之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該寄件人查詢者，即應按照下條所列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即不重收資費，原寄局應於 PS 字格式之單式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e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執) 字樣。

第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交寄之後補索包裹回執，應由原寄局填妥 O 字格式之回執，(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格式相同)，此項回執須黏於查詢單之上。(即本規則後附之 CP5 字格式) 該單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內載應收之費黏貼郵票，及照本規則第四十一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

包裹如已妥爲投遞，則投遞局應將CPS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將C6字格式之回執，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 但如遇某國內包裹郵寄事務，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CPS字之查詢單內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或貼特別印花或將所收資費數目註明。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應註明之事項

一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端顯明書寫「代收貨價 Remborsement」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將代收貨價之數，以羅馬字體註明，並標以亞拉伯數目字，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包裹發遞單之正面，用羅馬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則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國文字或其他投遞國諸通之文字註明下列字樣：「A porteur aux... ced it du compte des cheques postaux no..... de m....

條 約 案

...a.....tenu pallebureau de cheques de....."」之賬內」

請由某處匯兌局存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支票

第十三條 簽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其包裹發遞單上，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旁，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C7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簽條。

第十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下列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其式應與後附CPS字格式相同。該項代收貨價匯票，應黏附於包裹發遞單上，並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款數載明，及按普通辦法將該匯票之取銀人即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貨價匯票，得任便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原寄包裹之地名及日期。

第十五條 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貨款，應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式內應將享受存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單應填之各事項註明，至於存入之款數則由投遞局收到貨款後

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存根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存根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包裹發遞單之上。

第十六條 代收貨價款項之折合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以包裹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代收貨價之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按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計算。

第十七條 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包裹本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包裹發遞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為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規定外，亦可由其按較少之數繳款，即將包裹投遞，然保留將來一經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包裹延緩投遞。

無論在何項情勢之下，投遞局即應立時向原寄局請求指示，而原寄局應將代收貨款之正確數目，於最短時期內答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須他往者，得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復時，不能將包裹

投遞。

第十八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一 自包裹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算，收件人須於七日以內照付貨價。如各郵政因本國章程認為必要，可將上述期限至多展至一個月，過此存留期限，該項包裹即按本協定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得請求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之貨價，將該包即行按照其依據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所指明之辦法處置。

二 如寄件人答復無法投遞通知書指定辦法時，則上述期限，以該項答復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十九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改減或取消 凡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或取消者，須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內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除本詳細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由郵局代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者，應另開貨價匯票一紙，註明改境之數目。

第二十條 改寄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此種包裹者，即可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將原

寄郵政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隨附寄遞該新投遞局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貨價。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款，應存入原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二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郵政所指定之局，應即於該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欄內所開各節，照式填明，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免費寄回該包裹原寄局，或寄回該匯票上原寄郵政特別指定之局。

如已向原寄郵政請求指示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復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兌付時，須按各該郵政之定章辦理。

凡代收貨價包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者，須按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賬之定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更換或註銷

一 代收貨價匯票，因聲請將代收貨價數目改減或註銷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局銷毀。

二 代收貨價包裹，如因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虧於該項包裹之各種單式，即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三 凡代收貨價包裹之各種單式，於貨價收取以前遇有散佚遺失損毀等情，則投遞局應按照情形照「D」字單式或撥款單格式補備該項單式之副賬。

第二十三條 散佚遺失損毀未曾請領款項或未曾投交收銀人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 代收貨價之匯票，如於貨價收取後，遇有散佚、遺失、損毀等情，俟該有關係郵政查明匯票尚未兌付之實據後，准以副張或批准付欸替代。

二 代收貨價匯票之取銀人，於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或代收貨價匯票不能投交收銀人者，則該匯票即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保險包裹

第二十四條 保險價值數目之註明

一 保險價值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幣制，用羅馬字體及亞刺伯數目字，書明於保險包裹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此項數目，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

塗竄更改。

二 此項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成之數目，應於所書原寄國幣制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註明，所折金幣佛郎克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粗線。

第二十五條 簽條及郵票 凡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均應黏貼一項紅色小號簽條，其式須與後附CP7字格式相同，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體註明V字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入檔之包裹挨次號碼，但各郵政對於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得黏貼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載之CP8字簽條，以及紅色小號簽條印有大號「保險」(Assurance)之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鈔票、錢票或不記名證券、白金、黃金、銀無論已製器或未製器及寶石珍品以及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誌以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不能掩蓋包面上損毀之痕跡，所黏貼之小條及郵票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緣遮蔽，至於書寫姓名住址之簽條亦不得在保險包裹之包面上黏貼。

第二十六條 圖章印誌 除本詳細規則第二十四條所載之保險價值數目外，隨附每件保險包裹之包裹發遞單上，

尚應按照本詳細規則第六條丙節所載加蓋寄件人印章或特別記號之確實誌樣。

第二十七條 重量之註明 凡保險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 在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

乙 在包裹發遞單，特爲此故所留之欄內註明。

第二十八條 捏報價值 如因何項原故或因在事人之查詢，以致發覺捏報價值在包裹內件實價以上時，應於最短期內將事實向原寄郵政通知，如認爲必需，亦應將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文件一併寄往以資證明。

####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二十九條 簽條 凡緊急包裹及其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均應黏貼小條，顯明註有「緊急」(Urgent)字樣。

第三十條 運寄及結賬辦法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担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賬目之辦法，應由各該郵政協商訂定。

####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發遞單上，均須按本詳細規則後附之CP8字格式貼有

小號簽條一紙，顯然載明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但此項規定對於保險包裹已貼有本詳細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C.P.V字之簽條者不適用之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一 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之名稱及交寄之日期。

二 每一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斤（基羅格蘭姆）數目，在包裹發遞單特爲此故所留之欄內註明重量，凡公斤之零數亦作爲一公斤計算。

第三十三條 快遞包裹 凡快遞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如能辦到均須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

「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

### 第三十四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各費

一 凡免收資費之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項資費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妥，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註明

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

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資費之資費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資費單特向該指定之郵局發寄，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註明該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Finance d'office」簽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國之名稱，如能辦到，亦將該包交寄之日期一併註明。倘資費單於包裹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理補備該項資費單一份。

三 倘包裹因某項原故退還原寄局，而投遞局尙未曾辦理海關手續，則屬於該包之資費單，應由退還包裹之郵局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 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

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側面所聯之存根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押為憑。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存根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須，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付。

### 第三十五條 改寄

一 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郵局，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他項費用。

如改寄局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局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數目，不敷改寄之開銷，該改寄局對於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轉運資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 凡包裹如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該包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轉運費。

倘退還之原故係因寄件人方面之疏忽，或係互換

包裹協定內第十五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者，則退還所需之運費，應由寄件人照付。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得之運費歸入賬內。

### 三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得之運費合成一數，向收件人收取。

改寄局將其應得之運費，向居間之轉寄局或新投遞局要求付給。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得之數，作為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所欠之款。該接收包裹之郵局，如亦係居間之轉寄局，將自行應得之數，加以前局應得之數，作為次局所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轉運之各局遞行運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之資費，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所有各項應索取之資費（轉運費存棧費及關稅等），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詳細開列。如不能辦到，則

可另開一紙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 如轉寄郵政按普通郵路收取運費，而該路適發生間斷情事，以致必須由費用較鉅之郵路轉運包裹者，則上節第一第二第三段之規定亦適用之。

五 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碼，務於該包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至於在原寄局交寄之日期如能辦到，亦應寫明。

### 第三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 倘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該包無法投遞時，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投遞局應按後附 C 字格式繕具無法投遞通知書，填註完備後按掛號寄往發寄局，所有原附之包裹發遞單，應隨附此項通知書一併寄發，通知書內應載明關於該包裹已經墊付之關稅及一切資費，以及因存局過久所應付之逾期費，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欲將該包如何處置之辦法後，仍須附以包裹發遞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如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發包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

者發寄時，則無須隨附包裹發遞單。

二 凡包裹於中途轉運時，為海關或郵政扣留者，或因損壞抽竊，抑或因他項緣故，以致存局無法投遞者，亦應用 C 字格式之通知書，通知原寄局。

三 但遇人力難施情事，可無須按照上段之規定辦理。按普通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互相寄遞。但每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局，原寄包裹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應通知一切，至於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在事之郵局，應盡所能從速辦理。

四 對於包裹業經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如在未收到寄件人之答覆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應立即由原寄局居間通知寄件人，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係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寄發，則請領或改寄之通知書，應向此第三者寄遞，如係代收貨價包裹而 C 字格式之匯票已向寄件人寄發，則無須將上述之事項向其通知。

五 倘包裹未經本條第一節所載之規定，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而即行寄回原寄局者，則往來之轉運費，以及其他不能註銷之偶然資費，應由投遞局擔負。



第三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之聲告

- 一 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上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後，得請求按左列各節辦理。
    - 甲 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 乙 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 丙 請將該包投交另一收件人或改寄他處，以便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 丁 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收取，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如代收貨價之數目係經減輕者應按本詳細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另繕備 C.P. 6 字之格式一紙。
    - 戊 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該包之關稅及他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應按本詳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另備資費單一紙。
    - 己 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
    - 庚 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為拋棄辦理。
- 倘按照寄件人之請求，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第三者寄遞（見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戊段

第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 一 如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所請求之事項未曾列入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內者，則投遞國郵政得將該包立即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如收件人或第三者不肯交付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亦得同樣辦法辦理，倘寄件人或第三者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不予答復，一俟該節所規定之期滿後，即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 二 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件人時，應由退寄局以文法將無法投遞之緣故，於各該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加以簡明易懂之註解，即如「不知此人 [Inconnu]」或「拒絕收領，[Refusé]」或「外出旅行，[En voyage]」

則該第三者可照寄件人所請求之各節請求郵局辦理，亦可請求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除上列各項請求外，不得另有他項請求。

按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戊段之規定，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投遞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收到寄件人或第三者之聲告，則祇有該項聲告，可認為有效，並須按照辦理。

「離去此地，Paris」未經領取，「Nouvelanés」病故，「Decede」等字樣或用其他相似之註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貼簽條，此外各郵政，並可譯以各該國文字或加註其他視為必要之聲敘，所有屬於退還之包裹之原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一併退往原寄處所。

三 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退還 Re-bu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收件人遷移住址再行改寄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一 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辦法售賣或銷燬者，應將售賣或銷燬之情事，繕具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一分隨同包裹發遞單，寄交原寄局。二 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還對於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寄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款應需之費用，應由該寄件人擔任。

第四十條 撤回暨更改住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兩條之規定，對於包裹之撤回或更改住址，均適用之。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保險包裹之住址，則仍應繕具郵局之

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為證實之用，其單內應附有與原包同式之住址單一紙（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并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egraphique du……」字樣，並以顏色鉛筆，於該字樣之下畫一橫線。

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包裹保管以待郵局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

但投遞局如自願擔負責任，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聲請更改之住址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查詢

一 凡關於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查詢，須照本詳細規則所附 C.P.S 字格式或相似者，造具單式一分，按普通定例，該單應由原寄國之郵局逕寄投遞局，倘屬二、三件包裹登入同一包裹發遞單內者，可祇用一張 C.P.S 字查詢單查詢。

二 但關於包裹查詢單之寄法，如各國互相表示同意，應由各互換局挨次寄遞，與所查之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載之辦法寄遞者，投遞局

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歸宿，應即將該查詢單填妥，退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克立即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歸宿，應將該查詢單隨附收件人未收到該項包裹之聲明書一紙，退還原寄局。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再將該單寄往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 四

查詢單按以上第二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應將查明轉寄前途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後，並將該單寄交前途之局。

#### 五

CP5 字格式查詢單內，應將收件人之詳細住址註明。如能備具與所查包裹相同之封面住址一件者，亦應附寄。但郵局可只將該單等封寄，不必另備公函。

#### 六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寄交關於該郵

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交該中央郵政或其特行指定之某局。如該郵政祇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交所查包裹原充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 CP5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包之原寄局。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 七

各轉寄郵政，每次將 CP5 字格式轉寄前途郵政後，應按後附 CP10 字格式繕具一紙通知原寄局。

第四十二條 在他國交寄包裹之查詢，照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三節之規定，所有查詢單式，須向原寄郵政轉寄至於 CP5 字格式之查詢單，如屬必需，應隨附交寄時之收據。

原寄郵政應於包裹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 第七章 互換包裹

#### 第四十三條 包裹清單

一 包裹，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後附 CP2 字格式之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但各互換郵政得互相商定，將平常包裹計其總數

登入包裹清單、另將應歸入各該郵政之運費數目、從略登列、所有包裹發遞單、代收貨價匯票之單式、報稅清單、他項必須之文件（即如發貨單、原產地憑證、衛生單等等）資費單、以及回執等件、均須隨附包裹清單。

所有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將隨附包裹清單之文據、逐件核對。

二 戰事俘虜之包裹、亦須登入包裹清單之內、除代收貨價者外、不必將應歸入該郵政之運費登列。

三 至於包裹郵件、由海運事務運寄者、除另訂辦法外、應由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投遞局另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包裹清單上、端左角、每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如由陸路互換包裹郵件而非按一定期限辦理者、亦應照同樣手續辦理、至於由海路運寄之郵件、於包裹清單號數之下、倘能辦到應將運寄郵件之輪船名稱、註明。

第四十四條 互換局之查核及不牽及各郵政責任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 投遞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

條 約 案

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此項檢驗、如能辦到、應照同交出該項郵件之人員辦理。

二 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惟須留意將原有錯誤之處、用筆輕輕勾去、務使原書字迹、仍可辨認、此項更正、應由郵局人員二名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此外投遞局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 O.P.N 字格式、繕具驗證執據一件、從速按掛號辦法寄往原寄之互換局。

三 凡各項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以驗證執據知照。

四 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於查核該執據所載事項、以及如有何項聲明列入之後、應將該項驗證執據、從速退還、該驗證執據即行隨附該有關之包裹清單一併存案、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公牘證據之證明、即應認為無效。

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已逾兩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有反證以前、應即作為該執據所述之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

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

#### 第四十五條 牽及各郵政責成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 一 郵件遺失或損壞，或某項錯誤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繕發驗證執據，按掛號寄往原寄互換局。如事關保險包裹，除發驗證執據外，應另繕備證明書一件，按掛號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中央郵政。如屬必需，此項證明書應隨附封寄該項包裹器具所用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證明書副張一分，寄交管理該投遞互換局之中央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管理該投遞互換局之上級機關查核。
- 二 如為情形所需，亦可用電報通知原寄互換局，電費由發電之局擔負。

- 三 倘投遞國之互換局，於核收包裹總包之後，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國之互換局報告何項錯誤或其他不符情事，除日後有相反之證明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投遞國之互換局收訖無訛。

- 四 倘某一互換局收到其他非與其有直接關係之互換局寄來之包裹，未曾封妥或已破壞者，該互換局

除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必需，應將該包裹重行封固轉寄前途。惟原來包皮，應極力保存。倘該包裹之破壞情形，能使該包裹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開拆查驗。

凡遇以上兩種情事，於重行封裝之前及封妥以後，均應將該包裹過秤，其重量即於包皮上註明，並批明 *Rebale a...*（意即由某局重行包封）字樣。且須該經手人員簽名為證。

- 五 如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保留，則投遞局應立即眼同該收包人繕備證明書一件。

此項證明書，須造具二分，如能辦到，應由收包人在該書內簽押。該書內，應將左列事項註明。

- 甲 包裹外面之情形。
- 乙 連皮重量。
- 丙 內裝物品之確實清單。

此項報告書，須交付收包人一分，另一分則由投遞局保留以備附於該相關之 *CDS* 字格式之內。

#### 第八章 會計及結賬之辦法

#### 第四十六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 一 各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各該同一郵政

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詳細規則所附之 CP13 字格式，造具賬單一分，將包裹清單所登之總數，按左列甲乙兩項，逐一登入。

甲 應收入之數，即係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歸各郵政自行所得之運費，如屬必要，並可將應歸其他各關係郵政之運費一併登列。

乙 應付出之數，即係如為改寄或無法投遞之包裹，由收包人處所收之資費，須向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應付之運費。

二 前項 CP13 字賬單內所開之總數，應由該郵政再行彙入 CP14 字格式賬單所有該賬單之格式，亦附於本詳細規則之後。

三 此項 CP14 字賬單，應於該賬所關之月之下月隨附 CP13 字賬單及包裹清單，以及如有驗證證據，連同該項驗證執據送交相關之郵政查核，該項賬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時，應即另開錯誤單通知。

四 此項 CP14 字賬單，經原寄郵政核對承認後，至遲應於所關係之月之第二月內退還在事郵政，此項限期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可展為四個月，所有○

PI4 字賬單，即由收款之郵政彙總編造每季總賬。但此項總賬，得由各在事之郵政商定，按每半年或每一年造具一次。

#### 第四十七條 付賬之辦法

一 總賬內所開應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向收款郵政交付。

二 總賬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該總賬所關係之時期告終時起三個月以內辦理之。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為六個月。

三 各郵政對於他一郵政，如每月常川有三萬金佛郎克以上之欠款未付者，有請求照其應收之總數按月付給四分之一之權，此項請求，應於八日內圓滿辦理。倘逾此期限尚未付款，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 第四十八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算辦法

一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代他郵政所兌付代收貨價之匯款，應以每月匯票賬目附加之賬單（見本詳細規則所附 CP15 字格式）清結之。

除另行聲明辦法外，所有關於信函類造具之按月

代收貨價匯票賬目，（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條）對於包裹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結，亦可適用。」

二 此項賬單內，應將所交付之匯票，按照發匯局局名字母之次序及號數之次序，逐件登入，然後隨附各該匯票一併寄發，其造具賬單之郵政，應按照本協定第四十九條第一節之規定，由應收之總數內，扣除屬於相關郵政之資費。

三 此項 CP15 字格式賬目內之尾數，如能併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賬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賬目之校對及清結等事，均應按照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詳細規則內規定之各條辦理。

#### 第四十九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一 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其清結之辦法，應由欠款郵政照後附 CP16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按月造具清賬，該項賬目內應將所有之資費單，按照各代付關稅之郵局名稱字母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

二 此項清賬，應隨附資費單寄交收款之郵政，至遲不得過該項賬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如無賬目

可造者，則毋須寄送空白賬單。

三 至於核對此項賬目之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 此項賬目，應另行清結，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賬目，加入匯票賬目或包裹 CP14 字格式或 CP15 字格式賬目之內。

其他規定

第五十條 公衆應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所有 CP2 字格式（即包裹發遞單）CP3 字格式（即報稅清單）CP5 字格式（即查詢單）CP6 字格式（即代收貨價匯票）以及 CP9 字格式（即無法投遞通知書）應作爲公衆適用之單式。」

第五十一條 保存檔卷之期限 凡關於包裹事務之檔卷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五十二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遲應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前三個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 各該郵政對於（一）重量之限制，（二）保險（三）運寄不便之包裹，（四）代收貨價，（五）快遞及緊

急包裹(六)包裹若干件數可以同用報稅清單一張(七)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尺寸及體積之限度(八)寄交該郵政投遞之包裹或轉寄之包裹所需之報稅清單張數以及該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等項所決定之辦法。

乙 關於海關等處之章程及禁寄物品或輸入及轉運包裹之限制均應詳細指示。

丙 各該國郵章所准許由郵政運寄之生活動物表。

丁 各該郵政所施行之一切資率及各項費用。

戊 各該郵政境內各處均可收寄包裹倘非各處均能收寄則將凡能收寄之地方通知。

己 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適用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西班牙文或法文摘錄通知。

二 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條 約 案

以上詳細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一 凡平常包裹及保險包裹以及代收貨價之包裹其運寄路途之全部或一部已設有運寄包裹事務之航線者則在各國關聯中之郵政對於此點互相同意可由航空寄遞此項包裹均定名為航空包裹。

二 凡航空包裹經寄件人聲請祇須於已設有航線之一段路程由飛機運寄者各郵政亦可照辦。

第二條 航空包裹轉運之自由

一 凡航空包裹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二 但各郵政對於轉運航空包裹事務已設之運寄能力不受任何之束縛再各郵政如未辦平常包裹事務者對於航空包裹雖由普通郵路轉運亦可概不參加。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除另訂辦法外凡運寄航

三七五



空包裹，可按散寄法辦理。但在事各郵政亦可互相商訂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封固器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倘散寄辦法與居間轉寄郵政辦公有礙，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為封固總包。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凡辦理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除第二條第二節之保留外，均應以運寄其本國包裹之航線，運寄其他郵政交來之航空包裹。如因何項緣由，遇有特別情形，由其他郵路運寄反較現有之航線為利便，則航空包裹，應由該路運寄，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如因何項緣故，不克始終由國際航空路線轉運而享受本規定第八條所載國際航空額外資費之郵政，將航空包裹於不能由航空轉運時，應由自用運寄包裹之最速方法轉運，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除此項情事外，如包裹上未註有「緊急」字樣，以及在事之郵政不辦緊急包裹事務並未收取關於此項事務之酬費，則航空包裹可由普通郵路寄遞。倘各郵政尚未設辦航空包裹事務者，對於寄來之航空包裹，亦可由普通郵路運寄。以上規定之辦法，對於國內航線，遇有全部或一部間斷情事，亦適用之。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

一 凡航空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於交寄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及原寄國文字之譯文。寄件人可將應由何路運寄，任便註明於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之上。

二 倘寄件人聲請將其所寄之包裹，祇於航空路線內之一段由飛機寄遞者，則須於包裹上及相關之包裹發遞單內註明此項包裹，在航空運寄完畢之後，所有與航空有關一切之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由辦理完畢之郵局，以兩粗橫線塗銷。

第六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按普通定章，航空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他兩面之尺寸各不得逾五十公分（桑笛邁當）

各郵政與其航空轉運機關商妥之後，應將核准之尺寸，互相通知。

第七條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

一 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陸路運費，對於航空包裹均應照付。至於居間轉寄國之陸路及海路運費，祇有該項包裹運寄時確經該國之陸路或海路居間轉運，方可適用。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經其境

內飛運之航空包裹，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二 對於運寄不便之包裹以及緊急包裹均照平常資費之數加收一項資費，是以航空額外資費，概不因之增加。

第八條 航空額外資費 凡航空包裹應付之額外資費，係由參與航空轉寄各郵政應得之費所組成。

第九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一 各郵政應以相當之辦法，依據重量及路程距離，規定一致之轉運資例。

二 如兩國通有多數航線者，則運寄費應按各航空站間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規定之。

三 原寄國如担任將其境內各處之航空包裹，自原寄處起至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止，由該路程之全部或一部航空運寄者，可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如投遞國担任將航空包裹自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起至投遞處止，由其國內路程之全部或一部航空轉運者，有收取一項特別酬費之權。

四 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同一國內之各航線，均應一致，且須按照此項路線對於信函所採用路程之

平均距離計算。

如遇有下列情事，不得收取此項資費及酬費。

甲 如包裹之原寄處所或投遞處所，適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在同一地點者。

乙 如航空包裹由原寄國或投遞國按照上述路程以普通方法運送者。

五 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按照國際包裹協定第十七條之規定，免費運寄之包裹，亦須照付。

第十條 保險費

一 航空保險包裹，除收取偶然適用於陸路或海路一部分轉運之保險費外，原寄郵政尚須收取一項航空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一參與航空事務之郵政每保三百佛郎克索取十生丁姆。

此項資費如屬必需，可由原寄郵政按每保三百佛郎克總收取五十生丁姆。

二 對於担任特別責成之各郵政，所有保險費，須由各該在事郵政例外規定，如遇此項情事，彙總收取之保險費，亦可因之增加。

第十一條 快遞辦法 寄件人如照付國際包裹協定第十四條所載之特別資費，有請求於包裹寄到之後即由專差

向寓所投送之權，然以投遞郵政聲明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但各投遞郵政可請求將快遞資費按較低之資例規定。

第十二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一 凡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此項聲請為國際包裹協定之普通規定所核准者，如能保證將改寄所需之航空運費照付，則航空包裹可仍由航空向新投遞處所改寄，如寄件人請求將航空包裹退還原寄局時亦可同樣辦理。

所有資費得向繕具改寄或退還聲請書之郵政索取。

二 如由郵政普通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應以兩粗橫線塗銷，至於誤寄之航空包裹，應由最短之航線轉寄至投遞處所，如改寄郵政所得之運費不敷新航空轉運之費用，則可向誤寄包裹之郵政索還相差之數。

三 如遇有飛機必須下降或誤班情事，則擔任轉寄之郵政，可向原寄郵政索取一部應得之運費。

第十三條 包裹清單

一 凡航空包裹，須由原寄互換局登入後附之 CP17 字格式之特別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此項包裹清單之上端，須黏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二 除另訂辦法外，各原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投遞局須另行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特別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號數之下，應將由某航空事務運遞一併註明，每年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

三 如航空包裹由此一國至彼一國同時與平常包裹由普通方法運寄者，則主要包裹清單內應以相當註解，註明航空包裹及特別包裹清單。

第十四條 封固之用器 如航空包裹裝於封固用器之內寄遞時，則該項用器之牌簽或書寫寄往處所之小條上，應貼以印就「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簽條。

第十五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設相當辦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十六條 責成 除另行聲明外，各郵政對於由航空運寄包裹所負之責成，應與普通郵路運寄包裹之責成相同。

第十七條 陸路及海路以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每一航空

包裹，原寄郵政應按照上列之規定及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載之 C.P.I.S 字格式寄費清單之指示，將應付投遞郵政及轉寄郵政之運費，向該郵政交付。

第十八條 應付之保險費 關於航空保險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各轉寄郵政，擔任將該項包裹由航空運寄至其邊境以外者，應付給一項額定保險費，其數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十生丁姆。但對於各郵政，特別責成者，不在此例。至於投遞郵政如擔任將航空保險包裹在其國境內由航空運寄者，則原寄郵政亦應照付相同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交遞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航空包裹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交遞，而須由多數分別航空郵班挨次寄遞者，則其交遞，應由交遞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郵班，在各站由飛機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應向運費之結算 關於航空包裹運費及他項費用應得之款之結算辦法，可照平常包裹核准結算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應向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事項，互相通知。

條 約 案

甲 各郵政在其本國境內之路程全部或一部，是否擔任由航空轉寄，如屬必需，可向何處所投遞，倘經寄件人請求，可否將寄交其他各處之航空包裹，寄至該處所。

乙 各郵政對於航空保險包裹，是否收受。

二 對於運寄航空包裹設有航線之各郵政，應按後附 C.P.I.S 字格式表，互相通知下列事項。

甲 各郵政對於向其境內運寄時所需之航空運費及他項資費之數目，以及對於寄交該郵政之航空包裹所核准之尺寸。

乙 所有交與該郵政運寄之航空包裹，得仍由航空之全部或一部運寄各國之名稱表。

丙 與他國接連之航線，而航空包裹即可由該線運寄，並將該線路程之距離按基羅邁當一併註明。

丁 各郵政對於運寄至投遞國及各該國內所需之航空運費，及他項資費所應得之數目。

戊 快速資費，如該項資費已照本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段之規定核減者。

三 所有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事項，嗣後如有何項變更，應即照規定辦法，立即通知。

三七九

四 此外各郵政並應向有直接關聯之郵政，將所寄該郵政之航空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第二十二條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規定之適用 凡上列條文所未明白規定之一切事項，所有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定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定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規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玻利非亞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西班牙國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

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其各該國間互換匯票之辦法應

按本協定各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各締約郵政對於匯銀人欲購匯票交付之款項得自行規定收欸之辦法。

匯銀人應免費給以匯票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匯票之票面數目應以兌款國之幣制繕寫。

二 原發票國之郵政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規定。如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款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規定。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各郵政對於所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克。

但本協定第六條所載因郵政公事而開發之免費匯票其銀數可超過各郵政規定之最高額數。

第五條 資費

一 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此外再按所匯款數至

多百分之五釐之比例另收一項資費。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二 凡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郵政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欸數內扣除。

## 第六條 免費匯票

一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匯票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匯者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二 凡匯票寄交戰時俘虜或由戰時俘虜寄發者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所載對於郵件之條例辦理亦得免除一切資費。

## 第七條 電匯

一 凡各國間彼此設有國有電報之銜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傳達匯兌事務者則各該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名為電達匯票。倘各郵政間對於由無綫電報傳達匯兌事務互相聲明同意者則匯票亦得由無綫電報匯寄。

二 除另訂辦法外電達匯票與其他私人電報及私人

電報辦法相同，可按照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所載之一切手續辦理。但此項手續以對於電達匯票適用者為限。

三 電達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四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兌款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五 電達匯票，除國際電報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收何項電費。

第八條 發銀回帖 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對於郵件掛號回帖之規定，自交付匯款起一年以內補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均由郵局寄遞。

第九條 快遞之要求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四條對於郵件之辦法，聲請於匯票到達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條 兌付 所有匯票之款項，應以兌款國之法定錢幣，向收款人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對於

兌付之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款人，於同一日期，向同一兌款人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總以在同一日內向兌款人兌付之數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為標準。

第十二條 郵政活期賬目內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事務之規則，擔任將匯票款項撥入郵政活期賬目之內，此項匯款，一經劃撥，即作為已經付訖。

第十三條 寓所投遞費 倘匯票向兌款人住所兌付時，應向兌款人收取一項投遞費。

第十四條 允准兌款之資費 倘遇匯票有遺失情事而錯誤不在郵政，則對於本詳細規則內第八條所載之允准兌款，應向匯款人或兌款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五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兌款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倘此項匯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此項資費應即取消。

第十六條 匯票之快遞及電達匯票之投遞

一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如聲請將匯款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倘兌款國之郵政，為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照辦時，得祇將匯票到達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兌款人之住所而不將匯款投送。

二 電達匯票到達後，應立即知照兌款人，不另收費。但兌款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外者，所有派快遞專差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款人交付，可向兌款人索取。

如兌款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兌款人而將匯款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此項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 第十七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 一 所有匯票，自開發之月起至第二月之月底止，均屬有效。如與遙遠各國間互換之匯票，此項有效時期可展為四個月，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倘兌款郵政之請核准照兌者，不得兌款。
- 二 所有逾期之匯票，經發匯郵政核准兌款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相同。
- 三 有效時期屆滿，並非由於郵政過失所致者，應收取

一項核准兌款之資費，此項資費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八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有權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暨改寄以及無法投遞或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九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住址之更改，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未向兌款人投交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兌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時，則除付一單純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 第二十條 匯票之改寄

- 一 倘因兌款人之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兌款人聲請將該匯票向新兌款國改寄，但須新改兌款之國與改寄匯票之國其間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始可改寄。
- 二 倘遇尋常或電達匯票，經由郵局改寄，而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彼此辦有



互換匯票事務者，即無須因改寄之故，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並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款數另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款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

倘使新改兌款之國與原指兌款之國，其間辦有電達匯票事務者，得將尋常或電達匯票以電報改寄。倘係以電報改寄，其電達匯票祇可將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款數開發。

四

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屬與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特別辦法禁止改寄之情事，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或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之手續應將該匯票款數另行開一新匯票，所有一切資費應由改寄款內扣除。

按照以上情形，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尋常或電達匯票，得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 凡匯票為兌款人拒絕不收者，或不知其兌款人之

下落或因兌款人遷移他處而未將住址聲明或遷往不克向其改寄之國者，應立即退還原寄國，所有未在尋常規定之期限內兌取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向原寄國退還。

二 凡因有何項緣故未克向兌款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銀人兌還。

第二十二條 查詢

一 凡遇查詢各項匯票，應收取一項等於查詢郵件之資費。如匯款人業經交付發銀回帖費，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二 凡關於匯票向未經核准之人兌付而查詢者，應自交匯款之次日起算一年以內辦理，過期即不受理。

三 各郵政對於由其他郵政所開發匯票之查詢，應即接受。凡接收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之全部作為該郵政所有。

四 如因郵務之錯誤而須查詢者，則查詢費應即發還。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範圍 所有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發匯國法律規定之期內，郵局應向匯款人擔保至該款項兌付時為止。

除兌款郵政不克證明匯款已按其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兌付外，所有責成概歸發匯郵政擔負。

倘遇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各郵政對於因冒簽姓名兌出之匯款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事務，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兌款不能查究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第二十五條 聲請賠償之付款辦法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時，按郵政方面之責成而論，倘該匯款係欲向確實兌款人兌付者，其賠償之義務應歸兌款郵政擔負，倘該匯款係欲向匯款人交還者，則賠償之義務應歸發匯郵政擔負。

所有業經向聲請人賠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誤兌責成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第二十六條 賠付之期限

一 凡向聲請人賠償款項，務必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以內辦理，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事務，則可展為九個月。

倘在上述規定期限之內，雖經在事各郵政迅即查究，仍不能確定責成之所在者，發匯郵政仍得例外

延緩賠償。

二 倘兌款郵政經通知後延緩三個月不將事項結束，發匯郵政得代其向聲請人賠償，倘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事務，此項期限可展為六個月。

第二十七條 向發匯郵政發還墊付之賠款 兌款郵政經發匯郵政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郵政。

此項償還之款，即以郵局匯票，或以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錢幣交付，抑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賬內，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發匯郵政之款仍未償還，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二十八條 資費之分配

一 按照國際匯兌協定之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款，發匯郵政應向兌款郵政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匯票為十生丁姆，另加兌付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

二 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由該原

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取。

三 所有關於發銀回帖及匯票快遞所收之資費均歸原發匯國所有。

四 如遇匯幣無法投遞，所有按照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節所載之規定改寄郵政由匯款內扣除之資費應歸該郵政所有。

第二十九條 賬目 各郵政每月應造具賬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除另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錢幣兌付者，則所欠某種錢幣之尾數為數較小者，應折成所欠為數較多之錢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賬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為依據。

此項賬目，應由欠款國於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結清。

第三十條 結算 除另訂辦法外，欠款國向收款國應付之款項，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錢幣付給。

如賬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核算利息為數定為常年七釐。

第三十一條 作廢之匯票 凡匯款於規定之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者，應歸發匯國所有。

###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境內無論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三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三十四條 適用公約之規定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所載各項條文，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課稅以及收取他項任何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兩會之間提議事項之核准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之兩會之間，對於提議之事項，為便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加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

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及第三十七條，又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一第二第四第十十九及第二十等條之規定者，則須一致僉為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上述以外各條文及施行詳細規則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及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之規定，除爭執之事項須提出公斷者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之政府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計以一分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送一分，以資信守。

為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為德意志國簽押者。

為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為奧大利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簽押者。

為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為勃牙利國簽押者。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為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為丹麥國簽押者。

為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為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為埃及國簽押者。

為西班牙國簽押者。

為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為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為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為芬蘭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埃得雷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 爲賴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押者。
-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秘魯國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 爲波蘭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郵寄及兌付等項辦法

第一條 匯票單式匯票應按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MP 1 字格式、用堅厚之紙張製備之。

第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 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目字及羅馬字體書寫之、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凡匯票所開款項之零數、可祇用數目字書寫之、但該項零數如在十以下者、其數之前應加「零字」  
〇」  
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紫色鉛筆填寫。

條 約 案

二 匯票上所開兌款人之姓名住址、務應確切指明、應收該匯票之人。

三 所有簡略之姓名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四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言語、但匯款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兌款人之詞意。

四 公事匯票應於該票之正面批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字樣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三條 匯票之寄遞 匯票應按散寄方法、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內寄遞。

第四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發匯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局、除在事之郵局另訂辦法外、電達匯票應以法文填寫如左。

發電方法。(如屬必需)

發匯專號。

兌款郵局之名稱。

發銀回帖。(如經索取者)

匯款人之姓名。

匯寄之款數。

取款人之確切姓名及住址。(如能辨到,將其完全姓名住址及職銜概行書明。)

二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發電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

三 凡電達匯票為未設辦電政事務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某地方設有數郵局而該匯票適為未辦電政事務之郵局所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Mandat 404 de.....電達匯票第.....號  
發自.....郵局

四 所匯數目,應按兌款國之錢幣,用數碼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如佛郎克、馬克等項,則須書明全字。

五 倘兌款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adame (夫人)或 Mademoiselle (小姐)字樣,惟兌款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兌款人之品級官銜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

倘兌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

項住址地名得以從略不列。

六 電達匯票內之一部分電文, (即如匯款之數目及兌款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 務須由電局挨局復拍校對。

七 發匯局應依照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M.P. 2 字格式, 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由發電後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 作為證實所發之電報, 該項通知單上, 不得黏貼郵票或加蓋郵票符誌。

八 兌款局對於電達匯票, 應立即交付無須等候發匯局所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該項通知單收到後如能辦到, 只須隨附兌款人匯票之收據上。

九 各國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 及在兌款地方向兌款人代兌該項匯款, 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一個或數個郵局, 亦可照辦。

第五條

一

發銀回帖  
凡尋常匯票之匯款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時, 則該票之正面上端, 應顯明標註「發銀回帖 Aus

de paiement] 字樣。

二 所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關於回執之規定對於發銀回帖亦適用之。但發銀回帖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時不得用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 C13 字格式須用國際匯兌協定之 M P 3 字格式。

凡各郵政按其國內章程不准用原發匯郵政連同之回帖單式者得以其本國事務所用之單式造具發銀回帖。

三 對於電達匯票之發銀回帖應由兌款郵政造具並須於兌款之後及收到開發匯票通知單以前立即寄交發匯郵政。

第六條 快遞之匯票 凡遇普通匯票聲請以快遞方法寄遞者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該項匯票亦適用之。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一 所有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尋常匯票  
甲 兌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條 約 案

乙 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之處。

丙 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之處。

丁 漏蓋日期戳記或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填之事項。

戊 所註兌付匯款之錢幣非為該在事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錢幣。

己 使用不合規則之單式。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更正惟兌款人如經郵局知照上述情事之後聲請按下列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則不向發匯局退還。

凡與遙遠各國互寄之匯票其票面所開之錢幣雖非該兌款局所准用者倘該兌款局能以該項錢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匯局所定之價率折合該局所用之錢幣則准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項情事立即向發匯局通知倘因折合發生錯誤情事應由折合之郵局擔負責成。

二 凡尋常匯票有不合規則之情事以致不能兌款者如兌款人聲請將該不合規則之情事以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並願付給一切資費得准照辦該項匯票即存於兌款局一俟發匯局寄到勘誤之電報即



由該局按照更正並將該勘誤電報貼附於該更正匯票之上。

倘勘誤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向兌款人發還。

### 三

凡遇電達匯票如因地址遺漏不全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兌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即由發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以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時期內未以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 四

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款局如祇收到開發匯票之通知單而該匯票之電報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即應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電報倘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日期之後所

## 第八條

### 一

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查惟追查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C字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 二

散佚遺失或損燬之匯票  
匯票如遇散佚或遺失或損燬時發匯局得向匯款人或兌款人之請求補發一兌款憑單但須先由發匯局向兌款局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亦未退還並得兌款局之同意後方得補發。

### 三

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與匯票之期限相同。  
凡匯票遇有散佚或遺失或經損燬之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兌款人同時聲請兌付匯款者則郵局應向匯款人發給兌款憑單。

### 四

凡匯票因散佚或遺失或經損燬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呈出收據為憑發匯局一經向兌款局查明該票未曾兌付且將來亦不得兌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

倘兌款局聲稱匯票未經收到如發匯局查得該項匯票並未列入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期為止各月分之月賬內者即可補發一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對於查詢人聲請賠償

所規定之期限內，尙未接到兌款局何項聲覆，且該項匯票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分賬內者，原發匯局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著手辦理該項匯款發還之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局，該項匯票嗣後即作為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賬目之內。

第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載准予展

長期限之核准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住址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但郵寄之聲請更改姓名住址書，應附寄以平常紙張書寫匯票同樣之姓名住址單式，將兌款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一切必需之詳情一併註明。

如更改姓名住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寄聲請書證實。此項聲請書之上端須註有「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d'eligraphique du……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

」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如遇此項情事，兌款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匯票保存，俟郵寄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如係電達匯票，兌款局應俟其郵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行准如所請將住址更改。

但兌款局亦可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寄之聲請書或發匯局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立即將住址更改。

二 倘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僅屬更改住址時，則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寄到，即可更改。

第十一條 改寄

一 如尋常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需，應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畫線刪去，但刪去之原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Somme versée」意即原匯款數「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寄之新兌款國錢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全字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註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之上所有改註之數目，應由經手人員簽

押爲憑，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者，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按同樣辦法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以局務摘要項下欄內按原發匯國錢幣所註之數目替代。

二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開發通知單。

三 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新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改寄局時，亦應如是辦理。凡尋常匯票用電報改寄者，改寄局應由該票原註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一電達匯票發寄，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註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

所有將匯款折成新兌款國錢幣之手續，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其原發匯之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爲已兌之匯票，登入賬內，並批明 [Rekipidie le montant de ..... a ..... sans deduction de la taxe de .....]

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局改寄……局矣。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投交兌款人。

四 凡電達匯票用電報轉寄者，即按以上第三節規定之辦法辦理，無須等候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五 凡遇尋常或電達匯票，由此一加入本協定之國向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而該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並未與原發匯票之國辦有匯票事務者，或向一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按本條第三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對於匯票由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向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亦適用之。

六 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原定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改寄局登記備案。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票局通知。

第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凡匯票倘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兌款人兌付者，兌款局應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黏貼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

退回原發匯局。

如係電達匯票，應隨附開發該票之通知單，裝入封套內，一併退回。

惟匯票如係按本詳細規則第十一條第三第四及第五等節之規定所開發者，應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轉寄再由該郵政將所匯款項開一免費之新匯票，寄交原發匯郵政，或由兌付匯票之月賬內扣除。

### 第十三條 查詢

一 凡關於尋常或電達匯票有所查詢，應用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MP3 字單式書寫，此項單式按照普通定例，應由原發匯局直接寄交兌款局。

二 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定，即將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在單內填明，然後將該單式退回發寄局。如遇查無結果，或因兌款發生爭執，則該項單式應由兌款局所隸屬之郵政寄至原發匯局隸屬之郵政，如能辦到須將兌款人所具未收到匯款之聲明書，一併附寄。

三 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明凡關於各該郵政匯票事務有所查詢，其查詢單應寄至各該本國郵政之總機關或其特行指

定之某一郵局。

第十四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查詢 凡遇有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第三節所載之情事，則 MP3 字之查詢單式，應隨附原發匯時之收據，寄交原發匯郵政。原發匯之郵政，應於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 第三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月賬

一 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詳細規則後附 MP4 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賬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各該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賬目內列明。

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一節之規定，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應得之一切資費，亦應登入該項賬目之內。如屬必需，則本協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稱之償還款數及利息等項數目，亦應列入。

二 該項月賬，至遲應於該賬目所關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隨附已經兌付之尋常及電達匯

- 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達匯票之郵寄通知單。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賬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賬目內、退還發匯局。
- 三 如有未代兌之匯票、亦須備具空白賬單一紙、寄往相關之郵政。

### 第十六條 總賬

- 一 各郵政收到上述之月賬後、無須等候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由應行收欸之郵政按後附之 MP5 字格式或相仿之單式、將其應收相抵下欠之數目、登列於該郵政應行造具之總賬內。
- 如嗣後查出月賬內有數目相差之處、應於下次所造之月賬內更正之。但此項相差之總數如不逾五十生丁姆時、即可無庸置議。
- 二 總賬應於該賬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為四個月。
- 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賬按季或按半年或一年編造。

### 第十七條 清結及付款

-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賬目相抵下欠之數、應按收欸國

之幣制、以該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並不向收欸國收取何項資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欸郵政擔負。

- 二 凡總賬內所列之欠欸、至遲應自收到該總賬承認無訛之日起、倘未造具總賬、應自收到月賬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
- 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可展為一月。

- 三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賬之期以前、亦可向該欠欸郵政要求將該欠欸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四分之一、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以內依照辦理、如在八日以內未經交付者、則本協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即適用之。

### 第四章 通函通告以及所用單式之文字

#### 第十八條 通函通告

-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 甲 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名稱表。
- 乙 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名

單、如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者、則以通告互相通知。

丙 如屬必需、應通告該郵政是否加入互換電達匯票事務。

丁 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

戊 匯票款項所用之錢幣。

己 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

庚 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付之匯款、按其法律即歸為國家所有。

辛 如屬必需、各該郵政對於向寓所兌付匯款存局候領、展長匯票有效期限以及兌款憑單等項所收之資費。

壬 各該郵政對於匯票在其本國境內是否准其簽字轉讓。

癸 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一紙。

甲 繕開匯票之數目、由一至一千、按各該本國文字書寫之法。

乙 各該郵政能居間代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匯票者之國名表。

丙 各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收之資費、應用何項方法指明。

二 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亦應照第一節之辦法、互相通知。

三 各相關郵政、應將所用之折合價率、直接互相通知、至於折合價率嗣後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

第十九條 單式及文字 茲為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即作為公用之單式。

M.P.I. 字單式（即匯票單式）以及 M.P.S. 字單式（即查詢單式）末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詳細規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相同、其有效之期限、除在事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簽押之國、與本協定同。

###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

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在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為經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尚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零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零年規約執行職務。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已修正之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六 本議定書之用意，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佛，繕寫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秘書長應將簽證之鈔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南非聯邦 Eric. H. Louw.

德意志 Fr. D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oore.

奧地利 Dr. Marcvr Leimaier

比利時 Henri Ro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m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

顛帝國各部 Arthur Henderson.

布加利亞 Vladsmir Malloff

坎拿大 R. Dandvrand

智利 Luis A. de Porto 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Gose Urrutia.

丹麥 Yeorke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asquez Y.

西班牙 C. Ba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ro-Roskinda.  
法蘭西 Henri Fromageat  
希臘 Politis  
瓜地馬拉 F. Mora.  
海地 Luc Dominique,  
匈牙利 Ladislav Yajzago  
印度 Md. Halobhlad  
愛爾蘭自由邦 Cohn A. Crestello  
義大利 Aitorio Scialoj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nians  
里比亞 A. Satt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cisco Torres F.  
那威 Arnold Rastad.  
紐絲綸 C. F. Pare  
巴拿馬 I G Arsamena  
巴拉圭 R. V. Caballera de Bedoya  
和蘭 A.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o

條 約 案

波斯 P P Kiabegi  
波蘭 M. Rortworowski S. Rundstein  
葡萄牙 Prof. Dator J. Lobo D. Av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niade  
薩爾瓦多 J. Gurravo Yn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vmeskovitch  
暹羅 Vanvaidya  
瑞典 E. Marks Van Wirttemberg  
瑞士 Motta  
捷克斯拉夫 Zd. Fielinger  
烏拉圭 A. Ynani  
委內瑞拉 C. Zameta.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附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後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各條款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



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亦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缺出。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選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

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於一切案件，均不得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其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二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

九規條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

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為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薪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暨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俸薪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 第三十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為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為官用文字，如各造

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為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 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

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為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為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為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准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應即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

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對於各案所定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

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各代表。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應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為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為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尚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

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為不友誼行為或不願意為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為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秘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秘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

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南非聯邦 Eric H. Lauw

德意志 Fr. G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ares

奧地利 Dr. Marcus Leimhaier

比利時 Henri Re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nc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

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 Arthur Henderson

之不列顛帝國各邦

布加利亞 Vladimir Malloff

坎拿大 R. Dandarand

智利 Luis V. De Paro-Seguro

中國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Jose Wrrusia  
 古巴 G, Ge Blonek  
 丹麥 Geoung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ozquez G.  
 西班牙 C. Bat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rjo-Koskimen  
 法蘭西 Henu Fromageat  
 希臘 Palitr  
 瓜地馬拉 F. Maru  
 海地 Luc Domenigue  
 匈牙利 Ladilas Gaizago  
 印度 Md, Habibullah  
 愛爾蘭自由邦 Jahu A, Cortella  
 義大利 Nitario Scialaja  
 日本 吉田伊三郎  
 拉脫維亞 Charles Saizman  
 里比利亞 A. Soril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cisso Tares F.  
 挪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J. Parr  
 巴拿馬 J, D. Ar osemena  
 巴拉圭 R, K. Caballero De Bedaga  
 和蘭 V.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a  
 波斯 P, P, Khabgi  
 波蘭 M. Rosworowski S. Rundstein  
 葡萄牙 Prof, Doutor J. Lobo D, Aulia Lima  
 羅馬尼亞 Antoiade  
 薩爾瓦多 F. Ystiova Gu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ounenkovitch  
 暹羅 Vanyvaiga  
 瑞典 L. Marks Van butrtemberg  
 瑞士 Matto  
 捷克斯拉夫 Zd, Fierlinger  
 烏拉圭 A, Cuani  
 委內瑞拉 C. Zameta

#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百十次會議通過

大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地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

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

如左

第一條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零一年畫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

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

條，即行取銷。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條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一切之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爲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條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烟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



業權利一併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据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廳新近發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一圓。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有效。

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為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

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并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烟台間電報之交通。

第十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并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條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并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為英國領事館

及居留上保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十九條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第二十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專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 附件 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

電報線（島及大陸）

亞力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

衛生車驟及器具

救火機器

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

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

自行車

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

電話線（島及大陸）

### 附件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

正華務司寓所及其院宇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

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

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

舊軍營房內 A 字號一所備為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為

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盆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

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不在圖內

附註 圖從略

## 協定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通過

下列簽名者，經各本國政府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為維持劉公島現在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國民政府擔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註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 第三條

一 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設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

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二 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

三 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零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

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零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

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 野球場及其房屋
- 二 水手休息茶酒館
- 三 海軍墳營
- 四 海軍村落
- 五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 六 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牆球場
- 七 醫院地基之一部份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
- 八 總司令官署(六二)及其附近房屋(六二二)
- 九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條 約 案

十 圖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零)(

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零)醫院職員住宅

(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 (七零)號又自(三零)至(四零)號又(七五)(

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號儲藏所及(二

九)兩間即為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

房屋替代之

附註 括弧內所列號碼即附圖B中號碼

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 一 打把場地畝及建築物
  - 二 機器井兩眼
  - 三 鐵碼頭
- 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煉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  
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  
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附圖A及B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四二一

立法專刊

#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圓。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圓。
-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圓。
- 四 甯林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圓。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圓。
- 六 瓜魚路郵揚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圓。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圓。
-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圓。
-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圓。
-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圓。
-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圓。

預算案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圓，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圓，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份撥充本公債基金。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

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抽籤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數目	還本數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元
第四次	廿一年七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次	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次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一千元
第九次	廿四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廿五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廿六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廿七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廿八年一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一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〇〇二十五萬六千元

預算案



#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 條例

十九年十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六，（即每

百元還六元）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年別	現負本金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十九年八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百圓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月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十月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十一月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十二月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二十年一月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〇〇
三月	七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九三、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九二〇
四月	七三、二八〇、〇〇〇	五八六、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二四〇
五月	七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七八、五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五六〇
六月	七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八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八八〇
七月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
八月	六九、四四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五二〇
九月	六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八四〇
十月	六七、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六〇

十一月	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五三二、四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四八〇
十二月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六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一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一二〇
卷 二月	六三、六八〇、〇〇〇	五〇九、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四四〇
三月	六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九六、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六四〇
四月	六〇、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三、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八〇〇
五月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四〇
六月	五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五八、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二四〇
七月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	四四五、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四四〇
八月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六四〇
九月	五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八四〇
十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四〇
十一月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二四〇
十二月	四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一、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四四〇

預算案

二十二年一月	四六、〇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六四〇
二月	四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八四〇
三月	四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〇四〇
四月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四〇
五月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四四〇
六月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六四〇
七月	三六、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一、八四〇
八月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〇四〇
九月	三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六、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二四〇
十月	三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四四〇
十一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六四〇
十二月	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八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四〇
二月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二、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二四〇

三月	二、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四四〇
四月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四〇
五月	二〇、四〇八、〇〇〇	一六三、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八四〇
六月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四〇
七月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二四〇
八月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四四〇
九月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六四〇
十月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八四〇
十一月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〇四〇
十二月	九、二八〇、〇〇〇	七四、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二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四四〇
二月	六、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六四〇
三月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八四〇
四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三、〇四〇

五月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二四〇
共計	二〇、八四九、九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四九、九二〇	

附錄 財政部原呈

呈為呈請修正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並增發債額事竊職部前因周轉金融呈請發行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五千萬圓業經公布在案現因善後事宜諸待計畫需款既鉅而各方募集一時驟難遽得巨數不得不向金融界抵押因此額數照原定計畫頗有不及之虞職部再四考慮權衡緩急不得不變更辦法仍以勸募為本輔以抵借為標依照原定條例加發庫券三千萬圓所有條例除將第二條定額修改為八千萬圓外餘均照原條例辦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交立法院依法議決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財政部長宋子文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預算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

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

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

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

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

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

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

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

項下如數撥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

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

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

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二月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四月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五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二〇〇
七月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八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九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八〇〇
十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十二月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
廿一年一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二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〇〇
三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月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五月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六月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
七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八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九月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六〇〇
十月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二〇〇
十一月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
十二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
廿二年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二月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六〇〇
三月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四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八〇〇
五月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
六月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七月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六〇〇
八月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九月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

十一月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
十月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六〇〇
九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八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
七月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六月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二〇〇
五月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四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三月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二月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八〇〇
廿三年一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〇〇
十二月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四〇〇

十二月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廿四年一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〇〇
二月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四月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五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六〇〇
六月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七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八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十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
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十二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廿五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二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合計		一四、三五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四〇〇

###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五百萬圓，分兩批發行，第一

批一百八十萬圓，第二批三百二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以北甯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北甯鐵路購辦機車之用，不得移充他

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本公債票按票面價格十足發行，委託金城、鹽業、中

南、三銀行包銷，每批之發行，按照左定日期及數目辦理。

第一批 民國二十年 一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民國二十年 三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第二批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批發行數目，定為十五個月還清，第二

批發行數目，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

個月月底按照附表所載數目日期還本付息，各一次，其還

本用抽籤法，於每屆還本期前十日，在天津北甯鐵路管理

局執行。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收項下，按

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為基金，並指定

包銷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

局補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由路局與

包銷銀行訂立合同辦理。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為萬圓、千圓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本路公務

上保證金。其到期之本息票，可抵付北甯路運費之用。

第十二條 對於本債票如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變造者，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第一批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發行債票數目	每月應撥基金	償還本息數目			未還本金	附註
				還本	付息	共計		
二十年	一月	900,000				900,000	(1)一月發行\$900,000 債票三月利息\$21,600 又三月所發行之\$900,000之債票 一個月利息計\$7,200 共計\$28,800	
“	二月					1,800,000		
“	三月	900,000				1,700,000		
“	四月		150,000		128,800			
“	五月		150,000					
“	六月		150,000					
“	七月		150,000	40,800		1,275,000		
“	八月		150,000					
“	九月		150,000					
“	十月		150,000	30,600		850,000		
“	十一月		150,000					
“	十二月		150,000					
二十一年	一月		150,000		20,400	445,400		
“	二月		150,000					
“	三月		150,000					
“	四月		150,000	425,000	10,200	435,200		
“	計	1,800,000	1,950,000	1,800,000	130,800	1,930,800		



資 產 報 表

三〇四

三十二年	一月		150,000						
，	二月		150,000	400,000	38,400	438,000	1,200,000		
，	三月		150,000						
，	四月		150,000						
，	五月		150,000	400,000	28,800	428,800	800,000		
，	六月		150,000						
，	七月		150,000						
，	八月		150,000	400,000	19,200	419,200	400,000		
，	九月		150,000						
，	十月		100,000						
，	十一月		100,000	400,000	9,600	409,600			
總計		3,200,000	3,500,000	3,200,000	288,000	3,488,000			

#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第四輯索引

- 一 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先後  
 二 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首字	各案	名	稱	類	別	公	布	日	期	輯	次	頁	數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二	二	一八九	二		
工	工會法	工會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十八、十、二、	二	二	二	一四八	二		
工	工會法	工會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十九、六、六、	三	三	三	一七六	三		
工	工會法	工會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三	三	三	一八五	三		
工	工廠法	工廠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二	二	二	二一	二		
工	工廠法	工廠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二	二	二	二四	二		
工	工廠法	工廠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三	三	三	三〇	三		
工	工廠法	工廠法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前		四	四	四		四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律案	十八、八、十七、	二	四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前	十九、八、九、	四	一二六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二、十六、	一	四二
土地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二三
大學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七、二六、	二	三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十八、九、九、	二	二七五
山西省賑災公債條例 <small>(民國十八年)</small>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二八六
中比通商條約	條約案		一	八四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九二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九〇
中英關稅條約	同前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同前		一	七五



民	民	民	民	修正	民	民	修正	反	反	反	公	公	公
法	法	法	法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修正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反省院組織條例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公債法原則	公務員任用條例
物	債	總	權	同	同	同	同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權	編	則	編	前	前	前	前	案	原則	前	案	原則	前
同	同	法律案	同	前	前	前	前	案	原則	前	案	原則	前
前	前	案	前	前	前	前	前	案	原則	前	案	原則	前
十八、十一、三十、	十八、十一、二二、	十八、五、二三、					十八、十二、三十、	十八、十二、二、		十八、八、十七、	十八、八、十七、		十八、十、二九、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七	一八五	四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三七	二六三	二八	五二	三三	二一	一七八

外	司		出	古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 必要事項案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出版法	出版物條例原則	古物保存法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事訴訟法	民事調解法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同	法律案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同	同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案	案	原則	前	前	前	案	原則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四、十七、			十九、六、二、	十八、十二、三、		十九、一、二十、				十九、二、十、	十九、二、十、	十八、九、二四、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一七三	二〇二	二五	一七八	二七	二二七	九二	三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一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交通部組 織法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交通易所法	考績法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法	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條約案	市組 織法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市組 織法	市組 織法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同前	法律案	同前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條約案	法律案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前	
	十九、二、三、	十九、三、十七、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三、	十八、十一、四、	十九、三、十七、	十八、八、一、	十八、八、一、		十九、五、二十、			十九、二、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二一九	二八八	一二二	一七九	一二五	四四	四二	三八一	一四九	二〇九	五	一〇二	

共	江	北	西	兵	技	法	典	非	依	建			
修正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西醫條例	兵工廠組織法	技師登記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非戰公約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	預算案	預算案	法律案	同	同	同	立法原則	同	條約案	法律案	法律案	預算案	同
	十九、八、四、		十九、五、二七、	十八、十、二九、	十八、六、二八、	十八、五、十四、		十八、八、二、			十九、二、十九、	十八、十二、二三、	十八、十二、二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四	三	三	三
	三八七	四〇一	一七四	一六九	三一	六一	一	四四	九五	二〇七	〇一一八	二二一	二一四

軍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九、十八、	二	一〇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一〇六
	軍人反省院條例	同前	十九、三、三、	三	一二三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同前		四	二〇七
首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一七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同前	十九、三、十七、	三	一二九
省	省警務處組織法	同前	十八、六、二七、	二	三一
	省政府組織法	同前	十九、二、三、	三	九六
保	保險法	同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八三
宣	宣誓條例	同前	十九、五、二七、	三	一七五
美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	三七八
南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九、	二	二八一
度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法律案	十八、二、十六、	一	三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同前		四	一二六

財	正修	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同	前	十八、五、九、	一	四八
荒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同	前		三	一八四
航	正修	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浙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二八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同	前	十九、五、二八、	三	二二六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	前		三	二三〇
特		特種工業獎勵法	法律案		十八、七、三一、	二	四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四
海		海軍部組織法	法律案		十九、二、四、	三	一〇五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同	前		四	五八
		海商法	同	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同	前		四	一八七
現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同	前	十八、十、三十、	二	一七六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同	前		四	二〇九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陸海空軍刑法	陸軍禮節條例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船舶登記法	船舶法	救災準備金法	清鄉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專科學校組織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律案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八、二七、	十八、九、二五、	十九、八、八、	十八、十二、三十、	十八、九、七、	十八、十、二九、		十八、八、二三、			十九、十、十八、	十八、九、十七、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七、二六、
二	二	四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五九	二二	一〇八	三七	六〇	一三四	二〇一	五六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八〇	九二	一八七	三九



國民體 育法	同	前	十八、四、十六、	一	四五
國籍籍 法	同	前	十八、二、五、	一	三五
國籍法 施行法	同	前	十八、二、五、	一	三八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條約案			一	九八
國際郵政公約	同	前		四	二一三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	前		四	二九〇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	前		四	三〇七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	前		四	三五四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預算案		十八、四、八、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同	前	十八、三、二七、	一	一六六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法律案		十九、二、三、	三	一〇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四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法律案			四	一九二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	三七一

鄉	勞	裁	捲	設		教	黃						商
鄉鎮自治施行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裁兵(民國十八年)公債條例	捲菸稅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商標法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商會	商會法原則
同前	法律案	同前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十八、九、十八、	十九、三、十七、	十八、二、十六、	十九、三、三一、		十八、十二、二一、	十八、十、一、	十八、七、二四、	十九、五、六、		十九、三、三、		十八、八、十五、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九四	一二五	一六三	二二二	一〇	二九	二七	四三	四六	一	二三	一	四五	二一



華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法律案	十八、二、二七、	一	四四
疏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預算案	十八、五、十五、	一	一七〇
禁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二、二七、	一	四三
	禁烟法	同前	十八、七、二五、	二	四〇
毀	破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同前	十八、六、二七、	一	六七
電	電信條例	同前	十八、八、五、	一	三一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六
	電影檢查法	法律案	十九、十一、三、	四	一八一
	電氣事業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三一、	三	一四五
農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同前	十九、六、九、	三	一八〇
會	會計師條例	同前	十九、一、二五、	三	九三
蒙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十八、二、七、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同前	十八、二、七、	一	三五
僑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十八、二、五、	一	三〇









#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二、三、四、四輯

一	原則類	三五件	輯次	頁數
	編訂民商統一法典案	一	二	三
	民法總則編原則	一	一	五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一	五
	附修正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二	二	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二	二	五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四
	公司法原則	二	二	六
	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二	二	八
	票據法原則	二	二	八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三	三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二	四
	土地法原則	一	一	七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一	二
	商會法原則	一	一	二
	附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二	二	一
	附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運用方法案	二	二	一
	工會法原則	二	二	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	一	二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三	三	一
	工廠法原則	一	一	一
	附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	四
	確定利用外資方法實施實業計劃案	一	一	二
	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	二	二	五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二	一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二	九
公債法原則	二	三
出版條例原則	二	八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市組織法原則	三	五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四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六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四	一九
一一 組織類 五六件		
一 根本組織四件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	四四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	九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三	一七九
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	一〇四
2 機關組織 四四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四	一九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九
審計部組織法	二	一七五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	三	一八〇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	一四三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	四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	三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	四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四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四六
反省院條例	二	二六三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五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	一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二九
大學組織法	二	三七
附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	三九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	一〇六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	一〇六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	五六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二〇一

兵工廠組織法	二	一六九
海軍部組織法	三	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三	一二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一二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一〇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法	二	二六四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二五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四	二〇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一八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	一〇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一〇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〇四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三	九九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一〇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二五
附錄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三一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一七二
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3 人民團體組織 八件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二	一八九
工會法	二	一四八
工會法施行法	三	一七六
商會法	二	四五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一二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四九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四	一二六
漁會法	二	一八〇
三 官規官等類 三件		
宣誓條例	三	一七五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三	一〇二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二	一四八
四 行政類 九三件		
1 內政 八件		
國籍法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一	三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	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救災準備金法	四	一八〇
國葬法	四	一七五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二	二四六
出版法	四	二〇二
土地法	四	二三三
2 外交 二四件		
中德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公約	一	九六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	四	三九七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	四	四〇四
非戰公約	一	九五
最低工資公約	三	一九五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3 軍政 一 一件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	五九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三	三七	
附錄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	六〇	
陸海空軍刑法	二	一一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	一三四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	一七四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	一七五	
陸海軍審判法	三	一三六	
海軍服裝條例	四	五八	
陸軍禮節條例	四	一〇八	
4 財政 二 五 件			
民國十八年財政公債條例	一	一六三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	一六六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	一七〇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一七三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九一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	二六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七五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六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	二九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三	二二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三	二二六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	四一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七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三	二三〇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一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二一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5 工商 一四件		
度量衡法	一	三九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	四四
技師登記法	二	三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二	三三
附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二十條條文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	四三
交易所法	二	一二二
工廠法	三	三〇
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三〇
會計師條例	三	九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一二五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	一二六
商標法	三	一四六
團體協約法	四	一八二
6 農鑛 二件		
漁業法	二	一八三
鑛業法	三	一六二



西醫條例	三	一七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一八七
10 衛生 二件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三	一二〇
9 鐵道 一件		
船舶登記法	四	一九四
船舶法	四	一八八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一	三三
電信條例	一	三一
8 交通 四件		
電影檢查法	四	一八一
古物保存法	三	一七八
國民體育法	一	四五
7 教育 三件		

民法債編	二	一八九
附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二
民法總則	一	四八
六 司法類 二件		
附錄 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〇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	六〇
五 立法類 二件		
訴願法	三	一四一
13 行政救濟 一件		
禁烟法		
22 禁烟 一件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二七
電氣事業條例	三	一四五
11 建設 二件		

附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	二	二四七
附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	一一六
民法第四編親屬	四	二〇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四	二二一
公司法	三	七
海商法	三	六八
附海商法施行法	四	一八七
保險法	三	八三
票據法	二	一五四
附票據法施行法	四	一〇二
民事訴訟法	四	一二七
民事調解法	三	九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二	一七三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一	六七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	三七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三七
七 考試類 六件		
考試法	二	四二
考績法	二	一七九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	一七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	一七六
襄試法	四	一八六
監試法	四	一八六
八 監察類 二件		
彈劾法	一	六五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	五九

九 地方制度類 一〇件			
縣組織法	一	六一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	一〇〇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一四六	
縣保衛團法	二	三五	
市組織法	三	一四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附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四	一〇二	
區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四	一〇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	一〇四	

說明 右列法規除立法原則三十五件官規官等三件外就中屬於組織類及其他各法規另列統計表於下

至組織類中不隸屬於五院之根本組織四件人民團體組織八件及其他機關組織七件共十九件不編列於左表

類別	件數	屬於組織件數	合計件數
行政類	一〇〇	二七	一二七
內政	九	三	一二
外交	二四	二	二六
軍事	一一	四	一五

財政	二五	一	二六
工商	一四	一	一五
農墾	二	一	三
教育	三	五	八
交通	四	四	八

立法類	救濟	行政	禁烟	建設	衛生	鐵道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三	二	

共	地方制度類	監察類	考試類	司法類
	一一	二	六	二一
計		二	三	三
一七九	一一	四	九	二四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立  
法  
專  
刊

# 附立法專刊勘誤表

		第一輯勘誤表			
頁數	頁	行數	誤		正
			下	上	
四	上	七	如字下多「要」字		刪「要」字
八	下	十一	「指」		「詣」
九	上	末	「只」		「亦」
九	下	七	所字下漏「由」字		加「由」字
九	下	九	多「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刪「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九	下	十	「它個人」		「它的成員」
十一	上	九：十	「人或個有」		「個人或有」
二〇	上	六	之字下「關於……」		由「關於……」起另行
三三	下	十一	「舉」		「辦」
四七	下	七	「入」		「人」
五九	下	三	起字下漏「訴」字		加「訴」字

第二輯勸誤表

頁數	頁行數		誤	正
	上	下		
六〇	下	十九	援助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六四	上	四	如字下多「列」字	刪「列」字
一六六	下	十三	「分」	「份」
十七	上	十七	「制」	「致」
十八	下	二	二字下漏「百」字	加「百」字
四八	上	五	「以席出代表……」	「以出席代表……」
五〇	下	四	「關職於員」	「關於職員」
五三	下	四	該字下漏「案」字	加「案」字
五八	上	一	「校長呈請由」	「由校長呈請」
九六	上	十六	呈由區公所上漏「一」字	加「一」字
一〇一	上	十九	「通過呈後應報……」	「通過後應呈報」
一〇四	下	十七	「導准」	「導淮」

一二四	上	一	註冊失效者上漏「或」字	加「或」字
一二九	下	五	「委官任」	「委任官」
一三九	上	四	「廳」長	「總」長
一五三	下	十六	「章」	「節」
一五七	上	二十	及其下漏「在」字	加「在」字
一六三	上	六	作字下漏「成」字	加「成」字
一七〇	上	十四	「圖製」	「製圖」
一七一	上	一	「技術會委員」	「技術委員會」
一八六	上	四	「殖」	「植」
一九七	上	三	遲字上漏「因」字	加「因」字
二〇一	下	十八	「一之」	「之一」
二一〇	上	十九	「而買回共……」	「而買回其……」
二二四	下	五	「賃」	「賃」
二二八	下	十六	「但借其賃」	「但其借賃」



第三輯勘誤表

頁數	頁行數		誤	正
	下	上		
二三七	下	七	「各」	「合」
三	上	二	「則細」	「細則」
八一	上	五	「數」	「額」
一〇七	下	一	「並審查各……」漏「各」字	加「各」字
一〇八	上	十三	「獲」	「護」
一一〇	上	一	司書准尉「三」	「二」
一一二	上	三	「上」校	「少」校
一三七	下	十八	「官」	「員」
一四八	上	二十	「註冊事項」漏「項」字	加「項」字
一五七	上	八	「區監察委員會」多「會」字	刪「會」字
一六二	下	八	「坊公所」漏「坊」字	加「坊」字
一六三	上	一	「承」字下漏「鑷」字	加「鑷」字

一六九	上	四	「清」	「滿」
一七一	上	十三	「急」	「怠」
一七三	上	十八	「業」	「廩」
一七三	下	一	「探」	「探」
一七三	下	一	「者」	「時」
一七八	下	十二	「用」	「由」
一八二	上	九	委「員」	委「任」
一八五	上	二	「與」	「與」
一八六	下	三	「藉」	「籍」
一八七	下	十八	「應主由管……」	「應由主管」……
一九六	上	四	「相」當……	「切」當……
二〇一	下	九	在彼此下多「此」字	刪「此」字
二〇二	下	十二	「應依」下漏「法」字	加「法」字
二〇三	上	七	十「三」日	十「二」日

二〇三	下	二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加「國」字
二〇三	下	七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加「國」字
二〇四	下	六	「復」	「致」
二〇四	下	十四	「管」	「留」
二〇五	(表圖)	六	二一「六」	二一「三」
二〇五	(表圖)	八	「貨」	「品」
二〇五	上	十二	「膠皮靴」下漏「及」字	加「及」字
二〇七	上	十三	「外交部」下漏「長」字	加「長」字
九	(索引)	五	「處」	「法」